

公益慈善周刊



2014年7月20日

2014年第26期(总第126期)

◎政策点击

慈善事业法拟明年审议	4
民政部、财政部召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工作部署视频会	5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座谈会在上海召开, 副局长廖鸿主持会议并讲话	6
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的“浙江模式”	7
上海团市委书记夏科家:发挥人民团体枢纽作用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0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唐林: 最大限度保障环境公益诉权	14

◎专家视野

中国社会学会 2014 年学术年会在武汉隆重举行	18
马庆钰等:论社会组织多维性规范管理体系的构建	21
石小虎: 对当前国外国家治理的几点看法	28
胡颖廉: 政府如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32
王振耀: 当慈善渗入文化 企业家怎么做	34

◎行业观点

人民日报: 陈光标办假洋证被卖了还帮人数钱	38
新华网: 公益是做“人”事而非“钱”事	39
光明日报: 行业协会的“不当牟利”之害	41
中国青年报: 青年社会组织: 一个“若隐若现”的庞大群体	43
京华时报: 公益徒步受困三大瓶颈	46
北京晨报: 慈善界关于慈善立法 6 条建议	49
北京晨报: 慈善立法能改变什么? 关于立法改变慈善的 3 个猜想	52
南方都市报: 草根机构叫板行业大佬—NGO 与基金会为何恩怨频生?	55
徐启智: 资助的游戏规则—从中国红十字会的“专业自信”说起	58
南方都市报: 争议“碧山乌托邦”	61
中国发展简报: 众筹—中国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68

中国广播网:建立环境诉讼费用承担机制 保障民间环保组织参与生态保护	73
公益时报:惠民药局—营利与慈善之间的公共医疗机构	74
【资助者说】第 13 回:从被资助方到资助方的思考	77
冯永锋:公益有风险,入行需谨慎	79
张斌:2014 波马慈善报告	85
陈红涛:平民人均年捐赠不足 2 元 中国离全民慈善还有多远	87
晏和淘:中国的 NGO 将会如何“死亡”	89
贺永强:受益人利益应摆在最核心位置	92
褚莹:杨六斤事件中的“利好信号”	93
资深公益人独白:为什么有人“背离”你	95

◎行业动态

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将于今年 9 月继续在深圳举办	97
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初评结果出炉	98
2014 年度女性公益对话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100
广东省社会工作者登记系统正式上线	101
上海映绿十周年庆暨公益支持机构发展论坛顺利举行	102
“政社协同创新,促进社会治理”—惠泽人接受朝外政府委托 首创社会治理智能转换平台(公益 HUB)	104
首个城市生态社区建设网络平台建成	107
“幸福列车”遭“搁置”惹争议,本周将重启签署	108
王振耀将和盖茨合作发展中国慈善教育	109
潘石屹豪赠 1 亿美元资助海外中国贫困学生	110
安利社区看绿行动 探索社区活动新模式	112
污染地图的“云服务”	113

◎国际观察

2014 年慈善美国报告的重点	116
巴菲特再捐价值 28 亿美元股票 创个人最高纪录	117

◎企业社会责任

IBM 推出“绿色地平线”计划 助力中国治理污染	118
“捐一元”:身边的品牌 每个人的公益	118

◎公益布告栏

北京市 2014 年第二批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的通知 124

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培训通知 127

公益创业训练营（深圳，2014.9）全国招生启动啦！ 128

2014-2015 年度 MCF 滨海湿地保育小额资助项目 131

南京天下公：华东公民社会小额资助计划 133

◎政策点击**慈善事业法拟明年审议**

全国人大内司委已牵头起草国家慈善事业法，并预计于2015年提交审议。中国慈善立法经过10年的迂回曲折终于迎来转机。

专家提出，慈善立法首先要保障行善的权利和自由，除法律责任、监督管理等内容外，应留给社会更多的自由。

日前，中国公益研究院举办慈善立法研讨会。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表示，中国自古以来都不乏爱心，慈善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立法不可能都事事问津。因此，必须首先确定慈善立法要调整的对象是什么，调整的范围是什么。

“行善是一种权利和自由，立法首先保障这种权利和自由，此外无须法律规范的，就一定要交给社会自主调整。因为除了法律外，还有道德、习惯、风俗、文化等因素在不断对社会秩序进行着调整”。金锦萍说。

由于慈善的宗旨和目标是多元的，意味着慈善组织的多元化、慈善行为的多元化，因此，在立法的时候，应给社会留有更多的自由。金锦萍认为，立法要解决的问题包括法律责任、监督管理、税收等，“一定要注意，这些规范究竟是促进还是禁锢了行善的权利或自由。”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黄浩明认为，可将慈善立法的目标定义为三个“有利于”，即立法目标是否有利于整个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和有效发展，是否有利于公益慈善组织的健康和有序发展，是否有利于社会各界自主、自愿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慈善立法不应只是一个简单的法律问题，而应是一个系统工程，应通过慈善立法，由传统的政府主导型逐步变成法人自理型。

与会专家提出，自汶川地震之后，我国目前已经大踏步走进全民慈善的时代。但是，真正的全民慈善需要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以企业、企业家和名人为捐赠主体，转变为身边每一个人都成为捐赠主体；二是从原来被组织、被动的捐赠转化为自发自愿的快乐捐赠；三是可增设一些常态的捐赠种类。

还有专家表示，当前由于各种原因，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领域中暗箱操作多发，成为权力寻租与腐败的新灾区，这种情况值得大家关注并警惕。

来源：法制晚报

地址：http://www.fawan.com.cn/html/2014-07/14/content_500356.htm

[【返回目录】](#)

民政部、财政部召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 项目工作部署视频会

7月16日下午，民政部、财政部在京召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工作部署视频会，江苏、湖南、四川省民政厅在主会场作了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管理和服务经验交流发言，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是经国务院批准，2014-2015年，中央财政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亿元，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项目，其中新建（迁建）机构20个，每个资助3000万元，改扩建机构20个，每个资助2000万元。该项目是继农村幸福院项目后，在民政领域实施的第二个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体现了中央财政对全国福利设施建设的高度关切。

为此，民政部、财政部出台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办法》（财综〔2014〕44号），并在视频会上启动了2014年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申报项目要求属于填补空白意义或有辐射示范作用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具备特殊困难精神病人的救治、救助、康复、长期护理照料等服务功能，并且新建（迁建）项目新增床位不少于300张，改扩建新增床位不少于200张。

在视频会上，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就财政部门实施项目、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出要求。他指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彰显了国家彩票的公益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项目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彩票公益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共同做好项目落实工作。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到项目对于全面改善全国精神病人福利机构的布局和设施的意义，认真抓好项目组织申报和实施工作。一是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实施好项目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精神卫生福利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全国将新增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床位1万张以上，进一步缓解目前特殊困难精神病人集中服务床位紧张的局面，提高精神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达到“救治一人、造福一家、稳定一方”的民生保障作用。二是各地要认真抓好项目实施。要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精心组织项目申报，认真考察相关单位的项目实施能力；要从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发展大局出发，妥善安排符合基本条件的项目，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保护好地方的建设发展积极性；要做好项目监督工作，切实管控项目风险，做好应急预案和防控工作，保证建设

项目零事故、不出事；要全面评估工作成果，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实地验收，项目建筑质量要符合国家要求，建筑设计符合精神病人福利机构特点，对严重违反《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组织实施要求的，必须责令整改，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三是发挥好项目的示范促进作用。要加强领导，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要做好统筹规划，争取到2020年，基本实现每个地级市建有1所精神病人福利机构；要积极探索“大专科、小综合”发展模式，拓展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要高度重视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机构自我“造血”功能，加强项目后期运营管理，充分发挥项目作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及相关纪律，做到不违法不违纪、客观公正。

各省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福利机构人员在分会场参会。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地址：<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407/20140700668805.shtml>

[【返回目录】](#)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座谈会在上海召开，副局长廖鸿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16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在上海召开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座谈会，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出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处介绍了意见起草工作情况。与会代表踊跃发言，提出许多中肯、建设性的意见。

廖鸿表示，2007年以来，民政部出台了一系列指导社会组织评估的政策法规，大力推进评估工作。目前，社会组织评估已在较大范围得到推广，评估结果已成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但也要看到，评估工作还存在评估机构独立性不强、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制约了评估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廖鸿说，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是社会组织评估的发展方向，是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也是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专业优势，增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公信力；有利于政府转变职

能，从事务性管理工作中解放出来。

廖鸿指出，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要重点解决好“谁来评”、“怎么评”的问题。今后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开展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制定评估政策法规和标准，具体实施工作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承担。

廖鸿强调，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重要意义，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第三方评估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

上海市社团局副局长贾勇出席会议并致辞。上海市社团局社会服务处处长方文进、调研员李彭源，社团管理处副处长于蜀，民非管理处副处长郁建平，基金会管理处李俭；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团局张越民、杨浦区社团局王梅珍；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徐家良；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上海市体育总会、上海自强社会服务总社等枢纽型社会组织负责人；课题组成员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石国亮，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处处长贾卫，副处长黄一谷，张成刚等30余人参加了会议。

在上海期间，廖鸿副局长一行还调研了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938/78647/index.html>

[【返回目录】](#)

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的“浙江模式”

商会协会作为经济领域的社会组织，是联系政府、市场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去年以来，浙江省工商联在全国率先试点，积极推动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以点带面，因地制宜，逐步推开，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目前，浙江省行业商会协会主要有两大类：一类由过去行业主管部门转制或组建的行业协会；另一类是在工商联等部门指导推动下，由民营企业自主组建的行业商会。前者尽管已经与行政机关“脱钩”，但对政府部门仍然具有较强的依附性。后者由于自发形成，民间化程度较高，独立性较强，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水平相对较高。

实践表明，开展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有利于厘清和理顺政府、市场和企业的关系，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政府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管理和服务，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顺应改革大潮、符合发展规律的一项重要举措。无论是政府部门、工商联，还是各类商会协会，都要进一步解

放思想，创新思路，大胆探索，稳步推进。

遵循党政主导等基本原则

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前提是改革政府包揽社会治理的传统方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是政府的自觉改革、自我改革，难度很大、复杂性很强，更需要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自觉、胆识、决心和勇气。实践中应当坚持“一个原则”，就是凡是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能够做好的事情，政府都应该交给社会组织去做；只有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做不了、做不好又必须做的事情，政府才要去做。

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需要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市场化就是一个重要方向。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优势在于，能够通过市场价格调节供求机制，引导资源配置以最小投入取得最大产出。近年开展的政府购买商会协会服务，就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积极探索，有效提升了公共资源的配置效率。

探索通过移交、委托、授权、购买等方式将职能转移给商会协会。首先，要注重发挥工商联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使各级工商联成为连接政府和商会协会之间的枢纽。其次，商会协会要“接得住”。商会协会的自身能力，是承接政府职能工作的基础，决定承接政府职能的广度和深度。“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商会协会“接得住”，政府才能真正“放得开”。第三，商会协会承接的政府职能“用得好”，是承接工作整个链条的成败关键。要以转移后能否以更低的社会成本使公民、企业享受到更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能否促进政府的服务和管理更科学、合理、高效作为判断标准。

政府要加强对商会协会承接工作的监管，建立健全商会协会评估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完善奖惩制度和淘汰机制，强化商会协会组织自律，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自我管理、有序退出的综合治理机制。通过强化监管，实现彻底放开，彻底分开，彻底公开，使商会协会组织分得开、站得住、走得稳、走得好。

科学的方式方法，能够推动承接工作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推进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在战略上要勇于进取，在战术上要稳扎稳打。有的商会协会负责人反映，现在政府转移的职能“虚多实少”，实质性权力并没有下放。对此，要清醒地认识到，对于政府转移的职能和事项，不能指望一步转移到位。要坚持“成熟一个、转移一个、承接一个”，把容易转移的职能承接好、履行好，充分展示商会协会的优势和作用，努力当好政府的助手，从而赢得政府的信任，让政府放心放权。要对承接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关联性和系统性有充分认识，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承接工作，该前期试点的不要仓促推开，该深入研究的不要急于求成，该得到法律授权的不要超前推进。要准确把握承接工作的节奏、力度和重点，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巩固和扩大试点工作成果，不断推动

政府向商会协会转移职能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现在，浙江省已经把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大盘子”中统筹谋划，省编办正会同省工商联研究具体推进措施。对于各地来说，既要坚持“一盘棋”，迅速行动起来，按照省里的安排部署，制定总体规划，出台指导意见，明确具体要求；同时又要力求“满天星”，结合各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探索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百花齐放、繁星满天的工作格局。

基层商会生根发芽

从实践来看，多年来，各级工商联都相继增挂了商会或总商会的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过程中，各级工商联要按照社会治理的要求，积极探索用好民间商会这块牌子，加强对各类商会协会的服务、引导和培育，把民间商会建设成为枢纽型商会组织。其主要功能就是围绕区域经济特色，承接综合性的职能和服务工作，同时辐射所属的行业商会和基层商会，凝聚更多的商会协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

浙江省“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特色块状经济，是基层商会生存和发展的土壤。目前，浙江省已经实现乡镇（街道）商会应建尽建，并在全国率先开展村级商会试点。基层商会的会员大多来自同一个镇甚至同一个村，会长大多是当地德高望重的企业家，对于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参与新农村建设，协调政企、企企以及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因此，基层商会不仅可以承接一些服务区域经济的职能工作，而且还能够承接一些基层政府社会治理的职能。

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是一项探索性很强的工作，没有现成经验可以借鉴，没有固定模式可以套用，需要在探索中实践、在实践中摸索。要加强理论研究，重点围绕转移职能的确定、承接商会协会的选择、职能转移路径、全过程评估工作成效等内容，推动理论创新，努力做到理论建设与实践探索相互促进。要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陈旧观念，大力推进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参与方式的创新，努力开创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的“浙江模式”。要尊重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工商联和商会协会的好做法、好经验，率先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切实担负起全面深化改革赋予工商联的重要使命。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转自中华工商时报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3501/78559/index.html>

[【返回目录】](#)

上海团市委书记夏科家:发挥人民团体枢纽作用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党和政府应重视发挥人民团体等在联系服务引导社会组织过程中的枢纽作用。这是因为尚在发展中的社会组织亟需帮助；是人民团体履行自身职能的必然要求；是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重要帮手

上海团市委是最早探索发挥枢纽作用的地方人民团体之一。实践探索表明，当前限制人民团体发挥联系服务社会组织的枢纽作用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对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的必要性认识不够；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的积极性不够；党政系统对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的支持不够

人民团体应主动作为，发挥3个方面的影响：发挥资源的影响；发挥价值的影响；发挥人力资源提升的影响。同时，党组织和政府的信任和支持，也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转型的加速，我国出现了形形色色的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数量众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已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存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社会建设、引导社会组织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指明了发展方向。在这种情况下，共青团等人民团体如何寻找新的工作定位，在党和政府引导和培育社会组织的过程中能否发挥联系、服务、引导社会组织的枢纽作用，成了人民团体在理论和实践层面亟需面对的问题。

高度重视人民团体联系服务社会组织的枢纽作用

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已经越来越成为共识。党和政府应重视发挥人民团体等在联系服务引导社会组织过程中的枢纽作用。人民团体被定位为党和国家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双向桥梁与纽带。一方面，人民团体协助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命令，并向人民群众传达；另一方面，了解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观点和利益，并带回到党和国家的政策制定过程当中。“枢纽”一词，从字源本义上说，是指门户开合之枢与提系器物之纽，引申为事物的关键之处，事物之间联系的中心环节。下面，我们从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和政府三个角度来论证应重视发挥人民团体在培育发展社会组织过程中的枢纽作用。

第一，尚在发展中的社会组织亟需帮助。当前，尽管社会组织发展很快，但是在政策环境、文化认同和资源获得诸方面尚存在着短期内无法克服的困难。从政策环境来说，党和政府尽管已经充分认识到培育和发展的必要性，但是在细节落实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细化落实。从文化认同来说，长久以来公众习惯于顺服国家统治和伦理纲常，因此在参加社会组织或者接受社会组织的服务时往往充满疑虑。从资源获得来说，社会组织的资金募集、办公场地、会员招募、项目推广等方面存在很多困难，对于存续和发展是很不利的。因此，如果工青妇组织试图主动帮助尚在发展

中的社会组织，代表党和政府去联系服务他们，无疑是“雪中送炭”之举，毫无疑问会得到他们的认同和支持。这也是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的需求因素。

第二，人民团体履行自身职能的必然要求。尽管时代背景变化很大，但是党对于人民团体的要求基本是一贯的，从当前来说，那就是联系和服务对应的人民群众，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这也是人民团体存在的根本理由。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剧变，一方面，共青团等人民团体通过组织能覆盖的群众比例在迅速下降；另一方面，众多群众通过社会组织等形式聚集起来，是否能通过联系服务这些社会组织继而联系服务到广大群众，成了人民团体能否履行好自身职能的重要考量。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角度来说，这些社会组织我们不去联系，必然有其他政治势力去联系，这些都要求人民团体应该主动去联系、服务继而引导这些尚在发展中的社会组织。

第三，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重要帮手。从社会组织存在和发挥作用的机理来说，政府提供的是标准化、底线的服务，而社会（主要是社会组织）相对效率较高、专业化强，往往倾向于对特定群体提供差异化的服务，这就使得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组织存在的空间越来越大。当前，我国政府部门也逐步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方式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差异化需求。但是，由于国内社会组织尚在发育，在能力和资信等方面尚有很多不足，因而很多政府部门在购买服务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疑虑，从公众角度来说，对接受社会组织的服务也不完全信任。所以，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作用就凸现了。相对而言，人民团体比政府部门更了解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在公众心目中又是比较权威和正面的，所以由人民团体作为担保，帮助社会组织承担政府的购买服务，这些既有需要，也有可能。

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的实践探索和存在问题

过去十年来，一些经济和社会相对比较发达的地区开始致力于培育社会组织，与此同时，如何发挥人民团体的枢纽作用的实践探索也在不断推进。在实践的过程中，有两种方式，一是将人民团体直接建设成为枢纽性组织，直接联系服务社会组织；另外一种方式是由人民团体发起建立一个枢纽型组织，通过它来联系服务社会组织。这两种方式都是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的有益探索。

上海团市委是最早探索发挥枢纽作用的地方人民团体之一。“上海青年家园民间组织服务中心”成立于2006年10月，是经上海市社团管理局审批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团市委，是联系服务青年社会组织、青年自组织的枢纽型组织。目前该中心直接联系了750个社会组织，这是国内最早出现的枢纽型社会组织。2008年起，上海团市委又在全国省级团委中率先设立了青年社会组织工作部，不断探索开展青年社会组织工作的有效路径。同时，上海团市委积极推进区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有八个区成立了“青年公益服务支持中心”，负责区域内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和服务工作。

这些实践探索表明，在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的进程中，共青团等人民团体发挥重要作用不

不仅在理论上是必须的，在实践中也是切实可行的，在当前一段时间又比较紧迫的。如果能够在这些青年社会组织“破茧而出”的成长阶段，由共青团等人民团体给予必要的扶持，会更容易与他们建立起情感的纽带，从而构建一种新型的和谐的相互关系。

在实践的过程中，由于认识的不足和特定历史阶段的约束，当前限制人民团体发挥联系服务社会组织的枢纽作用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对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的必要性认识不够。由于历史、文化、传统等多方面的原因，现实中老百姓在遇到问题的时候往往首先想到的是政府。所以，一方面政府要不断改进服务，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地培育社会组织，让渡一部分服务给社会组织，让它们来分忧解难，同时公众通过参与也会加深对政府运作的理解。2、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的积极性不够。人民团体目前所进行的试点性探索主要是基于其自身认识而采取的自发性行动。由于各地人民团体对于这项工作的认识程度不同，其探索的积极性也有明显的差异。还有些地区、有些人民团体对于社会组织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疑虑，存在着不理解、不信任、不作为的倾向。由于社会组织良莠不齐，少部分社会组织和境外组织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相当多的人民团体对于接触社会组织存在着顾虑。3、党政系统对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的支持不够。一方面，党和政府对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联系服务社会组织的认识不够，一部分政府部门存在着这样的认识，即政府直接联系社会组织即可，须知在政府转变职能的当下，面对如此海量的社会组织，任何一个部门都是难以直接应对的。另一方面，人民团体在资源、信息方面相对于党政部门而言又比较弱势的，如果要发挥好枢纽作用，需要党政系统更多的信任和支持。

人民团体进一步发挥枢纽作用的展望

为了发挥好人民团体的枢纽作用，就要建立大的“系统观”，既要考虑公众和社会组织需要什么，也要考虑人民团体应该做什么、能够做什么，还要考虑党和政府应该做什么、能够做什么。

首先，人民团体应主动作为，发挥3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发挥资源的影响。比如，上海共青团建立的“智慧公益”平台，促进政府和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相互之间、社会组织与服务对象之间的资源互补和对接。2014年初，上海共青团通过举办公益晚会，为社会组织展示项目提供平台，吸引企业家来赞助，一场晚会就吸引捐款超过1000万元。二是发挥价值的影响。党团组织可以通过推动具有社会引领性的意识形态，与各类青年社会组织形成某方面的共鸣，从而奠定合作基础。当下，核心价值观的推广成了党对社会进行价值整合的关键，人民团体完全可以在与社会组织的互动过程中推动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三是人力资源提升的影响。社会组织的成长壮大和领袖人物的关键作用是密不可分的，这些领袖人物是否认同我们的意识形态和发展道路，不仅关系到社会组织的持续发展，也会影响到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因此，协助党组织做好社会组织领袖人物的联系和培养，也是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的应有之义。2012年上海团市委依托团校成立了上海青年公益人才学院，

面向青年社会组织中的领袖骨干、有志于公益事业的高校学生举办了不同类别的培训班，在他们公益梦想的起跑阶段给予支持和引领。同时，还推荐3名青年社会组织领袖成为全国青联委员，16人成为市青联委员，让他们切实融入党的青年工作大局，成为社会建设的有生力量。

其次，党组织的信任和支持是首要条件。一是明确要求人民团体要联系和服务社会组织。各级党组织应明确人民团体加强联系和服务社会组织的责任。联系和服务群众是党赋予人民团体的职责，对于那些已经通过自我组织汇聚起来的群众，人民团体通过联系服务社会组织继而联系服务到这部分群众，当然是责无旁贷的。二是对人民团体探索时可能的失误给予有限度的豁免。我们要相信绝大部分的社会组织都是良性的，能够为社会带来正面的效益，绝大部分社会组织中的群众都是可以信任的，至少是可以争取的。是探索就可能有失误。对于人民团体联系和服务社会组织时可能出现的失误，我们认为应当给予适度的豁免权以鼓励其大胆地进行探索，而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则应当通过加强部门协作来降低危害发生的可能性。人民团体也要认识到，对社会组织既要看到联系服务的一面，也要看到规范防范的一面。

第三，政府的支持非常重要。一是要尊重人民团体的枢纽作用。目前，相关法律制度中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双重管理制度，既不利于社会的健康发展，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会组织与政治组织、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关系的疏离。二是为人民团体发挥枢纽作用提供资源支持。政府部门拥有非常充裕的资源，当前政府越来越重视通过购买服务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在购买服务的过程中完全可以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的作用。一种方式是请人民团体加入到项目评审、过程控制的过程中来，另外一种方式是索性将一部分购买的服务先委托给某些人民团体，再由这些团体向社会组织“转包”，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充分发挥这些人民团体的联系优势，降低政府直接向社会组织发布、过程控制和结果评估的“信息不对称”；另一方面，通过人民团体整合社会组织来承担购买服务，还有利于改善政府部门间的相互疏离和资源分散化分布状态，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还有不可忽视的一面，就是在帮助这些社会组织健康成长的过程中，增加他们对于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从而实现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社会组织方兴未艾，人民团体通过发挥联系和服务的枢纽作用，完全可以在提升自身能力、发挥更大作用的同时，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无愧时代的重要贡献。

来源：解放日报

地址：http://newspaper.jfdaily.com/jfrb/html/2014-07/11/content_1177048.htm

[【返回目录】](#)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唐林：最大限度保障环境公益诉权

在推进环境公益诉讼方面，贵州法院走在全国前面。

2007年贵阳中院率先成立全国首家环保法庭以来，贵州法院先后审结了全国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共计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4件，占2007年以来全国环境公益诉讼的50%以上，案件量居全国之首。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唐林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专访时表示，贵州在环境公益诉讼推进中领先一步，与其在环境司法中坚持能动司法的理念分不开。“司法中立性要求法官们谨慎地运用司法权力，应通过自觉退回到法律内裁判。因此我们必须明白，司法能动不是要求法院和法官创造法律，而是要在尊重现行立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环境公益诉讼对具体个案的处理，渐进、缓和地实现能动司法的目标。”他说。

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在新《民事诉讼法》出台前受到较多的限制，唐林说，贵州高院对“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不违背明年实施的新《环保法》的本意的基础上做出广义的理解，最大限度地保障环境公益诉权。

放宽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21世纪》：作为全国最早探索环境审判机构的先行者，贵州在环境审判机构建设方面，做了哪些探索？

唐林：今年4月24日，贵州省高院生态环保庭挂牌成立，负责指导和规范全省环境审判工作。根据我省生态环境建设布局和规律，我们将全省法院划分为4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板块，为此在全省9个市级行政区域中选择贵阳市、遵义市、黔南州、黔西南州4个中院中设立生态环保审判庭，在全省88个县级行政区域中选择清镇市、仁怀市、遵义县、福泉市、普安县5个基层人民法院设立生态环保人民法庭，集中统一开展环境民事、行政案件的管辖，形成了覆盖全省法院的“145”生态环保案件集中审判格局。

其中，我们按照司法管辖与行政管辖适度分离的原则，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性，将贵阳市、安顺市、贵安新区划为一个板块，指定由清镇市法院集中管辖；将毕节市和遵义市（威宁自治县除外）划为一个板块，指定由仁怀市法院和遵义县法院分别管辖赤水河流域、乌江流域；将黔东南州、黔南州为一个板块，指定由福泉市法院集中管辖；将黔西南州、六盘水市（含威宁自治县）划为一个板块，指定由普安县法院集中管辖。这种模式彻底打破了行政地域管辖的束缚，为开展环境司法提供了很好的组织基础。

《21世纪》：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在新《民事诉讼法》出台前受到较多的限制，贵

州法院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

唐林：我们积极探索环境公益诉讼，不断地扩大公众参与的程度。在新《民事诉讼法》修订之前，贵阳市中院和清镇市法院在其 2010 年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提起环境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

在审判实践中，我们根据立法精神勇于创新，逐步确立了原告主体资格认定的“关联性审查”原则，力求放宽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关联性”在于，其是否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环保组织的“关联性”在于，其是否在贵州开展了相关业务；志愿者个人是否具有“关联性”在于，其是否在“环保志愿者行动”中认领了对被污染水域的监督职责。

依据上述“关联性”进行审查的做法，既有效防止了公益诉权滥用问题，也有效激发了有关环保组织参加或支持环境公益诉讼的积极性，公众环境维权意识和环境维权能力建设呈现出加快提升的态势。截至 2014 年 5 月，贵阳中院环保法庭审理了 17 件公益诉讼案件，原告主体既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也有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个人。

在 2013 年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我们对“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不违背明年实施的新《环保法》的本意的基础上做出广义的理解，最大限度地保障环境公益诉权。

五项措施构建环境公益诉讼保障机制

《21 世纪》：目前关于环境公益诉讼，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对其具体的运作机制规定过于原则和简单，贵州的法院做了哪些探索？

唐林：在总结过去七年环保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在今年下发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创新环境保护审判机制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的意见》，并推出了关于“生态保护案件集中管辖”“环境专家人民陪审员”、“环境专家证人意见”三个制度的具体规定，并积极调研，制定环境公益诉讼的实施意见，初步构建了环境公益诉讼的审判保障机制。

首先，我们建立了诉前保护机制。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同时须提供基础证据和相应担保。诉前禁令下达后立即生效，相关行政机关应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并将处罚结果函告生态环保审判庭。被申请人或者行政管理相对人、第三人就禁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影响禁令效力。

其次，我们明确了案件相关费用承担机制。生态环保审判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免缴或缓缴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诉讼费用。若被告败诉，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被告负担。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依法可以申请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先予执行等措施。生态环保审判庭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定并免收相关费用。确需通过取证、检测、鉴定、评估等方法以查明案件事实，如原告存在资金困难的，可以提出资金申请，由生态环保审判庭协调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提供必要的资金

帮助。

再者，我们细化了责任承担方式。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等责任。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可以请求有关行政机关履行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行政管理职责。污染损害确立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的责任原则，对于合法排污行为，对实际损失施行补偿性赔偿，对非法排污行为施以惩罚性赔偿以提高违法成本，引导其通过利益平衡选择守法，对赔偿范围和损害赔偿难以确认的，通过采信专家证言来解决。

第四，我们建立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和执行回访机制。针对修复专业性强、难度大的污染行为，引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由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个人或者企业代替修复被污染的区域，产生的费用由被告负担。建立以实地回访为主要形式的执行回访机制，这些方法包括承办人直接回访、邀请相关人员参加座谈会，制作回访评估表，便于案件效果和环保效果的调查研究，确保执行内容得到落实，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此外，我们强化了公众对环境公益诉讼的参与度。包括积极引入专家人民陪审员参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引导群众旁听案件审理；通过公开审理流程、公开开庭、案发地巡回开庭、公开宣判等方式，提高环境公益诉讼公信力。

建议研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21 世纪》：在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中，你们遇到了哪些实际的困难？对此你有什么政策建议？

唐林：首先是法律规定的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范围过窄。新《民事诉讼法》确定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仅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将绝大多数环境公益组织和个人排除在公益诉讼大门之外，导致我省积累的公益诉讼经验不能应用于审判实践，这也与国家倡导的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通过司法程序参与生态文明保护和建设的趋势不符。同时，我省七年来的环境公益诉讼实践表明，放宽原告范围，环境公益诉讼在贵州发展良好的同时，并没有发生公益诉讼权滥用的问题。

其次是有环境公益诉讼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足。我国的环境立法基本是“管理法”，为环境司法提供的资源比较有限。同时，在最高人民法院迄今为止发布的 3400 多条司法解释中，与环境案件审判有关的司法解释仅有不到 20 条，且主要针对环境刑事案件，有关环境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司法解释数量极少。因此，建议最高法院，尽快研究和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同时，环境公益诉讼还面临举证难和鉴定难的问题。环境侵权及其危害结果往往呈现多种表现形式，其中复杂技术壁垒往往使得取证因时过境迁而陷入困境。建议用法律形式明确当事人向当地环境行政管理机关的责任鉴定请求权，包括对加害人有关的机器设备、使用原料、排放废弃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及其可能的危害后果的鉴定。考虑到我国还没有一家经司法部授权的环境污染损害

司法鉴定机构，导致了鉴定无门、诉讼难以进行，建议尽快开展有关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注册，明确环境污染鉴定评估机构接收委托并提供鉴定报告的法定义务。

第四，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风险极大。根据环境侵权损害责任的分配，被告应对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提出鉴定申请，但因污染事件时过境迁或者污染物可能已经挥发、漂移，鉴定机构做出的结论往往对被告有利。原告败诉承担高额诉讼费及鉴定费的风险极大，导致环境公益诉讼门槛较高。这一问题需要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

来源：21 世纪网

地址：http://epaper.21cbh.com/html/2014-07/18/content_105463.htm?div=-1

[【返回目录】](#)

◎专家视野

中国社会学会 2014 年学术年会在武汉隆重举行

精英齐聚珞珈山，共议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治理现代化 ——中国社会学会 2014 年学术年会在武汉隆重举行

由中国社会学会主办，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湖北省社会学会、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等单位联合承办，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协办的中国社会学会 2014 年学术年会 7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武汉大学隆重召开。本次年会的主题是“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治理现代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既为中国社会学界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中国社会学界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在全面深化改革，加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本次会议的举行显得意义重大。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学部委员李培林，湖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尹汉宁，武汉大学党委书记韩进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由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宋亚平主持。

李培林在致辞中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提出，丰富了我国现代化的内涵。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分别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角度提出的，是对现代化目标状态的描述。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则是从制度层面提出的现代化目标，从而丰富了我国现代化目标体系。

李培林强调，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这一重要议题的提出，对中国社会学的研究和探索提出了新的任务，也为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李培林最后希望社会学界的同仁发扬团结的好传统，更加关注重大现实问题、关注民生，注重青年学者的培养，努力使中国的社会学走向世界。

湖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尹汉宁代表中共湖北省委、省政府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对本次年会的主题给予了高度的赞赏，认为这一主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及现实意义。他还结合这一主题介绍了湖北省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湖北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方面的努力和成效，并热烈欢迎中国社会学界的专家们为湖北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言献策。

武汉大学党委书记韩进致欢迎词。他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大会能够在武汉大学举行表示由衷高兴，认为这既是中国社会学会的盛会，也是武汉大学的大事，李晓红还就中国社会学界

对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和社会学学科发展的长期支持表示了衷心的感谢。

中国社会学会会长李强致开幕词。他指出,中国社会学会2014年学术年会,恰逢中国社会学会换届,第九届理事会建立。中国社会学已经进入蓬勃发展时期,社会学学科发展与中国的社会学事业发展、中国的社会建设发展、中国的社会进步相互促进。如果说我国改革的前三十多年是经济学发展的黄金期,那么,未来的几十年将是我国社会学学科发展的黄金期。社会学的发展对于推进我国社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对于推进我国的社会事业改革、推进我国的社会体制改革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论坛的主题“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突出了“社会治理”的思想。我国社会建设论题,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重大变化,既体现了理论上的重大进步,也对于社会学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社会治理”体现了一种新的思路,体现了用多方参与的形式,尽可能动员多方的力量,来处理新形势下新问题的新思路。在推进社会建设、社会体制改革方面,社会治理更具有创新的意义。本届理事会将与中国社会学界全体同仁一起,脚踏实地、择善而从、开拓进取,为我国社会学学科和社会学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开幕式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研究员葛延风、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雷洪、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关信平、复旦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刘欣、武汉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林曾等五位专家分别做了题为《立足制度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转型时期的制度困境——“黑人口”现象的启示》、《当前我国社会政策面临的挑战、机遇和走向分析》、《中国公众的收入公平感:一种新制度主义的解释》、《美国高等教育发达原因的社会学分析》的主题演讲。

本届年会会期两天,与会学者围绕会议主题“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展开广泛而充分的探讨。

除大会主题学术演讲外,年会还安排了“青年博士论坛”、“教育中的社会问题研究”、“经济社会学:理论评析与中国经验”、“改革深化期的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维护及医患纠纷的防控处置”、“社会心态研究”、“网络化条件下的中国经济社会变迁”、“犯罪问题与刑释人员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宗教社会学论坛”、“第三届网络社会学与虚拟社会治理论坛”、“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社区发展与规划”、“社会治理理论与中国实践”、“社会变革中的闲暇时间研究”、“第五届中国海洋社会学论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和海洋生态文明”、“社会流动背景下的家庭压力和社会政策”、“政治社会学论坛”、“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社会治理与社会稳定”、“中国乡村基层社会治理研究”、“生活文明的建构与社会治理”、“文化社会学论坛:当代中国社会的信任研究”、“社会分层与流动论坛”、“《中国家庭追踪调查》专场”、“基层社会治理与社会组织建设”、“社会网暨社会资本论坛”、“当代中国研究论坛”、“社会治理和满意度测评”、“2014年农村社会学论坛——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乡村社会治理”、“中国社会企业发展论坛2014”、“新改革时期价值观与社会整合:挑战与应对”、“比较

全球化论坛：全球化与社会发展”、“流动人口与城市社会治理”、“社会风险模拟与社会治理的前馈控制研究”、“社会心理学专题：社会转型·文化·群体关系”、“消费社会学”、“教育综合改革中热点问题的社会学分析”、“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科学社会学论坛：科学技术与社会治理”、“社会工作、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质性社会学研究：社会治理与社会发展质量”、“特大城市社会治理”、“务工型移民与社会治理创新”、“当前中国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及相关社会政策”、“有序推进农民市民化的理论与政策研究”、“共生社会学论坛”、“继续深化改革与中国体育社团的使命”、“城市化与新农村建设论坛”、“社会质量论坛”、“新丝绸之路与中国西部社会发展：第五届西部社会学”、“社会性别视角下的社会治理现代化”、“老年社会学论坛”、“社会扶贫的理论与实践”、“编辑部读者座谈会”、“武汉大学70后学术团队‘城市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论坛”等共53个分论坛。

分论坛议题设置广泛，容量很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分论坛从多个领域、多个维度、多个视角深入讨论了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诸多方面，除一些传统论坛继续保持外，本次年会中，直接涉及社会治理主题的分论坛超过20个。

值得一提的是，与历届年会主要由地方社会科学院牵头承办不同，本届年会是首次在高校举办，这更有利于充分调动高校社会学人参与的积极性，也有利于更好地嫁接高校与社会科学院系统社会学人的合作桥梁，这在会议的组织机制和承办机制上具有巨大创新。

本届年会共收到论文1230余篇，并进行优秀论文评奖活动。据介绍，本届年会在参会代表、论坛设置等的数量方面都是历届年会中规模最大的一次，中国社会学人参会的热情温度如同江城武汉的气温，这也体现了中国社会学人积极参与到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学术自觉和学术热情。

来自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约一千五百多名代表参加了本次年会。

在中国社会学会2014年学术年会举办之前召开了中国社会学会第九届理事会，选举了中国社会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的理事和常务理事，选出了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来源：中国社会学会

地址：<http://csa.cass.cn/news/745113.htm>

[【返回目录】](#)

马庆钰等:论社会组织多维性规范管理体系的构建

马庆钰, 井峰岩

[摘要] 鉴于政府对社会组织的传统监管理念容易导致“一管就死, 一放就乱”的窠臼, 本文不仅提出了监管的新理念和监管的最小限度原则, 而且创造性地提出了“多维性规范管理体系”, 即多个相关方协同规范管理, 包括: 章程约束、法人自治、信息披露、社会监督(新媒体, 支持者和相对人的监督)、部门协同、奖惩激励(评估奖励和惩治退出), 即让章程成为社会组织的“宪法”、提升社会组织法人自治有效性、建立组织信用代码和信用信息平台、支持与发展社会组织自律联盟、开发社会参与的非正式问责机制、完善政府协同监管的正式问责, 从而由政府的“单极”行动变为多元参与, 进而带来较之传统政府监管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 而且对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也更为有利。

[关键词] 社会组织; 多维性; 规范管理; 章程; 信息披露

[基金项目] 民政部委托的重大项目“中国社会组织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研究(2014-2020年)”的阶段性成果;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资助

[作者简介] 马庆钰, 国家行政学院社会与文化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井峰岩, 国家行政学院博士生。

任何行为主体都会受到逐利动机的影响而使行为发生扭曲的可能。企业如此, 政府如此, 第三部门的社会组织也不例外, 对任何组织自我标榜的神圣崇高的信任和幻想都会让社会失望。再加上中国最近尤其是2013年开始采取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新政将会促进社会组织数量规模的突破性发展, 这就意味着对社会组织行为规范性的约束将成为全社会共同面对的任务。面对新的形势, 社会上特别是作为公权力的管理机关, 备感纠结的是如何加强“监管”。不监管不行, 监管吧力量又越来越不够。基于传统思维习惯的“人盯人战术”不可避免陷入尴尬境地。如何走出“一管就死, 一放就乱”的窠臼, 我们认为首先需要先破解以“监管”为出发点的传统认识, 其次是以服务和发展社会组织为立足点构建全方位的规范管理体系。

一、走出传统监管思维的狭隘与局限

从旧认识走向新理念, 不仅要求党政公权部门对“监管”本质及其出发点要有更深刻准确的把握, 而且对其用意要有与“治理”目的相吻合的理解。

1. 准确使用“监管”概念。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各级政府现有的规范性文件中, “监管”是使用最为普遍的概念。考虑到规范社会组织行为, 是一项牵扯到多方面的系统工作, 突出使用“监管”概念就存在理解上的狭隘和实践上的局限。实际上, 只有政府的相关工作可以使用监管来概括, 其他

相关者则不能使用监管而只能叫做监督和规范。基于这个认识，政府可以对自己施行的职能叫“社会组织监管”，而在宏观上则以“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为恰当，这个由“章程自律、法人自治、信息披露、社会监督、部门协同、奖惩激励”组成的多维度体系，将会避免政府“单极行动”和“人盯人战术”的缺陷。

2. 确立良好的“监管”出发点。这是一个价值用意问题。当带着“社会组织原罪心态”进行管理时，可能就是“有罪推定”和宁缺毋滥，当从维护宪法框架内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公权与私权的合理界限进行监管和规范时，其结果就是社会组织的正常发展。在政府开始倡导社会组织大力发展的新环境中，去除部分官员传统的“社会组织有罪推定”，应当不是一个大问题。但是如何确立规范管理或者监督管理的正确理性，则需要进一步形成共识。我们认为，确保社会组织行为与其章程宗旨的一致性，与社会公共利益的一致性，并以此为前提服务与保障社会的健康与繁荣，应作为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主体致力于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基本价值出发点。

3. 监管者应确立监管的最小限度原则。政府的监督管理，不是范围越广越好，也不是事项越多越好，而是以“最小限度”和“最简限度”为最好。

所谓最小限度，一个是对象限度；一个是事项限度。对象限度是要求政府监管只能以登记在册法人组织为对象范围，其他备案组织应有备案主体负责，（没有备案的自然组织即便不能说都是非法组织，但至少在出现问题时不应由政府部门来承担责任）。事项限度，是说政府监管只能限于社会组织行为结果外部性的范围，这些事项一般包括：一是对活动与章程一致性的监督，二是对社会组织涉关政治与宗教活动的监管；三是对享受税赋优惠组织行为的监管，四是对社会组织法人组织经营活动的合理限制；五是对公益支出合规性和非常规交易的监管，六是对资产清算的监管，七是对组织透明性的干预。[1]

所谓“最简限度”，是要求政府在监管中避免因表单文字过频过繁而增加社会组织的负担。尤其是在要求法人社会组织执行报告披露时，制度遵循的主要原则，一是应区别对待。报告是一项花费精力和成本的工作，不要强求一律，重点让那些享受税赋优惠和政府财政支持的组织，以及对社会利益具有明显影响的组织提供；二是报告内容要简明扼要，避免耗时费力的形式主义长篇巨论；三是行政审核应当适度，避免自由裁量过度，确保政府审查行为的公平、恰当与善意；四是保护正当隐私。信息披露有可能触及目标组织的资源竞争利益，也有可能损害服务相对人的利益，报告制度设计应当包含隐私保护的合理规定。

4. “规范管理”是一个多元参与的系统工程。传统的做法主要是政府监管的“单极”行动，不仅强化了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对立紧张关系，而且也无法实现有效监督的目的。规范管理的新理念是，由“单极”行动变为多元参与。不仅政府要依法行使职权，而且要有社会组织支持者和社会组织服

务对象的参与，还要有社会组织的自我治理参与，有新媒体与信息平台的参与，以及一些评估和激励机制手段的参与。这种理念将有可能带来较之传统政府监管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而且对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也更为有利。

二、构建社会组织的多维规范管理体系

目标是从政府“单极监管”改变为“多维规范”体系，这个共同承担规范管理职责的相关方包括：“章程约束、法人自治、信息披露、社会监督（新媒体，支持者和社会组织服务相对人的监督）、部门协同、奖惩激励（评估奖励和惩治退出）。

1. 让章程成为社会组织的“宪法”。新规范体系一定要强调并增加章程对社会组织的约束作用。任何一个法人社会组织无论公益的还是互益的，其所从事的事业活动都是以章程为出发点的。从理论上讲，只要不背离章程的承诺和规定，这个组织就是一个合格的组织。所以规范管理系统工程的第一步应当从章程管理开始。

首先是在登记审核环节，民政登记管理部门务必要认真履职，确保申请者的章程对组织的性质、宗旨、活动范围、主要任务，对组织的治理结构、民主机制、决策规则、会议程序，以及组织成员的条件、权利、义务、约束，做出了清楚无误的规定，合乎相应种类社会组织成立的法规要求。

其次，政府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都应当共同认可，并强调树立章程在社会组织中的“宪法”理念、地位、权威，它不是一个象征和摆设，而是一个组织行为的约束和纪律，无论是自我监督还是外部监督，章程是唯一的尺度和绳墨。

再次，执行章程要成为社会组织领导者的使命，章程既是社会组织治理结构和机制的根据，又是治理过程中的一项核心内容，社会组织内部要形成执行章程和遵守章程的高度自觉和一致。相应的，社会组织的领导和监事会都要将章程的执行作为管理和监督的重要议题。

最后，政府职能部门作为外部监督者，要将章程的执行情况作为对社会组织监督考核与评估的一项指标，以强化章程对于社会组织的规范作用。

2. 提升社会组织法人自治有效性。法人自治是章程约束之后的第二道防线，其责任应先于外部监管。就如每一个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首先要对自己行为负责一样，每一个法人组织也首先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外部监管主要是拾遗补缺。法人自治的核心是自我管理，独立担责。其实现的基本载体是所谓“法人治理结构”，说到底就是，基于组织成员权益保护目的，建立在组织直接相关者民主权利之上的组织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之间的约束与平衡，据此精神，“法人治理结构”的准则应当是：“坚守章程、民主决策、三权分立、有效制衡、权责明确、自主经营”。

鉴于社会组织的不同种类和特点，相关的法规条例要作出相应规定。会员制的社团组织、非会员制的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根据自己的类型，相应建立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执行

机构、监事会制度，完善民主决策程序，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之间的制衡和约束机制，增强自主发展、独立运转、自我约束、行为规范的组织管理能力。尤其强调基金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组织，其理事会成员中都要有不少于 1/3 的外部独立理事。这些理事应包括社会贤达人士、社会组织服务的固定群体代表，理论政策群体代表。他们与本组织不应有利益关联，且在其他社会组织兼职不得超过 3 家。此外，社会组织还要按照法人治理的通则，制定议事、选举、机构、财务、人事等各项制度，对财务结算、内部控制、票据使用、税务缴纳、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严格负责人任期、离任审计制度和过失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会费收支管理，规范经营活动和收费行为。

3. 建立组织信用代码和信用信息平台。在对社会各类组织行为的规范管理中，信用平台和基于平台的信息披露具有很大的潜力，这已为政府经济与社会管理所高度重视。2013 年的两会已经在这方面作出部署，要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协同推动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2] 这对于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同样是极端重要的管理工程。为此需要在国家统一框架内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组织信用代码具有权威性、唯一性、不变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特点 [3]，组织机构代码所关联的信息对组织机构的描述全面，描述准确，描述及时，信息全面。不仅赋码范围覆盖国家所有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类型的组织，而且将纳入赋码组织的各类相关信息。相关部门能够依托机构信用代码，在信息平台上准确定位组织机构，查询其行政监管、违法违规、守信违约等信息，为分析判断、定位追责提供充分的数据支持。在法律允许的限界内，不仅应允许有关监督管理主体根据需要，依法申请查询和掌握有关组织的行为信息，打击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投机、作假等不正当行为，而且也应允许社会个人根据需要，依法申请通过机构信用代码查询依法记录的相关组织信息，以根据了解的组织诚信水平，采取相应的应对行动。这对于督促包括非营利公益组织在内的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管理，规范自身行为，会有明显效果。

为使之发挥规范管理的作用，组织信用代码制度建设需做到：一是政府有关部门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在制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时，务必按照国务院改革任务分工的要求，充分考虑组织机构代码作为信息标准化基础的作用，真正将组织机构代码嵌入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二是，为信用代码制度立法或者立规，对于技术规范和非技术方面的关键问题做出规定，包括为不同种类的赋码组织确定相应的组织信息记录主体；为需要记录的组织行为内容做出规定；对需要记录事项的性质和程度做出规定；对披露与查阅程序作出规定；对组织污点信息的记录与擦除做出规定；对信息管理主体作弊的惩处作出规定等。三是，切实提高代码数据质量。要加强代码批准部门和代码应用部门的协

调,加大组织机构代码的查验力度,适时跟踪机构信息,加强沉淀数据处理,按要求做好代码问题数据的补充完善工作,要强化换证工作、验证和数据比对工作,促进数据的实时更新,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四是,推广与普及社会组织代码应用。拓展代码的应用领域和加大应用力度,发挥组织机构代码在信用体系共享平台中的纽带作用,依法强制各类法人组织包括社会组织纳入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真正使之成为记录丰富、万向贯通、信息共享、方便查询、部门协调、统一监督的社会组织诚信规范和管理平台。

4. 支持与发展社会组织自律联盟。形成自发的联合型组织是社会组织发展中会逐渐出现的现象,自律联盟是其中之一。这在经济与社会比较发达的国家已经有成熟经验,比如美国的明尼苏达慈善评论协会、CBBB的明智捐赠联盟、马里兰州非营利组织联合会等都是这类组织。这种模式在国内虽然没有那么成熟,但也早有探索。2001年有多家非营利组织以松散形式建立的以公信力和组织建设为宗旨的NPO信息咨询中心是开先河者。2006年1月,扶贫基金会、中国青基会、爱德基金会联合发起中国NPO自律行动。2008年4月,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爱德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NPO信息咨询中心、浦东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自然之友、地球村、农家女等一批非营利组织联合议定的“中国公益性NPO自律准则”发布。2009年7月,国内110余家非公募基金会参与的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在“中国公益性NPO自律准则”基础上,议定并发布“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自律宣言”。这些探索对完善中国社会组织自律机制提供了逐步经验,可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支持与发展自律联盟,以多种方式提升社会组织的自我规范能力,这些方式包括,通过倡导来自我规范,通过声誉来自我规范,通过标准来自我规范。

首先是通过倡导来自我规范。作为社会组织自律的初级形式,如前所述国内已有十多年的追求。作为一种松散的“议题联盟”,南都基金会和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在2011年再度炮制,针对慈善基金组织和商业组织合作中最近几年的种种不轨,联合24家基金会议定发布中国第一个《公益组织与商业合作九大行为准则》,声明共同履行公益使命,谨慎使用公益形象,严格自律,接受监督。[4]迄今为止,国内比较标准的自律倡导联盟是2009年10月由壹基金联合国内100多家NPO共同发起成立的USDO(The Union of Self-Disciplinary Organizations),他们以促进自律和提升公信力的宗旨,制定《USDO规则》和《USDO自律准则》并以此为准审查成员资格,发布成员活动信息,监督和审查成员行为。该组织的执行机构“USDO协调组”以符合“五项基础准则”作为正式加入者的条件,以符合其中三项基础准则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满足全部准则者为预备机构。[5]USDO倡导模式对于引领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具有影响作用。

其次是通过声誉来自我规范。与通过政府推动建立组织信用代码制和信用平台相辅相成的另一做法,是支持社会组织自己发展专门的声誉管理组织。一些国际经验值得重视和吸收。如美国卓越

非营利组织 (Great Nonprofits, GN) 作为大众点评类评估机构, 为社会公众搭建了评价非营利组织的网络互动平台。GN 将慈善机构按服务领域细分成了动物福利、文化艺术、教育、卫生医疗、环境保护等数十个领域, 每年按照社会公众的总体评分统计出各领域排名靠前的机构。慈善导航 (Charity Navigator) 则作为一家美国规模最大、最有影响力的慈善评估机构, 组织专业人士依据指标系统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或排名后, 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在中国这方面的实践中需注意: 第一, 支持社会组织建立同业同行的专业评估机构和科学评估体系, 避免政府直接介入社会组织的声誉评估; 第二, 在运作上可以考虑民办公助的模式, 由社会组织力量作为声誉评估机构的主体, 保证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第三, 政府可以在这类机构发展初期购买评估组织的服务, 并协助向社会推广声誉评估机构, 提升评估机构的社会影响力, 从而保障评估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再次是通过标准来自我规范。如美国全国慈善信息局 (National Charities Information Bureau, 简称 NCIB)、美国慈善协会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ilanthropy) 和加拿大基督教慈善协会 (Canadian Council of Christian Charities) 一起开发的第三组织评估标准, 包括 9 个大项 29 个子项; 美国更好事务局 (The Council of Better Business Bureaus, CBBB) 设立的慈善劝募行为标准, 包括 5 个大项 21 个子项; 以及马里兰州非营利联合会 (Maryland Associ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创设的“通向卓越标准”的民间认证机构, 包括 8 个维度的 55 条标准。诸如此类非营利联合评估组织, 通过对非营利组织的专业评估, 甚至提供一定时期内有效的资格认证, 来形成非营利民间组织的自我规范。这都值得中国学习和借鉴。

5. 开发社会参与的非正式问责机制。非正式问责机制 [6] 是正式问责的补充, 是指顾客或受益人、员工、志愿者和一般公众、媒体等通过非正式途径向社会组织提出问责要求并获得回应的过程。非正式问责机制包括: 一是明确参与的主体。如资助者、受益者都是直接利益相关者, 社会组织不仅应为他们以恰当方式参与公益项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反馈服务感受, 而且应具有决策表达通道和事后的评价批评通道; 员工和志愿者也是非正式问责主体, 他们因认同组织使命、价值和目的而加入组织并直接参与了组织履行使命过程, 有条件也有资格对组织公益提供过程相关环节进行参与和监督;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是非常重要的非正式问责工具, 不管社会组织喜欢不喜欢, 他们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压力, 他们的褒贬臧否对方方面面都是不能缺少的力量。二是完善非正式问责的信息披露条件。这个责任在于社会组织自身和政府职能部门。政府和社会组织应合作发展和利用组织信用代码制度, 分门别类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库, 并开发利用“二维码”技术建立方便的入口, 为社会查询提供方便。信息库除了收集有关组织规模、办公场所和方式、资金获取和业务范围等方面的基本数据外, 重点跟踪该组织开展的活动与影响, 为资助者、顾客或受益人、媒体、社区和公众的互动反馈提供渠道。三是, 政府信息管理主体和社会组织自己的信息供给务求符合及时、充分、

恰当、可理解和易获得五个标准。[7]

6. 完善政府协同监管的正式问责。协同执法监管是法律法规授权的政府职能部门的正式问责，这是规范管理体系中的法治环节。正式监管问责以“最小限度”和“最简限度”为最好，在这个大前提下要做的，一是构建协调配合、各负其责的监管体系。当下尤其需要澄清的是“谁登记谁负责”的“围观性”认识。这对于民政登记管理系统造成了很大的压力，直接后果就是强化了“多登记不如少登记，少登记不如不登记”的消极心态，阻碍着社会组织领域的正常发育和壮大。构建协调配合、各负其责的监管体系，要求登记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机合作，依法对社会组织实行监管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认真履行登记管理责任；相关业务范畴的部门要承担业内组织行为的引导与约束责任，配合登记管理部门促进社会组织依法、规范、有序地履行章程使命；民政、财政、税务、审计、公安、人事、劳动保障、外事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社会组织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社会保险、涉外活动等进行监管。二是完善社会组织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根据社会组织不同种类、不同特点和不同作用，编制社会组织设立导向目录，实行分类指导和管理，对重点发展领域，简化登记程序，加大扶持力度，严格控制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禁止设立违背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三是，建立退出机制。将年度检查、年度报告与日常监督、组织评估、诚信建设、执法查处结合起来，完善登记管理机关与相关部门间的无障碍资讯交流和协同监管机制，增强监管合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快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与社会组织自律联盟共同实行社会组织信用等级管理方法，将监督执法与奖励、惩处相结合，参照工商行政部门对企业的监管经验，建立社会组织的黑名单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黑名单标准和实施相应的无良社会组织退出机制。

【参考文献】

- [1] 马庆钰. 中国非政府组织发展与管理 [M].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7:158-162.
- [2]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
- [3] 谢勇. 组织机构代码应植入信用体系建设之中 [J].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 2013, (4).
- [4] 黄晓勇. 中国民间组织报告(2011-2012)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48.
- [5] 傅金鹏. 社会管理体制中的社会组织协同模式比较 [J]. 中国社会组织, 2013, (8).
- [6] 傅金鹏. 非营利组织问责的深层困境与对策探讨 [J]. 社团管理研究, 2012, (6).
- [7] Cutt J, Murray V. Account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00.P24-26.

来源: 中国社会组织转自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地址: <http://www.chinanpo.gov.cn/1940/78595/index.html>

[【返回目录】](#)

石小虎：对当前国外国家治理的几点看法

编者按：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对此，我们需要从战略高度把握国家治理的制度设计和能力建设，正确处理好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关系。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要深入总结我们党执政以来所取得的基本经验，也要客观看待其他国家在国家治理问题上所取得的成绩以及遭遇的曲折。国外国家治理既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所以，国外国家治理没有统一的模式，不能一概而论。不同国家在国家治理问题上存在不同探索，这就需要我们认真总结和研究，这对完善我国国家治理的制度体系、提高我国国家治理能力大有裨益。为此，本刊将陆续刊登有关国外国家治理的相关文章，以飨读者。

国家治理相关改革受多方面因素影响

国家治理是一个新概念，但是国家治理体系早已存在且不断发展完善，其成效受到国家制度及制度执行力的影响较大。在各国相互竞争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是重要参数，一些地区组织、国际机构也极力促进各国提高治理能力。历史上，发达国家制度建设大多先于民主化，但长期的政治博弈也促进了制度的完善，治理体系总体呈现稳定、渐变的特点。而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建设、民主化大多一步到位，或民主化早于基本政治制度的构建，其治理转型不到位、治理体系建设不完善的情况较为突出，政权的非正常更替还经常导致秩序混乱和治理失灵。部分发展中国家甚至因治理水平较低，导致政策缺乏连续性、贪污腐败猖獗、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然而，随着不少发展中国家从单纯追求经济增长转向均衡包容发展，其治理体系的构建以及治理能力的建设也获得了新发展。同时，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发达国家治理弊端凸显、民生困苦，也促使国际社会对政府组织形式与国家治理的认知更加客观、理性。

当前，多数国家均不同程度面临国家治理问题，变革呼声高企，在一些发达国家以及新兴国家尤为突出，如系列“占领运动”提出改变社会不公的诉求，西班牙“5·15”社会风潮还要求进行真正的民主改革。在此背景下，不少国家执政当局有意听取民意，适当加大改革力度，但是在经济社会困难时期推行相关改革仍面临诸多问题。一是朝野力量都着力抢抓治理规则的制定，直接影响到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治理能力建设。部分国家政权“摇摆”、制度不稳，不同政治力量往往利用优势地位，设计于己有利的治理体系，进而导致国家治理体系呈现多变性、反复性特点。二是政治精英和社会大众利益相左，围绕国家治理的博弈激化。掌握国家主导地位的政治精英为政权稳定，须顾及既得利益集团的诉求，突出改革的渐进性和平稳性，但这往往与社会大众的激进变革诉求不一致，易导致社会矛盾激化。三是执政党谋划国家长远发展与回应民众短期利益诉求的矛盾突出，影

响了国家治理的平衡性、科学性。在多党选举制国家，执政党既要考虑国家长远发展，制定、实施结构性改革，也要考虑民众的现实需求，取悦多数选民，否则将面临选举失利、改革失败的结局。四是内部治理改革容易遭到外部势力干预，出现偏差。一些国家内部主流政治力量谋求治理改革，但经常会受到地区内外大国的干预，不仅治理改革方向被扭曲，而且治理进程、节奏都受到影响。

重视引入社会政治力量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建设

国家治理是一个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互联动、交织的过程，需要引入各种社会政治力量参与其中，凝聚各方力量，扩大共识。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的治理意识越来越强，对国家治理影响日益增多。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十分注意妥善处理政党关系，促进政治共识和集体治理。如墨西哥革命制度党上台后与主要反对党签署合作协议，加强对话，就国家发展改革达成共识，为一些关键领域的改革消除障碍；哈萨克斯坦官方规定议会必须由两个以上政党参加，以改变“一党唱戏”、社情民意流通不畅等问题，就国家建设凝聚更多政治共识。另一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注意吸纳社会大众参与决策过程，促进国家与社会的有效互动，更好反映社会诉求。如厄瓜多尔左翼政府大力发展参与制民主，促进公民参与政治活动，目前共有38个政府部门参与这一进程，这些部门分别设立圆桌会议和行业委员会，与民众共同协商制定社会政策；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政府提出要在各层面加强同民众的沟通，在决策前更积极地搜集民意，并推出“我们的新加坡——全国对话会”等沟通平台。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国家规定，公民个人只要争取到一定数量的民众联署就可以向议会提交议案，或者授权社会组织可直接向议会提交议案。

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既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民权利，也增加了对政治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促进法律规范的完善以及权力运行的规范，国家治理更趋民意性、科学性。如印度民间反腐力量经过长期斗争，推动议会通过了争议46年的《公民监察法案》，批准建立一个独立的中央反腐监察机构，监察包括总理在内的所有政府工作人员以及政府所属社团，扩大公民对政府的监察权利，还明确腐败案件的调查和审理时限。俄罗斯统一俄罗斯党为加强腐败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在推荐党的候选人出任政府公职时，推荐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在党的层面建立自查和过滤机制。此外，问责制度的深化也给执政当局带来重大挑战，能否敏锐把握民意诉求的变化，及时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直接关系其政治竞争力。埃及、突尼斯等西亚北非部分国家前执政当局顽固僵化，忽视社会民意诉求，对问责呼声漠然处之，以致快速垮台，其教训十分深刻。

国家治理体系对政府、市场、社会相互关系的认知更加深化

国家治理体系作为一个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国家的行政体制、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等，这几个机制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协调互动的特点十分突出。发达国家在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前多推崇自由

放任主义，在危机爆发后则加强政府干预以遏制市场无序性，但随着危机的深化特别是政府干预能力的削弱，不少国家又改变立场，加大了对市场的重视，强调通过激发企业和个人内生动力实现经济发展。发展中国家则大体呈现两种情况：一是走发展型国家道路，实行由政府主导的经济发展模式，依靠良好的政商关系以及有选择性的产业政策推进发展；二是推行新自由主义，强调市场，忽视政府作用，导致危机频发，陷入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停滞。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下，过渡较为平稳的国家大都选择寻求均衡型发展、包容性增长，坚持有效的市场、有为的政府并举；注意深化机构改革，提高执政效率，以促进基层、地方和国家不同层次治理的协调发展；强化对社会的引导和支持，扩大政府采购范围，以更好发挥社会作用。

但也要看到，冷战结束以来资本主义国家传统的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利益纠葛、错位、踩脚等问题影响到相互关系的均衡发展。其一，资本借助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力，可以更大程度影响政府、社会。如一些发达国家担心因增税导致资本外逃，因而在推行再工业化战略时，在用工、税务、社会保障等方面做出很多妥协。其二，随着政治碎片化的发展以及联合政府的普遍化，政府治理能力日益弱化，这直接导致一些国家政府倾向撂挑子，把更多社会责任抛向市场、社会。其三，民间社会对政府政党的双刃剑作用日益突出，促使政府政党采取更加复杂多元立场，不仅要注意用好民间社会的助推作用，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民间社会的非理性冲动危及自身处境。

政党恶斗、三权踩脚弱化国家治理能力

国家治理离不开政治运行主要行为体——政党的参与，但是政党作为有一定信仰、宗旨和目标的组织，有其自身利益诉求，其与国家、社会大众的利益如果一致，则可发挥积极作用，否则可能走向反面。

近年来，一些国家治理问题突出，广大民众对传统政党失望增多，求新求变意识增强，使得印尼、印度、意大利等国一些新兴政党、政治新人受到追捧。究其原因有三：一是主流政党国家将自身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重选举、轻治理，在野党围绕政治得失持续斗争，而无视国家发展、民生问题，使得执政党和政府根本无力履责；二是三权出于不同利益考虑，相互掐架，危及国家整体利益，特别是立法或司法机构在金融危机冲击背景下对政府干预增多，导致政府四面受困，应对内外挑战、加强治理的难度增大；三是主流政党理论主张趋同使得政党轮替对治理的积极效应弱化，在很多国家，无论是左翼社会党还是右翼保守党上台，政策几乎都一样，使得选民无从选择。

面对民主异化、政党对国家议程的劫持以及政府执政效率低下的问题，不少国家着力推进制度性改革，以提升治理执行力。一些国家对立法机构进行改革，削减议员数量，乃至裁撤不必要的议院，如爱尔兰谋求裁撤参议院。一些国家对选举法、选举制度进行改革，限制参选人员的资格，确

保品行不端之人难以进入议会。有的国家对利益集团的游说机制进行改革，防止强势利益集团过多干预政治，损害下层社会利益。少数国家推出权力分享机制，使得大选获胜一方无法独占全部资源，失败一方可以获得一些制度性照顾。还有一些国家扩大直接民主，围绕国计民生的一些重大问题举行全民公投，从而避免政治纷争影响到相关政策的出台与实施。从上述一些国家的政治改革表现来看，其改革尽管声势浩大，但由于尚未切中资本主义制度的核心问题，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难以在短期内切实改进治理状况。

以党建助推国家治理成为多数执政党共同诉求

国家治理能力优劣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执政党的能力。纵观全球各国治理表现，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治理有序的国家无不是由强有力的执政党或执政联盟领导的，它们通过提供高效的公共产品，满足了社会期待。其一，善于抓住当前国家面临的核心议题，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妥善解决民意关切，促进可持续、包容性发展。如2013年德国联盟党之所以能打破西方大国执政党“逢选必败”的怪圈，蝉联议会选举，关键在于其保增长、促就业、谋长远的思路切中实际，有效化解了各种挑战。其二，加强内部团结并突出内外联动，形成广泛合力。不少政党注意通过内部互动促进决策的共识性，提升内部团结。还有一些政党注意利用青年、妇女等外围组织，乃至引导那些理念相似或主张相近的社会组织，扩大宣传和动员，将更多社会力量团结在自身周围。其三，倡导共同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争取治理理念的社会认同。如英国保守党提出，面对别国的发展模式，英国无需临渊羡鱼，只要重新弘扬吃苦耐劳、敢为人先、独立自主、善于创造、乐观至上、重在实干的英国精神，最终可以渡过难关。其四，加强作风建设，密切党群关系，争取大众理解和支持。新加坡人民行动党通过上次大选认识到民众对该党高高在上、不注意倾听群众的不满，及时调整政策，积极接近群众、听取群众意见，反映群众诉求。

同样，我们也看到国外一些政党自身建设问题百出，对国家治理产生极大的负面效应，引发恶性政治后果。其一，政策极端化或中庸化，应对实际问题能力不足。不少国家执政党思想理论创新不足，一味追随短期民意，政策民粹化倾向突出，难以担当领导国家、引领社会的重任。还有一些国家执政党无视自身特色，片面强调兼收并蓄，走中间化道路，以致丧失个性和色彩。其二，动员组织能力弱化。一些国家政党满足于一时的选举得失以及领导人的利益算计，对内不注意凝聚共识和团结，对外则过于强调利益分歧和斗争，导致党内离心离德、党外日益孤立。其三，忽视友爱、平等、正义等传统价值观，遭到惩罚。如一些发展中国家执政党片面推崇市场原则，将市场因素渗透至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引发社会反感和敌视，丧失道德制高点。其四，腐败堕落、脱离群众，被群众抛弃。一些政党领导人长期执政，专权独裁，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对群众呼声不闻不问，成为党的最大负资产，恶化了党的内外形象，使得党在社会风潮面前不堪一击。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研究室）

来源：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地址：<http://cpc.people.com.cn/n/2014/0714/c68742-25275979.html>

[【返回目录】](#)

胡颖廉：政府如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日前，国家行政学院举办“厅局级公务员社会治理创新专题研讨班”，参训50名学员主要来自中央和地方的民政、政法、社工系统。为了解学员对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认识，我们采用深度访谈、结构化研讨等方式，同时结合问卷调查，总结整理了大家的看法。参训学员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历，所提供的信息具有参考价值。

对社会治理基本形势的判断

社会活力不足是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最大短板。社会治理包含了活力和安全两大目标。绝大多数学员认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首要任务是激发社会活力；也有一些学员将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团结作为首选。要激发社会活力，就必须实现从政府大包大揽向社会多元共治转变。然而许多学员表示，现实不容乐观：在治理主体上，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积极性尚未被充分调动；在治理手段上，经济激励、道德感化和教育宣讲等柔性手段还有待强化；在治理方式上，侧重以事后应急为主的“救火”式管理，缺乏源头把关的“防火”式治理。

政府社会治理体制已滞后于时代需求。社会治理体制是国家为完成社会治理任务建立起来的，具有确定功能的组织结构、事权财权分配和行政职能配置的完整系统。理论上一般有四个维度评价政府体制优劣：横向部门间关系，纵向上下级关系，内部行政流程以及外部职能边界。学员们认为，当前政府社会治理体制存在重大缺陷。从横向看，缺乏专门机构统筹社会治理工作。从纵向看，各级政府权责划分不科学，出现“权责同构”现象，不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同时，以科层制为特征的传统行政管理体制导致工作思路陈旧，不符合社会治理创新的扁平化、灵活性要求。值得关注的是，几乎所有学员都认为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的关系尚未厘清，折射到更为宏大的视角，就是政府与社会边界不清。

当前社会矛盾总体不容乐观。由于社会治理体制不完善以及社会事务本身的复杂性，当前社会领域存在诸多失范现象，人与人之间缺乏互信，社会矛盾触点多、燃点低、关联性强。大家普遍对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公共安全问题表示担忧，对互联网管理、流动人口管理、征

地拆迁和城市管理问题也有较高关注度。与之相关的是，由于社会整体缺乏平等理性的协商氛围，加之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不畅，一些社会群体倾向于用极端方式解决矛盾。

制约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因素分析

领导干部对社会治理工作不够熟悉。问卷调查显示，学员对社会治理相关工作的熟悉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社会组织管理、社区建设、社会工作、社会风险评估和社会结构调整。这样的认识结构影响到领导干部对社会领域各项工作的关注度，也部分解释了当前社会组织发展和社区建设风生水起，而社会工作和社会风险防范略显滞后的原因。此外，作为社会和谐稳定基础的社会结构调整优化还远未被提上工作日程。

社会体制改革面临诸多挑战。与过去经济体制改革相比，社会体制改革任务更加艰巨。社会事务包含社会、群体和个体三个层次，现阶段社会利益诉求极为多元，矛盾错综复杂。同时，社会治理理论基础较为薄弱，人们对一些基本命题尚未达成共识。还有一些同志认为政府对社会问题的底数不清，缺乏准确认知和精细科学的数据作为决策支撑。与之相关的是，社会体制改革更多内生于中国国情，发达国家可供借鉴的经验较少。

社会治理体系存在不同程度缺陷。社会治理体系包括若干子系统，如功能体系、规范体系、运行体系，学员们对其完善程度进行了评分（满分为5分）。其中的功能体系是对社会资源的动员、组织、监管和服务，学员们评价相对最高，为3.2分。规范体系致力于引导和约束社会行为，一般由强制、利导和协作等规范组成，得分为2.8分。运行体系包括各种工作流程、方法和机制，得分最低，仅为2.2分。各类子系统的缺陷，影响到社会治理整体绩效。

社会组织发展仍然存在结构性障碍。学员们普遍认为，由于法律法规缺失和培育政策执行不到位，社会组织良性成长的外部环境尚未形成。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致使社会组织生存和发展空间被挤占。也有学员提出，社会组织自身能力不足，没有做好承接政府职能的准备。还有人认为，一些领导干部的不信任感也抑制了社会组织良性发展。上述因素相互叠加，导致社会组织普遍弱小，对政府依附性较高。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政策建议

完善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顶层设计。顶层设计包含理念、体系、规划等内容。在理念上，要明确政府的职责范围和活动边界，科学简政、合理放权、依法治理。政府规模的大小不是关键，关键是发挥强有力的引导作用，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在体系上，应当有针对性和侧重。其中社会事业改革创新致力于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利益问题，其核心是“利”；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关键是做到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其核心是“活”；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目标是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其核心是“安”。在规划上，要把握好社会治理创新的阶段性和节奏感，近期保障和改

善民生，中期调整优化社会结构，远期建成具有内生活力的社会。

明确牵头部门，提升政府社会治理能力。现行政府管理体制已不适应社会治理创新需求。学员们纷纷表示，应超越现有架构，成立专门机构统筹协调社会治理工作，代表党委政府履行组织、领导、协调职能。问卷调查显示，由民政部门牵头履行政府社会治理职能最受认同。仅有不到一成的学员主张由政法（公安）系统或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由此推断，尽管对哪个部门牵头社会治理工作尚存争议，但改变政法委一家独大的做法显然已深得人心。在此基础上，要尽快明确牵头部门职责，因地制宜地推进体制改革。

整合市场资源，充分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企业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但长期以来被忽视。充裕的市场资源能够为社会治理提供物质保障，那么企业在社会治理创新中究竟可以做什么呢？大多数学员认为，企业应当协助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从而打破事业单位垄断社会服务提供的格局。企业还可以更积极地参与基层社区治理、流动人口管理、“两新”组织党建等活动。综上所述，企业能够在社会治理中发挥多样化的作用，盘活这个市场主体对于缓解社会治理压力具有积极意义。

培育引导社会力量承接公共服务，把该是社会的还给社会。对政府而言，培育发展社会力量的关键不是给予物质资源，而是给予信任和空间。同时，社会组织要不断完善自身建设，逐步减少对行政资源的依赖，提升“造血”功能。社会组织最该做什么？大部分学员认为应让社会组织提供更多更好的养老、家政、心理辅导等服务；半数学员提出社会组织应致力于慈善事业；也有学员希望社会组织成为公众合理表达利益诉求的载体和平台，并在培育公民意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转自学习时报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940/78480/index.html>

[【返回目录】](#)

王振耀：当慈善渗入文化 企业家怎么做

慈善的魔力，在于能赋予社会另一种文化内涵。发展至今，已成为提升整个人类文明、促进企业更好发展的利器。

慈善在中国已成为社会发展的稳定器、社会文明提升的促进器、社会价值的凝聚器、经济与社会转型的转换器。

开发我们民族自身的爱心，建设多方面的信赖出口，一定会成为一种主导的社会趋势。善道的

畅通，将为期不远。

慈善是什么？中国企业家会做慈善吗？

6月23日，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做客金荣集团，以两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开场，向包头的民营企业家们布道“慈善”。

他告诉企业家们“慈善没那么简单”，“不仅仅是乐善好施、积德行善的个人行为，还是重要的经济行为、社会行为和公关行为”，“‘善经济时代’已经到来，企业要接招，积极转结构，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提高综合竞争力”。

慈善不仅仅是乐善好施

先回答第一个问题，慈善是什么？王振耀以现代慈善发展的四个历史阶段为慈善“画像”。

第一阶段集中于救急救穷。从1601年英国建立慈善法开始，持续200年以上，教会与富人的捐赠发挥着主导作用。

第二阶段，欧文、卡内基、洛克菲勒等大企业家和慈善家开始捐建幼儿园、大学、图书馆、医院等，持续百年以上，人类文明因慈善而得到全面提升。这个阶段，慈善因与金融制度和金融市场相结合，影响力变得空前强大。

王振耀问，世界上谁能建政治中心？谁能建全球的金融中心？希特勒、斯大林建不了，任何一个政治领袖完成不了，任何一个企业家也完成不了，但是有企业家精神的慈善家做到了。联合国总部最初曾选址旧金山，洛克菲勒家族听说后，积极公关、捐赠，将其带到了纽约，这是慈善改变政治中心的典型。而对华尔街的改造，洛克菲勒家族也功不可没。

第三阶段，从二战后英国建立福利国家开始，进入社会工作与社会服务、志愿服务时代，持续50年以上。期间，慈善与养老护理、儿童和残疾人照料等密切结合，不仅仅局限于上述人群物质需求的满足，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也不断提高，还形成了与政府部门合作的机制。

第四阶段，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到现在，社会企业和社会创新运动开始形成，新的社会商品和服务层出不穷。例如，已步入老龄化社会的日本，老年人服务日益产业化，一大批企业仅开发的供老年人用的筷子就达上千种。

王振耀所说的现代慈善四阶段互有交叉，但每个阶段均有其主导趋势。发展至今，慈善已成为提升整个人类文明、促进企业更好发展的利器。

而在我国，慈善自古有之。一些西方学者甚至将春秋时代的范蠡看成世界最早的慈善家，2008年汶川地震中，国人爱心齐聚，也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现在，慈善在中国已成为社会发展的稳定器、社会文明提升的促进器、社会价值的凝聚器、经济与社会转型的转换器。

不过，现实的挑战在于，中国现代慈善事业的发展，远远落在发达国家后面。我们无论是捐赠

的款物，还是志愿服务和社会服务的组织化程度，以及慈善的社会创新，都与不少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慈善是企业要过的大关

中国企业家会做慈善吗？这个问题首先点明了在中国社会发展慈善事业的紧迫性。

欧美的历史经验证明，当工业革命完成后，往往需要广泛的社会慈善运动，现代慈善要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不断开发慈善的经济价值，开发经济的社会价值。

2008年，我国人均GDP达到2.3万元，按世行标准（人均GDP突破3000美元）进入中等发达国家，这是发展的分水岭。随后，2010年人均GDP突破4000美元，2013年达6700美元。目前，我国的粗钢、钢材、电解铝、水泥等工业品产量高居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的名头实实在在。

“但未来，中国能供应全世界百分之百的产品吗？”王振耀发问。显然不能。中国经济需要从量到质的转型，王振耀认为，转型过程对慈善的需求特别紧迫。因为，达到中等发达水平后，国民的生活方式日益改变，新的社会问题层出，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服务将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

王振耀说，当前的中国再次处在大禹治水的年代，但横流的不是洪水，而是财富，相当一部分社会主流沿用大禹父亲治水的办法，缺乏大禹治水修道、开道的精神。

当前，西方国家有个观点叫“慈善资本主义”，从我国来看，王振耀称之为“善经济时代”。“善经济时代”中，企业如果不做慈善、做不好慈善，其竞争力就上不来。实际上，做公益、做慈善是广大民营企业要过的一个大关，国有企业也如此。

王振耀举了几个国内慈善创业的典范。像牛根生的老牛基金会，一方面，基金会积累了十年的内部管理经验，其辐射、示范作用很大；另一方面，牛根生是整个家族做慈善，在家庭文化提升和传承方面值得富豪们借鉴。像曹德旺捐了60亿，西方社会对此也很惊讶。还有，王健林的整个万达都做慈善，是国内唯一一个要求员工必须做志愿活动的企业……

慈善是机遇不是负担

有企业家反映，我们一直在做慈善，但在国内做慈善，政策上存在许多障碍，而且，“郭美美事件”后社会上的质疑声不断。面对两面夹攻，真是太难了。

面对企业家的困惑，王振耀以美国为例做解释。美国的基金会有10万之多，但绝大多数为小额的家庭和家族基金会，注册起来极为方便，更没有什么注册资金门槛的限制。而这些基金会也会出现丑闻，但并不影响整个慈善大局。这是因为他们爱心的信赖出口十分通畅，一个基金会的问题并不会产生大的负面效果。

比较国内外的差异，我们不难发现，国内的信赖出口严重不畅。其一是社区不畅。国外的捐赠80%左右都在社区实现，并且主要是解决社区问题，比如为社区种一棵树、捐一把椅子。即使有的大

慈善组织出现问题，但并不能影响社区内慈善事业的发展，因为大家在社区内可以看到效果，并了解进展。在这方面，我们的社区慈善还几乎处于空白状态。

其二，我们的慈善组织社会服务的专业化程度不高。例如，现在国家已经废除劳教制度，并且要发展社区矫正。在国外，早在 100 多年前就有社会组织来介入并且承担社区矫正的事务，有的学者甚至发现台湾的警署内也有大量义工负责接待和办理有关事务，这种现象对于我们确实还难以接受。

王振耀认为，“善经济时代”的民营企业要更有社会责任感，认识到做慈善企业才会有真实竞争力，才会结交真朋友、打开真市场。同时，要做有企业家精神的慈善家，善于在社会转型期主动发现并承担一些改造社会、建设社会的项目，如在开发扶贫项目上作出探索。此外，慈善要从身边做起，从社区开始做起，不要让慈善项在天上，不仅仅是在大灾的时候做，更要在百姓日常需要的地方做起。

王振耀乐观地说，十八届三中全会拉开了社会体制改革的序幕，在国际大开放的格局中，中华民族的学习能力特别是建设善道的能力一定能够全面快速提升，开发我们民族自身的爱心，建设多方面的信赖出口，一定会成为一种主导的社会趋势。善道的畅通，将为期不远。

来源：新华网

地址：http://news.xinhuanet.com/gongyi/2014-07/16/c_126758647.htm

[【返回目录】](#)

◎行业观点

人民日报：陈光标办假洋证被卖了还帮人数钱

陈光标“假洋证”的提醒(民生观)

镀金不是真金，洋认证不是特别通行证。大家擦亮眼，别让洋招牌忽悠了

陈光标当上“世界首善”了？是啊，人家拿到联合国认证的证书了。不过可惜，联合国的官方微博指出，您那证书上的“联合国”都没写对！陈光标说为此捐赠了3万美元，现在看“可能被骗了”。而颁发机构称，证书是陈光标自己提供的。双方各执一词。

“标哥”是否被洋招牌忽悠了，还有赖继续调查；但是跳出这个具体的事看，上洋当、被洋认证忽悠的人和事可不少。甚至不是洋认证，一个洋名字而已，不少人觉得这产品就有安全保障了，被卖了还帮人数钱呢！

这种现象的产生原因，一方面，毋庸讳言，我国一些领域的产品、服务质量确实不尽如人意，让洋品牌、洋认证在一些人眼里成为安全、品质的保证。

另一方面，很多人主动被忽悠，明知有的洋认证、洋品牌不靠谱，但“将计就计”，主动给自己贴个洋标签，试图浑水摸鱼，在国内迅速变现。比如美国那些野鸡大学，都是骗人的，但是如果你有“克莱登大学”的文凭，说不定真就能在国内混得风生水起。前一阵，有些人被揭露出学历造假前，不是混得挺好吗。

不过，洋认证就等于品质可靠吗？恐怕也不尽然。

就拿奶粉来说，“三聚氰胺”事件后，洋奶粉在中国销量陡增。然而，经过洋认证的洋奶粉问题也不少：新西兰产的部分奶粉检测出化学残留物，多款日本产的奶粉碘含量不足，等等。对此，质检总局出台办法，洋奶粉获得的洋认证，必须经过外交途径确认。

曾几何时，我们的很多东西，国人说好，不好使，得找个老外伸大拇指，好像才给了我们自信。维也纳金色大厅，是很多音乐人心目中的圣殿，仿佛只要登上这个舞台，就意味着音乐造诣获得了国际认可，但实际情况却是给钱就能上台。有句话说得好，金色大厅的舞台上不乏音乐艺术家，但登上舞台的却不都是音乐艺术家。对此，文化部刚刚发文明确，坚决制止各类文艺院团去金色大厅等场所“镀金”。

镀金不是真金，洋认证不是特别通行证。技不如人，奋发图强才是正道，努力降低社会的诚信成本才能治本。老百姓也要擦亮眼，别被洋招牌忽悠了。

来源：人民网

地址：<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716/c1001-25286665.html>

新华网：公益是做“人”事而非“钱”事

“在生活中，在各类公益平台上，仍有大量的紧急案例期待被关注。特殊事件的筹款毕竟只是一种应急的爱心行动，但是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建立常态化的社会救助机制，有助于理性、均衡地救助更多困难群众，从而解决社会更多的‘救急难’问题。”陶鸣坦言

6月下旬，一个叫沈远奎的退伍军人引起公众的关注。他曾参与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一张照片记录下这个曾肩抗七袋大米的小伙子。6月18日，沈远奎意外跌入沸腾的煮料锅中，全身98%烫伤，生命垂危。为抢救沈远奎，他的家人借债缴费。这起事件迅速在网络上发酵，爱心迅速聚集，募集善款近70万元。然而，随着受助者的突然离世，但是他的故事仍在继续。人们的视线又迅速聚焦在善款的去向问题上，这场公益活动产生了很多引人思考的问题。

爱心汇聚70万善款救英雄

“5·12抗震救灾英雄跌入沸水锅，全身90%以上烧烫伤，性命垂危，亟待救治！”6月24日，这则消息在网上传开，沈远奎的遭遇被众多志愿者和公益组织所关注，大家纷纷伸出援手，期待为曾经的英雄献出一份爱心。

6月25日，中国扶贫基金会联手绵阳市青年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5家社会组织发起“救助沈远奎行动”。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绵阳市青年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当地的五家机构及志愿者成立绵阳紧急救助沈远奎行动民间大联盟，并开通腾讯乐捐及腾讯微信筹款通道进行筹款。截至6月27日12时，筹款平台已接收社会爱心善款3631笔，共计234968.48元。银行到账捐款5笔，共计2280元，合计237248.48元。

与此同时，25日晚，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思源工程”）联合央视新闻、新浪微博微公益发起“昔日抗震英雄90%烫伤，急需援手”救助项目，截至6月26日11时58分项目结束，14个小时内共有7017人次爱心网友捐赠230073元。

加上捐到沈远奎妻子谢龙梅个人账户上的20余万元，短时间内，共有近70万元善款一点一滴汇聚而来，欲帮助沈远奎解决燃眉之急。剩余善款成焦点

但就在筹款开始没多久，6月26日凌晨1时35分，沈远奎伤重不治离世。得知这一消息，两大筹款平台第一时间关闭了募款通道，谢龙梅也及时去银行冻结捐款账户，并通过媒体告诉好心人

不要再捐款了。两大执行机构中国扶贫基金会、“思源工程”也在26日陆续发布公告，提供接受建议和退款的渠道。昔日英雄离开了，但社会的爱心捐款还在，这近70万元的善款将何去何从成为社会和媒体关注的焦点。

社会、媒体对善款去向的追问无形中给英雄家属带来压力。在丈夫离世仍躺在殡仪馆时，妻子谢龙梅却还要抽时间去银行冻结捐款的账户。满心疲惫地赶回殡仪馆，电话铃声却频频响起，多数都是来自媒体询问善款后续使用的电话，这让这个刚刚失去老公的女人彻底崩溃，“我老公现在都还躺在殡仪馆，我都没得时间去管他，就一直在管这个钱的事！我现在难受得很，能不能稍后再说嘛。”

两大基金会在关注家属方面的同时，也开始对余留善款进行公开意见征集给出处理方案。中国扶贫基金会并在6月27日公布了善款使用流向：7万元用于支付治疗费用；15万元用于沈远奎3岁孩子至18岁的抚养费。其余捐赠资金应谢龙梅的提议，设立“沈远奎爱心基金”用于帮助其他有需要的人。“思源工程”第一时间拨付3万元善款送至家属手中。7月2日，按家属建议的善款使用方案，“思源工程”发布《善款使用用途征求意见函》，拟将捐款以1:1:1的比例，分别用于谢龙梅及孩子的生活、教育费用，沈远奎父母及岳父岳母的赡养费用，公开征求捐赠网友的意愿。

在实践中进步在反思中成长

在这一场爱心救助中，媒体和公益组织携手有序合作，从公布募款倡议、到执行募捐、到停止募捐、再到公布剩余善款使用意见，所有步骤都进行得井然有序。不难看到，公益组织正在不断成长。然而，面对这样的突发状况，公益组织何时介入，如何提供更人性化的帮助，如何既照顾到受助者的感受，又兼顾广大爱心捐赠者的知情权，这是公益组织应该继续思考的问题。公益组织要走的路依然很长，在一个个受关注的热点事件当中，不管是对筹款平台还是公益组织、媒体、捐赠者来说，都是一场考验。

“中国扶贫基金会将继续与绵阳市青年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当地的5家社会组织进行沟通，拿出其余善款使用计划。谢龙梅主动提出来冻结账号，并提出拿一部分钱帮助其他人，希望各公益组织和捐赠者充分尊重受援人的需求和情感。我们会一直和捐赠人进行沟通，提供退款渠道。公益组织之间也要商量合作，将善款最有效地使用。”中国扶贫基金会项目合作部主任助理王毅在赶赴医院时说。

“做公益是做‘人’事而非‘钱’事，对这次公益活动的讨论，公益圈目前还立足在钱上，为公益组织管钱寻找合理性，没有人讨论如何做符合逝者及家人的利益最大化原则。”资深公益人士才让多吉对英雄离世后媒体紧紧追问善款的去向，不顾家属的伤痛表示不解。

“社会焦点事件往往能得到很多的关注，但更多的日常救助项目往往被忽视，所以更需要全社会理性、均衡地救助更多困难群众。”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陶鸣坦言，“在生活中，在

各类公益平台上，仍有大量的紧急案例期待被关注。特殊事件的筹款毕竟只是一种应急的爱心行动，但是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建立常态化的社会救助机制，有助于理性、均衡地救助更多困难群众，从而解决社会更多的‘救急难’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做了必要的尝试，但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和完善。”

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表达理解，他认为捐款的人关心这笔款的去向的心情可以理解，但是他接着说，慈善工作千万要注意不要造成伤害，因为受助人刚去世，会有一个善款处理的过程。在慈善领域，一定是这三个字非常重要，善推善。就是用善去推动善，而不是用暴力去推动善。

来源：新华网

地址：http://news.xinhuanet.com/gongyi/2014-07/15/c_126753729.htm

[【返回目录】](#)

光明日报：行业协会的“不当牟利”之害

有审计结果显示，在两年的 160 个学术会议中，中华医学会不当牟利达 8.2 亿元。在我国，这样的行业社会团体不在少数——

日前，有近百年历史的中华医学会被国家审计署点名——“不当牟利”和“依托行政资源”，在 2012 至 2013 年的 160 个学术会议中，“收取医药企业赞助”高达 8.2 亿元，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并且，这一关注急剧上升到了对国内整个行业协会目前运转状况的关注。

限定面面俱到，依然严重违规

中华医学会成立于 1915 年，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社会组织之一。其官方网站上显示，该学会是中国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法人社团。《学会章程》第五条表明，该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业务上接受卫生部（现国家卫计委）的指导和管理。

审计结果显示，在两年的 160 个学术会议中，中华医学会不当牟利达到 8.2 亿元。据此初步估算，该学会平均每个学术会议仅“招商”一项就可进账 500 万元。

早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民政部就在官方网站公布《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旨在从制度层面加强对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进行规范管理。要求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必须遵循“不得强制组织或者个人参加，强制收取费用；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合作；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主导和监督，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等规定。

如此限定可谓面面俱到。但中华医学会这个有三家部委分头监管、以开展学术交流为主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还是被国家审计署查出了“不当牟利”的严重违规行为。

截至发稿，记者了解到的最新情况是，卫计委正在对该学会进行整改，结果将择日正式公布。

缺的是有效管理和监督

其实，像中华医学会这样的行业社会团体不在少数。如记者从中国科协的官网上很容易了解到，其主管的全国学会共 198 个，其中中国科协团体会员有 181 个。如果再算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市（地）、县科协的相应组织，数量高达 3141 个。

权力依赖，而不是资金依赖是多数行业组织的运转特点。一位社会学专家向记者谈到，他做的相关调查表明，约一半的行业组织没有或很少有政府经费支持，行业协会对政府的依赖主要是权力而不是金钱。

中国社科院 2009 年发布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腐败状况与治理对策研究》是这样说的：随着中介组织（包括工商联、行业协会等）的迅速发展，大量行政寻租与商业贿赂等腐败借助中介之手来实施。

不可否认，包括中华医学会在内的行业组织对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是作出了很大贡献的。但是，由于管理改革滞后，缺乏监督和自律，行业组织自身也是积弊缠身。一些行业组织被喻为“戴市场的帽子，拿政府的鞭子，坐行业的轿子，收企业的票子，供官员兼职的位子”。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也有不少观点认为，作为非营利机构的中华医学会，在国家不拨款的情况下，接受企业赞助等于情于理都不为过，关键在于是否正当使用和有效监管这些赞助款。

北京某高校的一位经济学教授认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国家在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上也要求取消不必要的审批，同时要求限期实现行业组织类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这就提出了建立行业协会监督管理机制的重要课题。缺乏有效监督的约束和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极易产生问题甚至腐败现象。这是必须在制度设计上认真考虑的问题。

巨额赞助学术会议的动力是专家资源

在中华医学会 2014 年会议计划中，已经或将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有 14 个；国内一类学术会议 84 个；国内二类学术会议 231 个（含 42 个学习班、培训班）；其他学术会议 42 个，总计 371 个。

一位在北京某知名三甲医院工作的内分泌专家表示：“对于新技术、新治疗办法和新药物不断涌现的医药卫生界而言，这些学术会议为临床医生开阔眼界、及时了解国内外的医学动态提供了机会，

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他认为，企业参与举办学术会议并非不可，这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规则。但是，国外的相关机构会制定完善的监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确保学术会议开得质量过硬。

在中华医学会现有的83个专科分会中，按照疾病种类和常用科室，诸如呼吸、消化、血液、心血管、妇产等均有对应划分，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都由业内权威医院的大专家兼任。

也就是说，国内最好的医院、最权威科室里最出色的专家，几乎都在其下属的专科分会担任学术领导或其他工作。

“获取这些专家资源，就等于拿到了进入这些权威专家所覆盖的领域、销售其产品的‘敲门砖’”。一位在某药企从事药品公关的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指出，从事药品和器械的公司，无一不最看重该学会的这些专家资源，这便是学术会议能够获得巨额赞助的主要动力。

因此专家建议：“只有将相关环节透明化，对会议收支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才能减少不规范操作的空间。”（本报记者 金振娅）

来源：光明日报

地址：http://tech.gmw.cn/2014-07/14/content_11955757.htm

[【返回目录】](#)

中国青年报：青年社会组织：一个“若隐若现”的庞大群体

近日，中国青年工作蓝皮书（2013~2014年）《青年与青年社会组织——中国青年社会组织发展状况研究报告》（以下简称“蓝皮书”）出版，这也是我国第一本关于城市青年社会组织运行状况的专著。

30万字，1年4个月，21名成员，9个城市，1432份有效问卷，60家城市青年社会组织，近百次座谈和访谈……为了解我国城市青年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和发展环境，摸清共青团开展青年社会组织工作的基本情况，探讨进一步做好青年社会组织工作的路径，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从2013年开展此项研究，并聚焦40周岁以下青年为主体的社会组织，主要是活跃于社会生活各领域的青年社会组织（包括隶属于共青团或由共青团联系的社会组织）和高校社团。

身份是个问题 外省的跑到广东注册成功了

“总体来看，我国城市青年社会组织发展迅速，成员文化水平较高，多数青年社会组织热心公益，同时，存在地域上的不平衡性。另外，在青年社会组织中，尚未形成组织严密、规模庞大、历

史悠久、影响巨大的青年自组织。”蓝皮书中写道。

“我们最大的困难，就是找到这些青年社会组织并不容易，所以对这些组织真正存在的整体情况，目前还没有渠道去把握。就像一个人，通过一个身份证号，就可以掌握很多信息，但是目前很多青年社会组织，连这些基本信息都没有。”蓝皮书主编、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刘俊彦在谈及该书的调研过程时说。

这个实际的困难，也在此次调研的结果中得到验证。“真正登记注册的青年社会组织实际上不到十分之一，绝大多数青年社会组织并未登记”。“注册登记有两种，一种是资格审查，一种是信息收集，不够资格不给注册，而且现在连信息收集也不够。”刘俊彦说，调研数据显示，有22.3%的青年社会组织有过注册的尝试，但未成功，“这一比例还是乐观的估计，实际可能更低”。

至于未注册的原因：一是对组织发展来说，尚无迫切需要；二是不了解注册对组织的影响；三是存在制度障碍，难以注册。其中，制度障碍是最主要的原因。调研中发现，有注册登记需要而无法获得社会组织注册的青年社会组织，最后多以公司形式进行登记。由于广东省已进行试点放开社会组织注册登记，所以不少其他省份的青年社会组织跑到广东注册登记，并获得成功。

当然，调研也表明，大部分青年社会组织在未注册登记的情况下，并不影响其生存和开展活动，因此，约一半（47.3%）的青年社会组织还“没有想过”注册的事，17.8%的青年社会组织不愿意注册。青年社会组织处于动态发展中，对于部分社会组织现在所处的发展阶段来说，是否注册登记并不迫切，但随着自身发展，会逐渐产生登记注册的需要。比如，随着组织的发展，涉及到对外获得资金，资金的使用流转需要正式身份；随着活动影响的扩大、成员在组织中的职业发展需求增强，也会需要正式注册登记的组织身份。

“人家就觉得自己没必要注册，就是自娱自乐，玩得挺好的，不想受人管，注册的话，需要接受一些管理。”就当下很多青年自组织的状况，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博士王鹏说。

依托网络运行特征突出

“依托网络运行，这是青年社会组织运行中最大的特点，也是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的地方。”刘俊彦说。

新媒体给青年社会组织的发展带来了巨大动力和支撑。通过网络组织发起活动，组织成本几乎为零，建立组织、开展活动几乎成为人人可为的事。调查数据显示，参加较多的网络青年自组织依次为：QQ群、飞信好友、微信好友、人人网、微博粉丝、YY、新浪UC、CF游戏战队。

这些网络青年自组织可以分为兴趣爱好型、情感交流型、学习求知型、游戏娱乐型、社会实践型、公益服务型、地域亲缘型，其中以兴趣爱好型和情感交流型为主。

虽然数量和类型很多，但大多数网络青年自组织呈现明显的松散性特点，往往没有负责人，成

员加入几无准入条件，登记程序不严格，这使得网络自组织的质量良莠不齐，组织成员的素质参差不齐，组织中所发布或共享的信息内容有时会比较低级，组织缺乏相应的稳定性。

也有运行不错的网络青年自组织，如“人力葵花同学会”。“这些同学都不是普通人，他们都有较高的学历，来自不同行业，他们现在或将来都是各个企业做人力资源工作的经理或总裁，大家成立一个群便于培训结束以后继续保持联系，共同学习提高，整合资源，互相帮助。”组织者介绍，成立3年来，“人力葵花同学会”先后组织了大小40多次活动，在密集时甚至每周组织一次活动，活动类型也从早期的联谊活动为主到后来的联谊、职业培训、专题学习、企业咨询等多种类型并存。

活动充满创意，吸引力强

在王鹏看来，这次调研最大的收获就是了解了这些青年社会组织的活动，“活动设计得很丰富，充满创意，比体制内组织的活动吸引力更强，有很多先进的理念是我们团组织应该学习的。”王鹏说。刘俊彦也认为，“蓝皮书”不仅把这种现象用数据进行了分析，还对其背后的原因——当代青年为什么乐于加入自组织进行了理论分析。

调查显示，青年社会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受欢迎比例为84.1%，不受欢迎比例仅占2.7%。青年社会组织成员参与组织活动的平均次数为一年6.5次。不同类型的青年社会组织成员在参与组织活动方面，存在差异。公益服务类青年社会组织成员参与活动次数最多，去年平均参与活动次数为7.1次。其次是职业群体类青年社会组织，成员参与活动次数的均值是5.2次。

虽然青年社会组织相对松散，但是它们植根于社会最基层，在开展互益性、公益性服务时更加贴近现实、贴近社会、贴近青年，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如上海益优青年服务中心推出的“赶碳号”项目，通过开发桌面游戏、网络漫画、低碳实践、自然体验等多样化的互动体验服务宣传环保，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广公益。

“他们在活动中加入了平等、尊严、自由、民主这些青年人喜欢的元素，参与的青年有主人的感觉，玩得很快乐。”王鹏说，“这些青年社会组织可以成为社会的稳定器，通过积极的正能量的宣传，青年对社会的情绪发泄就会少一些。当然，这也需要政府的正确引导，因为有些自组织，立意是不完全正确的”。

从调研数据来看，青年社会组织以体制外青年为成员主体，这与目前青年的就业情况是一致的，当团组织提供的组织形式不为他们所喜闻乐见，他们就会自发地组织起来。“通过‘蓝皮书’，我们希望社会对青年社会组织的了解更加深入，推动共青团更好地开展与青年社会组织相关的工作，也希望通过一些政策方面的建议，为我们的制度创新作学术上的努力。”刘俊彦说。

来源：中国青年报

地址：http://zqb.cyol.com/html/2014-07/13/nw.D110000zgqnb_20140713_4-03.htm

[【返回目录】](#)

京华时报：公益徒步受困三大瓶颈

从2011年上海联劝的“一个鸡蛋的暴走”、中国青基会“挑战8小时”到中国扶贫基金会的“善行者”，距离也从10公里、20公里、30公里，飙升至50公里、100公里。近几年，内地很多公益组织开始试水“徒步+公益”的运动类公众筹款活动。

运动类筹款以新颖的参与者体验在受到公益机构及公众欢迎的同时，也面临成本高、执行难、风险大、参与者流失等困局，如何持续发展，正成为各公益组织待解之难题。

活动成本压力大

“善行者”火爆的背后，是空前的成本和执行压力。

作为内地首个百公里的公益徒步活动，“善行者”自启动以来，由于报名者众多，远远超出了450支队伍的设置。为此，7月1日晚，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了“善行者百公里备选队伍抽签”仪式，从备选的69支队伍中产生38支公众自由组队队伍参加比赛。

“善行者”火爆的背后，是空前的成本和执行压力，“几千人挑战、几千人后援团，还有上千名志愿者，”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陈红涛坦言，“如何组织好这些人压力很大，继而带来的就是成本压力。”

由于“善行者”并未设最低筹款额限制，陈红涛直言，如果筹款在200万左右，按规定，提取10%的执行费用，仅为20万，再加上一人100元报名费，覆盖成本是远远不够的。为此，扶贫基金会不得不游说老捐赠人给予赞助和支持。

这几乎是每个基金会必须去选择的成本解决方式，而内地的基金会也都或多或少地借鉴了香港乐施会“毅行者”的经验。

乐施会筹款及传讯总监萧美娟表示，毅行者的成功与来自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分不开。比如，各类赞助商为毅行者提供活动所需的帐篷、食品、服装、通讯、电力、厕所等硬件设施、设备和物资；每一个签到处和沿途，都有来自社会各界的机构和个人为参加者提供指路、食物补给、医疗救助等各类服务，保证活动参与者获得最好的服务的同时，也大大降低了活动的组织成本，使捐款更有效地被利用。

“一个鸡蛋的暴走”已成功举办三年，据专门从事公益领域研究的瑞森德公司统计，该活动筹款总额从2011年的67万增长到2013年的423万，增长了5倍以上。活动参与人数从第一年的1200人增加到第三年的2200人。活动成本则分别为8万、16万和30万。

“这是一个很棒的成本控制。”瑞森德执行总裁刘盛对此赞赏有加。为了节约成本，活动组织者让义工参与了核心筹备工作，并提倡参加者自助式参与。

“一个鸡蛋的暴走”项目负责人肖洁坦言，“我们不是一个公关公司，举办大型活动，资源和资金是最大的问题，如果没有众多志愿者和团体的帮助，很难办下这个大活动。”

公众持续参加弱

参赛者的流失率非常高，原因在于参赛者没有得到持续性且个性化的服务。

如何让公众认同运动类筹款活动的价值理念并持续参加，也是各基金会伤脑筋的事情。

国外一份针对运动类筹款活动的报告显示，此类活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参赛者的流失率非常高，原因在于参赛者没有得到持续性且个性化的服务。

北京大学研究生秦宝运刚刚参加了今年中青基会举办的“挑战8小时”，尽管达到了活动设置的最低筹款额，但秦宝运坦言，基本上都是自己交的。他也试图去向身边的朋友筹款，但很多人对活动并不了解，缺乏对公益的信任，而且自己也是第一次参加，既没有说服力，也没感染力，朋友们还是有顾虑。

但对主办方的各项服务，他感到很满意，至于下次是否参加，他更关心自己的捐款是否真正用到孩子身上。

该基金会公众推广部部长顾蒸蒸认为，“挑8”不能完全定位为筹款活动，而是一个价值传递和文化传播平台。“国外的公益氛围比我们浓厚，只有大家都认同你的理念，筹款就不是难事。但要想得到大家的认同，活动的品质最重要，不仅是赛道设计，还包括全程的志愿服务，这其中就包括善款管理和透明。”

和秦宝运不同，陈文泽报名参加的是“善行者”。“这活动可以邀上好友一起，有机会亲近大自然，运动的同时还做了公益。”尽管陈文泽并不看重最终筹款额，但他仍未停止向身边人劝募，他组建的名为“思勤小伙伴”的队伍筹款已近3万元，在所有报名队伍中排名第一。

对于此类活动的持续性，刘盛表示，除了活动期间的服务外，活动结束后的持续沟通也很重要，比如，可以在节日为捐赠人寄送卡片、实时公布项目实施的最新进展及其他活动的信息预告。

肖洁也表示，每个活动都不可避免地面对参与者的流失，“但这并不代表（公众）不关心公益了，公众也可以义工或捐赠人的身份来参与活动。”

运动类筹款风险多

没有定向捐赠目标，公众肯定会追问钱去哪了，以目前这种不信任的环境还很难操作。

目前，内地的运动类筹款基本上都是为某个领域的公益项目的定向筹款，刘盛表示，按照国外和中国香港的模式，未来最理想的状态应是非定向捐赠，基金会可以按照项目需求，决定款项用途，但目前还很难达到，“这将会给公益组织带来很大的风险，因此，内地很多公益组织作了妥协。”

据肖洁介绍，“一个鸡蛋的暴走”在第一年定向为贫困地区儿童捐赠每日一个鸡蛋后，第二年开

始了儿童领域的非定向捐赠实践，随即招来诸多质疑。

肖洁也表示，没有定向捐赠目标，公众肯定会追问钱去哪了，以目前这种不信任的环境还很难操作。经过艰难沟通和摸索，目前，活动已实现为0~18岁儿童筹款的非定向捐赠。

除了信任风险外，如果要想举办活动，还需要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

某基金会工作人员体会最深的是，由于大型公众活动报备流程较长，涉及环节很多，不可控性较强，对活动顺利举行会造成影响。

萧美娟介绍，毅行者的每次活动都得到了政府部门包括警队、消防队、民安队、医疗队等给予的各方面安全保障的支持，甚至会出动直升机来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正因为政府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不仅保证了活动的质量，也让活动的组织成本大大降低。”

这让某公益组织相关负责人羡慕不已。据其介绍，在一次举办运动类筹款活动时，与当地有关部门多次沟通未果，直到对方提出需要场地、设备和人力支出费用时，才得以将活动办下去。

肖洁的另一个困扰是，随着“一个鸡蛋的暴走”的成功，很多地方也在不停地复制和效仿。“我们愿意和同行分享成功的经验，不怕被抄袭，但完全抄得一模一样，而活动品质又跟不上，就会严重影响这类活动的发展。”

肖洁介绍，在其他地区曾出现过一个“一袋牛奶的暴走”的活动，不仅活动内容形式一样，就连网站文案设计也非常雷同，一名曾参加过“一个鸡蛋的暴走”的志愿者看到后，还以为是相同的活动就报名了。

为此，肖洁担心，“如果只是借鉴了形式，不注重发挥活动的核心特质，公众参加后，体验不好，就会对整个类型的活动产生怀疑，因而对整个公益产生怀疑，不利于行业发展。”

公益徒步潜力有待释放

运动类筹款无法筹到更多钱，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公益组织的品牌建设，形成品牌和用户关系的共建。

面对近年来扎堆出现的运动类筹款活动，刘盛认为，尽管面临着成本高、执行难、风险大、参与者流失率高等问题，但仍证明是可行的门槛较低的公众筹款活动。

在内地，运动类筹款还刚刚起步，需要时间和过程让公众接受这种公益理念，营造全民参与的公益环境，而对于公益组织来说，这也是很有市场和影响力的品牌宣传活动。

对此，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博士后褚莹也坦言，运动类筹款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公益组织的品牌建设，对于基金会来说，通过这样的方式无法筹到更多钱，主要是为了形成品牌和用户关系的共建。

褚莹说，这类活动，对于大机构可以长期办，但并不是为了筹钱，而是为了更好地营造客户关系，把客户的回馈活动植入进来，比如高尔夫慈善赛，客户可以挥第一杆等等，这样才是可持续的。

因此，他建议，对于那些中小机构，不能单纯追求参与人数的规模，必须要跟品牌结合，找准切口，尽力做到小而美，而不是大而全。

这也是“一个鸡蛋的暴走”成功的原因，肖洁表示，“一个鸡蛋的暴走”作为上海联劝基金会的重点项目，就想服务好本地，没有精力去各地做，“我们只会将募集来的善款给到全国各地需要帮助的地方和人群。”

尽管目前国内缺乏公益环境和公众认同，但刘盛对于这类筹款活动还是充满期待。

他以英国一家从事心脏病研究的基金会为例。一年内，该基金会举办了79个运动类筹款活动，包括37个骑行、33个跑步、7个徒步、1个游泳、1个爬楼梯比赛，这些活动为该基金会带来了1亿英镑的筹款。

“这是一个非常惊人的案例，证明这类的公众筹款活动潜力巨大，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一种方式。”刘盛期待道。

来源：京华时报

地址：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4-07/14/content_105747.htm

[【返回目录】](#)

北京晨报：慈善界关于慈善立法6条建议

除了围绕社会热点的监管、税收等问题，在最近一次立法研讨会上，慈善界还提出了多项建议并为此展开争论。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表示，每一条规范的出台都是一把双刃剑，“我们要不断地问，这是促进了行善的权利或自由，还是不当地限制、禁止了行善的权利和自由。”

1.政府退出募捐市场

在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杨团看来，最重要的是厘清政府和慈善之间的关系，让政府的归政府、民间的归民间。未来，政府若用慈善捐款来支付它本应该用财政收入支付的社会福利费用，应该划为违法行为。

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陈红涛指出，政府应退出募捐市场，限制行政募捐这种扼杀公众捐赠热情的募捐方式。“很多人受了伤，以后就没有第二次捐赠了，这是涸泽而渔的捐赠方式。”陈红涛还建议，进一步放开捐赠资格，让更多的公益机构具有公募资质，用自发自愿的捐赠保护大家的积极性。

2.将服务捐赠纳入立法体系

北京惠泽人咨询服务公司执行主任翟雁称，有抽样调查显示，2013年，我国捐赠服务比例在156个被调查国家中垫底，在慈善立法中，应考虑志愿服务的捐赠价值。

据翟雁介绍，十几年前，慈善界就提出过志愿服务捐赠价值的课题，但是国家没有立项。志愿者捐赠，和其提供服务对应的市场价值，应该被纳入统计。比如，一个律师一个小时的薪酬是200元，免费提供了一个小时的服务就是捐赠，此外，志愿者在服务中个人有很多成本投入，比如交通餐饮等等，也应计算在内。

3.中小学课本加入全民慈善理念

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陈红涛建议，加强培育公众慈善理念和文化，包括促进社会踊跃捐赠，定期捐赠的氛围；引导公众接受慈善、筹款也是有成本的；同时引导公众跳出传统慈善的救济施舍模式；争取在中小学课本中加入全民慈善理念的相关课程。“中小学阶段是非常重要的阶段，如果在这个环节能够加入一些适当的理念，这对公众的慈善教育有很大帮助。”

4.对非公募投资性收益免税

南都基金会秘书长刘洲鸿建议，对非公募基金会的投资性收入给予免税。投资性收入纳税会极大地抑制捐赠，“现行税法规定，非营利组织可以免税，对于企业来说免税的幅度还较高，在利润的12%以内都可以免。但另外一方面，如果企业把钱捐给了基金会，基金会再去投资获得收益，就必须按照企业所得税的25%纳税。比如南都基金会1个亿的基金，如果每年投资增值1000万，我们要缴250万的税。”刘洲鸿称，这将抑制大的基金会产生。

5.降低非公募基金会的支出比例

刘洲鸿称，公益支出比例和管理津费偏高，会影响非公募基金会发展。根据现行规定，基金会每年的公益支出不得低于基金余额的8%。如果没有固定的捐款收入，又不能从本金中持续获得高于12%的收益，基金会几年后便会花完所有的资金，被迫关门，很难产生百年老店。在美国，基金会投资只交净收益1%的消费税，年支出为上年基金余额的5%，而且行政支出包括在5%以内。在欧洲，对基金会并没有硬性的支出要求。

6.无须法律规范的交给社会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认为，行善是一种权利和自由。立法首先保障这种权利和自由，无须法律规范的，一定要交给社会自主调整，因为社会除法律外，还会有道德、习惯、风俗、伦理等等提供秩序，这是立法者应有的克制。

同时，立法应考虑慈善在组织、资源来源、行为方式、机制等方面的多元化。给它们提供空间，同时也给它们提供边界。

他山之石

美国 慈善组织不得参与政治活动

慈善法立法分散而灵活。可以说美国没有单独的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都在税法条文里。通过联邦(主要针对慈善组织)和州(主要针对慈善行为)的分散立法，构建慈善立法体系。美国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的判例法弥补了分散立法的欠缺。

在美国，并非所有慈善组织都可以享受免税，只有按公司、信托、无固定组织形式的慈善组织方可申请免税，并且要求慈善组织章程必须严格把慈善活动限制在单一慈善目的，不得有任何其他经营性活动。

美国法律特别规定，慈善组织不得参与政治活动，如资助各类政府公务员的政治选举，参与政府的各种活动。

允许有管理费用，属于募捐然后分发募捐款物的慈善组织，管理费一般低于3%。

英国 无固定组织慈善 发起人承担诉讼责任

1601年伊丽莎白一世女王颁布了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慈善法》。《2006年慈善法案》出台，规定慈善组织的目的必须是公共利益。英国还专门设有慈善法庭，负责审理有关慈善的案件。

慈善法规规定，慈善组织不得与政府组织有任何瓜葛，不得从事任何与慈善无关的活动。

英国对慈善的受益人也有严格规定，并非任何人都可以接受捐赠，英国判例有个“慈善受益人临近原则”，就是说，如果最初慈善受益人不再符合受益条件或死亡，他临近的有类似条件的人可以继续接受捐赠。

针对无固定组织的慈善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如被起诉，则由该慈善组织的发起人承担诉讼责任。

加拿大 凭捐赠发票可获高额减税

加拿大的慈善法规多在《个人收入所得税法》里规定。此外，信托法、公司法以及其他行政法规也都对慈善组织有规定，另外，各省还有自己的关于慈善的法律。

加拿大税务总局里的慈善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国慈善组织的注册与监督管理，具体职责是：确认一个组织是不是慈善组织；对注册慈善组织进行审计，检查其责任和义务履行情况；向社会公开捐赠信息和捐赠钱物的使用情况等等。

注册慈善组织可以享受财产税和其他税费减免，并有资格为捐赠者提供正规发票，凭此发票，年度报税时可以享受40%-60%的减税。

加拿大法律还规定，慈善组织必须建立在加拿大领土上，并在加拿大有办公处所；慈善组织在

加拿大境内的某些技术援助不得在国外进行，避免慈善组织泄露高端技术机密，防止活动不当引发各种外交争端，避免纳税人的利益损失；在加拿大注册的慈善组织不得把募集到的捐赠财产转到国外；加拿大公民向国外慈善组织捐款不享受税收减免等。晨报记者 刘映花

来源：北京晨报

地址：http://bjcb.morningpost.com.cn/html/2014-07/14/content_298765.htm

[【返回目录】](#)

北京晨报：慈善立法能改变什么？关于立法改变慈善的 3 个猜想

草案尚未出台，慈善立法的一只“靴子”还没落地，但是，关于立法改变慈善的猜想已经让很多慈善人感到兴奋，在过去的 10 年里，实践跑在了立法前面，他们的现实困惑期待在制度的重塑中找到答案。

让慈善吸引更多人才

困惑 免税资格让基金会两难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是第一家由互联网企业发起成立的基金会，2007 年 6 月，正式获得国务院与民政部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由民政部主管。不过，“非公募基金会”的身份和现行的规定有时会让基金会陷入两难境地。

“难道只能招一批清洁工、打字员，才能获得免税资格？”夹在税务部门 and 民政部门之间的腾讯基金会至今还在这个无解的问题中纠结。

我国 2009 年 11 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 号)中规定了非营利组织获得免税资格的条件，其中重要的条件之一是“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其主要目的是防止基金会以高工资变相分配基金会财产，不过，在实际操作中，这一规定也抑制了基金会吸引人才。

为了降低管理成本，达到两倍工资标准，同时又能招募到优秀人才，腾讯基金会的大部分工作人员都在企业领取薪酬。但另一方面，腾讯基金会接受民政部的评估，由于“专职人员”不足，被指专职化水平不高，影响了基金会的评级。基金会甚至萌生了“招一批扫地清洁工、打字员作为正式员工，来降低平均工资，补足‘人手’”这样“迂回救亡”的想法。

期待 取消两倍平均工资限制

南都基金会秘书长刘洲鸿表示，目前，非营利组织行业整体待遇偏低，非公募基金会工资待遇

稍好，吸引了一些优秀人才参与公益事业。基金会既想以较高工资吸引人才，又要满足免税资格的规定，只好采取其他变通办法解决人员费用，如由企业给基金会员工发工资。长远看，这不利于基金会规范独立发展。

刘洲鸿认为，相关限制既不合理，也没有必要。《基金会管理条例》已就基金会的人员费用和行政开支作出了严格规定，不得超过基金会每年公益支出的10%，对以高工资变相分配基金会财产的问题起到了制约作用。

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陈红涛也提出，希望改善待遇，特别是取消两倍平均工资的限制，以促进专业人才的培养，“这是非常可恶的一个规定”。

让白雪和杨六斤不再陷入纷争

困惑 公益与私益界限模糊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街村14岁独居男孩杨六斤的故事，在刚刚过去的6月牵动了全社会的关注。在被媒体广泛报道后，截至6月28日，不到1个月时间，杨六斤个人账户中的善款就已超过500万元。

另一个汇聚了社会极大爱意的案例是“白雪可乐”，为了帮助身患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女孩，一个名为“白雪人道救助行动”的志愿者团队获得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支持，利用红基会账号在网络上独立公募，并在淘宝网开设公益网店销售虚拟产品“白雪可乐”。短期内也筹得了数百万元的医疗费用。

然而，无论是杨六斤还是白雪，故事的最终都陷入了质疑、纷争、反思中，与之伴随的是一笔笔“糊涂账”。

白雪去世后，外界对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拨款流程、款项的流向等很多救助的细节开始了追问，更有媒体质疑白雪父亲自行取走剩余善款和红基会拨款不及时、对款项监管不力。当杨六斤从“弃儿”变成了“宠儿”，成了各方争抢的对象，500万善款究竟该何去何从也再一次触动了公众敏感的神经。

随着慈善手段的创新，微公益、公益网店、众筹等新型慈善方式调动了巨大的社会资源，但游离于现有的监管体系之外，社会针对个人的自发捐助是否应该纳入立法监管的范畴？如何让社会善意不因争议而受到伤害？

期待 不能动用公共资源为特定个体募款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表示，这些热点问题都涉及到“公益”与“私益”的区分，在慈善立法里面什么是公益募捐？谁有资格进行公益募捐？程序是怎么样的？什么样的募捐可以享受税收抵扣的资格？权利和义务对等问题，这些都是需要立法明确的。

金锦萍认为，从立法角度讲，法律不应该禁止个体在网络上发布信息。也不应该禁止社会的其他个体对这个个体的救助，但是，法律仍应起到监管作用，体现在不能够动用公共资源去为特定个体募款。“当公募基金会为某一个特定人提供专门账号的时候，已经违背了作为公器，为不特定公众服务的宗旨。同时，也缺失了对公益项目设计、评估的程序。公益资源使用的公平性会大打折扣。”法律对于相关问题的厘清，将是对公益捐赠真正的保护。

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表示，“慈善法”不管私益，但现在公益、私益界限越来越模糊，比如新浪微公益、腾讯月捐平台，甚至可以个人发起项目。对于相关的立法需谨慎，让公众有更多抒发爱心的空间。

让富人能捐也敢捐

困惑

捐不出的股权

2009年2月，福耀玻璃董事长曹德旺以股权捐赠成立基金会的想法向非公募基金会的管理制度提出了挑战。

曹德旺宣布，将曹氏家族持有的福耀玻璃股份的70%用来成立慈善基金会，股票市值达到40多亿元。曹德旺希望直接捐赠股权成立基金会，捐赠享受税收优惠以及捐赠后仍对股票行使表决权等。而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基金会注册资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基金会投资应由理事会决定；国家关于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则指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捐赠后，必须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不再对已捐赠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得要求受赠单位予以经济回报”等，导致基金会成立一事处于停滞状态。

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曾撰文指出，200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已经对“公益信托”做了专门规定。奇怪的是，法律出台10多年，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均对此无动于衷。

现实中，巨额的个人财富进入到慈善时，无法享受到税收的优惠，反而还要像商业交易一样缴纳高额所得税，成为制约中国社会财富转移的一大因素。

期待

加大股权捐赠

免税力度

明确公益信托如何落地，加大股权捐赠免税的力度，已经成为这一轮公益立法研讨中，获得最广泛共识的建议。

慈善公益事业对于调节社会分配十分重要，减轻了运用税收手段的压力。

南都基金会秘书长刘洲鸿表示，我国已有社团、基金会、民非等三种形式从事慈善事业，但仍

然无法满足所有需要。公益信托方便、灵活，成本低，是支持公益的另一种选择途径。应该明确相关细则，使法律具有可操作性而得以适用，同时为公益信托提供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在《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里，股权基本上减免增值税、营业税，但在所得税方面力度不够。

来源：北京晨报

地址：http://bjcb.morningpost.com.cn/html/2014-07/14/content_298764.htm

[【返回目录】](#)

南方都市报：草根机构叫板行业大佬—NGO 与基金会为何恩怨频生？

刚刚过去的一周，公益圈内最引人关注的事件，莫过于7月8日广州老牌NGO灯塔计划挑战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的一篇檄文。由于双方合作的一个名为“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的项目被基金会单方面取消，无奈之下，灯塔计划只能求助于舆论。

在公益生态链里，掌握强大社会动员能力的基金会与埋头干活的一线草根组织之间，向来缺乏平等关系。资助方宣称是公益“伙伴”，被资助者感觉却像临时“伙计”。“幸福列车事件”无疑又一次捅破了这层窗户纸，舆论也出现了力挺灯塔，一边倒的局面。

面对硝烟弥漫的舆论战，有着官办背景的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表现出了经验不足的一面。其先以“不可控因素”为由进行搪塞。在层层苦逼之下，才最终托出了“项目官员离职”的实情。不过，对于这种解释，围观者并不买账。

北京感恩公益基金会发起人让多吉忍不住檄文声讨：“这年头，男女谈恋爱都要搞个‘备胎’，坐拥上亿善款的基金会你对‘临时工’都没有备份？没有工作交接？做了两三年的项目，你都没有项目执行手册，显然这对你的捐款人有些说不过去。”

旧案重提：“中社平台”与“益众社区”互掐

不过，就在“幸福列车事件”持续发酵之际，另一桩去年底的类似公案也被翻了出来——成都高新区益众社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益众社区”)与中国社会组织灾害应对平台(以下简称“中社平台”)之间因项目申请引发的纠葛。

中社平台是去年雅安4·20地震之后新成立的一家第三方公益平台。这家针对雅安灾区重建的公益平台，由北京师范大学、南都基金会、成都公益组织4·20联合救援行动、中国红十字会四家

联合发起成立。而中国红十字会是目前唯一出资购买 N G O 在雅安开展项目的组织。益众社区则是一家关注社区发展的服务机构。

这一次资助方与合作小伙伴的不愉快，主要发生在去年 11 月 11 日。“那天是光棍节，我印象非常深”，益众社区执行主任倪凯志回忆，正是这一天，他们原本以为已经“被通过”的“乡村电子商务支持雅安 42 村灾后生计发展项目”会在这一天签合同，因为临时有事，倪凯志让项目经理李永东带了机构公章，兴冲冲来到雅安中社平台。结果，被通知前来签约的 11 个涉及雅安重建 N G O 项目中，最后唯有益众社区的没签成约。“在项目签署前，提出项目的诸多不足而进行片面否定，这体现的不是谨慎，而是权力的傲慢”，在随后 12 月 3 日倪凯志向中社平台相关方面发出的声明中，倪如此表述，气愤不言而喻。

但是全程参与这一过程的中社平台四川站副主任傅强对此有着完全不同的说法：之所以在签约前的沟通会当天没能达成共识，是因为中社平台在详细了解项目情况时，认为该项目所涉及的三块业务中，建乡村合作社、发展乡村旅游这两块都没问题，就是第三块建电子商务平台，中社平台有不同看法。

“这就是一个电商平台，跟公益有怎样的关系呢？如果想帮助灾区卖农产品，淘宝、四川名优农产品网都可以卖，为何要自建一个电商平台呢？”傅强称，当时代表益众前来沟通的项目经理李永东无法说清楚。“大家都有担心，万一一年资助期满后，这个平台的归属就是一个棘手问题，是归属所帮助的当地农民还是会成为某个机构专用的电子商务平台？如果在这个过程中不能体现公益性，自然就说不过去。”记者查看了益众社区的项目计划书，其中涉及项目的开发、考核等内容，确实没有盈利后利润的分配和归属问题。

缺乏行业规则是痛点

在接受南都记者采访时，中社平台四川站副主任傅强认为，双方因项目而产生的问题，主要还在于沟通没有达成共识导致。

“N G O 小伙伴们呼吁要有契约精神，这一点我们也非常赞同，但契约精神是相互的，不能拿手电筒只照一边，只要求对方。”时隔半年，尤其在发生灯塔计划“炮轰”基金会后，傅强也试着从行业角度再谈此事。在傅强看来，合作双方发生不愉快的原因很多，但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公益行业没有形成统一规则。“比如说哪些高压线就是不能碰，比如财务管理必须规范，比如一家 N G O 团队在执行同一个项目时，不可以同时接受两三家基金会的资金资助等等”。

力挺灯塔计划的中山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院长朱健刚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公益圈普遍存在着‘大佬现象’，大牌机构对草根 N G O 的不尊重已经是一种习惯。”他坦言自己也遇到过类似经历，明明事先谈好的事情，对方说取消就取消。“这种情况不是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本身存在的，

而是整个公益圈还没有走向市场化，没有建立起行业规则或伦理准则，远远不能跟市场经济相适应。”

作为专业人士，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子殷亦强调“合同精神”的重要性。郑子殷曾在翻阅了“幸福列车”纠纷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后说，“协议并没有明确约定公益项目具体内容，比如到什么地方接孩子、接到哪里等，计划内容应作为附件；其次没有费用预算；再者无约定解除条件，一般流程应该是定了方案再签协议；两个违约责任都是灯塔计划，没有针对甲方违约的条款。”正是这些法律技术层面的缺失，才让灯塔计划陷入被动，不得不求助舆论，放手一搏。而这也是许多公益组织维权时共同面临的困境。

勇敢对基金会大佬说“不”！

不过，细数近年来合作双方发生纠纷的案例会发现，草根公益组织面对纠纷时的自身态度也在发生着变化。

2012年11月，在广州召开的“第四届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年会”上，青海格桑花教育救助会（简称“格桑花”）理事长洪波女士，曾围绕“财劲其用”的论坛主题，做了题为《我们的期望》的快闪发言。其中有不少言论被认为是在“炮轰”基金会。比如“我们不是为基金会服务的，不是为了做项目而做项目”。比如“基金会认为草根组织不专业，难道基金会就敢说自己一定专业吗？”事后，洪波又将文章实名发到了网上，并称：“讲这些话需要勇气。”作为一家知名助学组织的带头人，洪波这番举动颇有代表性。

公益组织登记注册放开后，过去民间机构的难言之隐，越来越公开地被披露出来。哪怕涉及一些经济利益，也开始有越来越多的人愿意走到阳光下。而环保机构禾邻社与万科公益基金会的知识版权纠纷，最终甚至演变成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官司，更是开了一个草根组织维权的先河。

谈到如何与基金会开展合作，格桑花副理事长戴玮强调：“谈合作时，首先就要明确这样一个合作基础——我们才是项目的主导者。出资方有一些建议，我们当然也可以兼顾，但如果出资方不能接受合作的基本立场，我们就会不合作。”而格桑花之所以有这样的底气，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自身的财务独立。在接受南都记者采访时，格桑花副理事长戴玮透露：“在格桑花内部，小额公众筹款一直超过70%，来自基金会的资助基本不超过20%。这意味着通过与基金会谈项目获得资金，一直不是我们筹款的重点，所以我们时刻抱着合作不成的态度。”

然而，对于大部分草根组织而言，基金会依然是其主要的“衣食父母”。如果说基金会主导了公益行业的发展方向也不为过。于是，在谈论如何建立N G O与资助方的良性互动时，也有将主要矛头指向了基金会本身，其单一绩效主义考核取向，是不少草根组织的心头痛。

来自环保组织创绿中心的研究员陈冀浪，早些年曾在德国伯尔基金会工作过。陈认为，N G O

和民间的资助方多数是由于关注和试图解决某个特定问题而产生的，所以能对议题本身及其在社会转型中的位置，自己的价值观和方法论，以及自己工作的理论有一个系统解释或者言说的并不多。但是很多能产生深远影响的资助往往有时候会走回头路，而且需要十年以上的时间来评估。

“不是说绩效主义不重要，而是说如果资助方太过于纠结单个项目的短期项目评估，第一可能成本太高，第二容易让人过于纠结眼前的问题而丧失了大的图景。据说美国硅谷新贵的资助方式也比较强调量化评估。但是美国一些传统家族基金会的资助就会有更多价值方面的导向，这种类型的资助会较少计较一城一池的得失，而是支持别人坚持做双方认为正确的事。不是说不关注问题，而是在一个更大的框架内来识别和理解问题。”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epaper.oeeee.com/A/html/2014-07/16/content_2129541.htm

[【返回目录】](#)

徐启智：资助的游戏规则-从中国红十字会的“专业自信”说起

关于本文

半道儿脱轨的“幸福列车”和“益众”的抗议两件事，上周绝对是公益圈内人人关注的话题。中国公益评论微信很快就将各界论点汇总一番。但是这两天，我们又通过内部消息得知“幸福列车”另有隐情。究竟社会组织和基金会合作过程中，应该有什么样的契约精神？基金会里到底谁说了算，是老板还是官员，是专家还是领导？说了不算该怎么办？

这两次事件对于社会组织来说，是一石激起千层怒。徐启智这篇文章点破了一个最简单的道理：敢不敢公布游戏规则？好基友做不做得成，要看双方是不是都明白其中的玩法。当然，如果真的有一方就是不诚信耍赖皮，那无论何种契约都是一纸空文。

再退一步，朝令夕改，出尔反尔导致的后果，谁来买单？谁负责？谁受罚？还是你能把我怎么办？这个恐怕才是最后的问题。

以下正文

记得去年有一个事件让中国公益圈小小震动了一下，那就是2013年11月18日，由百余家民间公益组织一起票选出来的金桔奖榜单。金桔奖可以说是经常在一线进行公益工作的民间公益组织对他们的金主打的满意分数，所以后来有人戏称这个奖是「中国好基友奖」-中国公益组织基金会好朋友奖。

这个奖最引起侧目的是主办方汇集一线公益组织的意见后，以「梦游」为大部份不在榜单的基金会做了定性，以「完败」做为境内基金会在与一线公益组织合作时的平等合作行为和心态的结论。

这样一个以善意为基础的榜单其实想宣示的不只是一线公益组织的不满，而是对公益链条里上下游伙伴关系的平等期待，可惜这样的期待在现实里还有一段路要走。

2014 年的 7 月 1 日我们看到广州灯塔计划宣称他们策划筹办，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资助的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被资助方临时片面更改项目内容。从幸福列车项目相关的双方所发布的公开声明我们看到该项目是签好了合同之后，中华救助基金的秘书处自行决定片面更改合同。

隔天的 7 月 2 日，在雅安地区一直参与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成都益众社区发展中心也闪发了一个只存在了 30 分钟就被它们自己删除的公开声明。这个短命的声明指出该中心向中国红十字会牵头成立的「中国社会组织灾害应对平台」（简称中社平台）所申请的项目，经过项目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后，最终却被领导决定不予签约。该平台的腾讯微薄内容显示此项目评审会议是 2013 年 9 月 23 日于深圳召开，邀请了包括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国内主要基金会秘书长等 13 位专家在深圳民政局提供的场地为雅安重建项目进行的。

附带提一下，这个中社平台是由中国红十字会、北京师范大学和成都公益组织 420 联合救援行动在 2013 年 4 月 28 日宣布共同成立，在发起记者会的新闻稿中，中国红十会是这么介绍三方在平台中的角色：「中国红十字会将在加强与政府协调沟通、与国际社会合作、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和资源方面发挥作用；北京师范大学将为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撑；成都 420 联合救援行动的 60 余家公益组织将在灾区执行以社区为本的救灾、救助工作。」

据了解，担纲主要执行工作的成都公益组织 420 联合救援行动这一方，日前已经低调退出中社平台。

对于中华救助基金会幸福列车事件，笔者也注意到了一些专家意见，其中南方都市报的报导里引中山大学公益慈善学院朱健刚院长的意见认为这是「大佬」和「草根」的不平等关系，同一篇报导也引了广州市慈善会汪中芳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对公益项目合作争议的处理要充份尊重对方、理解彼此、平等协商、避免互相伤害。

而广州公益慈善书院周如南执行院长的意见更激烈，他认为公益慈善组织在帮助弱势群体前，首先要学会自我维权。另一篇新华网的报导中，和川公益发展中心理事长贺永强认为理论上出资方与执行方的平等契约关系，在现实里却是上下级关系才是造成幸福列车中严肃的合约变成一纸空文的主要原因。

上述专家的意见已经非常到位，因此笔者不打算狗尾续貂，在此想从红十字会中社平台事件里那条短命的声明里提到的角度去思考：到底一个基金会资助项目时应该谁说了算？领导还是专家？

在上面 2 个事件里，幸福列车事件中似乎不存在专家评审，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内部直接决定资助与不资助，对此我个人认为还是有始有终，不管如何至少能自己把理说圆。

但在红十字会中社平台事件里，初步看来是领导否决了专家评审会议的集体意见。在中国公益行业里，基金会邀请了专家开了评审会之后，还回过头来否决评审会结果的，就我几年有限的公益行业职业生涯和有限的记忆中，中国红十字会还是第一个。

如果仔细回头看看他们否决的专家们都有谁，你就会更对中国红十字会领导的“专业自信”竖起大拇指。其实仔细想想，一个基金会愿意把钱给谁干活是基金会自己的权力，所以基金会完全可以抛开专家什么的，一群领导把自己关小黑房里拍脑袋想钱该怎么花。

甚至我认为基金会请了专家也不一定非要完全听专家的，完全可以只当参考，比如许多基金会都设有顾问咨询委员会，甚至企业也常经花钱买专家的专业意见，但最终还是由基金会和企业领导自己内部拍板决定。

所以无论是“中华救助基金会幸福列车事件”或“红十字会中社平台事件”，笔者认为或许问题不在领导说了算还是专家说了算？是一个人说了算还是一个会议说了算？问题可能在游戏规则一开始有没有说清楚讲明白？

如果一开始就说清楚我红十字会的资助规则就是专家意见辅助，领导意见拍板，如果一开始中华救助基金会就说清楚我的规则就是有权随时片面修改项目内容，愿意遵守这个规则的才过来递申请书，觉得不合适的请移驾别处，那么我想这两个事件也就不会闹的这么僵，公益界也就会更和谐，社会也会更美好。（完）

来源：NGOCN 转自中国公益评论

地址：<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90752>

[【返回目录】](#)

南方都市报：争议“碧山乌托邦”

对于网络论战，左靖不参与，持一种“清者自清”的态度。但他坦言欧宁的“碧山共同体”只是一个虚词，没有组织也不可能有组织。“每一个来到碧山想做点事情的人，都可以算是共同体的一部分。”

这些外地来的老板享受我们的资源，我们村有这么好的生态田园风光和古民居等，他们也要为我们村做点贡献。

——村支书朱显东

碧山村，这个黄山脚下的古村落，这几天因为网络上的一场论战突然火了一把。

2011年，几名艺术家选中了碧山村，在这里买房定居，怀着知识分子的社会理想，他们提出了一个叫“碧山计划”的乡村建设梦想，希望建立一个“碧山共同体”，“以各种方式为农村政治、经济和文化奉献才智”。其间，他们在广州做碧山计划展览，在碧山做了一期“碧山丰年庆”活动，开办书局，帮助个别农户做可持续农业。但绝大部分时间，他们处在一种思考的状态。

一群知识精英打算搞乡村建设，却遇到了另外的知识精英质疑。7月2日到7月6日，在碧山参访过一天的哈佛女博士周韵，在其新浪微博上连发17条微博和长文《谁的乡村，谁的共同体？——品味、区隔与碧山计划》，质疑“碧山计划”是精英对农村建设的一厢情愿，将真正的村民排除在外。

碧山计划发起人欧宁于7月5日发出《回应@一音顷夏(周韵)对碧山计划的质疑》，为碧山计划辩护，周韵又于7月6日凌晨发表《回应欧宁》一文，在微博和豆瓣网站上引发网友为两派“站队”，展开了一场热烈的讨论。唯有碧山村，始终沉默。

论战“漩涡”：精英与农民，谁的乡村？

七月流火。黄山脚下的碧山村刚过了油菜花季，大片碧绿的农田里，水稻和玉米正热热闹闹地生长着。这个占地58.5平方公里、统计人口达2907人的村子，看不到多少人，一些还走得动的老人都下地去了，充满徽派建筑特色的村庄安静得像一幅水墨画。网络上的论战甚嚣尘上，而南都记者来到事发现场，却看不到痕迹。

村里山脚下的猪栏三吧，是欧宁的朋友、艺术家夫妇小光和寒玉在碧山村购下的第二套民宿酒店，原来是一个旧油厂，墙上还残留着“文革”时期的标语。他们喜欢买下村民眼里破烂不堪的古民居。上一套买下的房子还是一个猪栏，所以才取了“猪栏系列”的名字。但经他们买下改造后的酒店房间均价千元以上，平日里，酒店不允许村民进入。

7月2日，南京大学“中国研究”国际暑期班40多人来到碧山，就在猪栏三吧的会客厅里，欧

宁做了一场分享，PPT是全英文版的，提到做碧山计划的手稿是Moleskine(源于法语鼯鼠皮，号称是世界上最好的笔记本之一)品牌的笔记本。

首次接触“碧山计划”的哈佛女博士周韵很快有了自己的判断：所谓“碧山共同体”是精英分子对田园生活的想象，它将真正的农民排除在外的。

小光也不认为猪栏酒吧属于碧山计划的一部分，他向南都记者坦言：“我们就是做生意的，但对碧山也有贡献。村民看到我们改造老房子开民宿赚钱了，也跟着做，村里有两家农家乐就是学习我们做起来的。”

学员还参观了碧山书局，南京先锋书店碧山分店，由村里的汪姓老祠堂改造的小资情调书店。可是来书店的都是外地人，本村人只是偶尔进来翻翻书，从来不买，英文书更不会去碰。

网络论战后，有人专门跑到碧山“朝圣”，还在书局留言本上写下欧宁和“一音顷夏”的主要论点。书店对面一间老宅的主人方先生主动问南都记者：“你知道他们在网上吵架了吗？”那天周韵来过他家，跟他聊过天。但他说：“看不懂，反正艺术家与学生都和我们没关系，农民是种田的。”

午后，欧宁坐在家中的会客室里喝茶看书，身后是开放式的玻璃幕墙，可以看到小院子里的凉亭和柑桔树、罗汉松。这是一座占地四五百平方米的徽派大宅，里面精心装修过，现代化设施一应俱全。他家的装饰和村民完全不一样，摆满各地淘来的家具和书籍，三年前从北京搬家过来的时候，足足装了9辆货柜车。关于那场辩论，他不否认自己的精英主义思想，而且也不认为需要抹平它和农村的差距。

碧山计划的另一个主要参与者左靖，最近正忙着装修他在碧山的第二套房子，准备把《碧山》杂志编辑部搬过来。对于网络论战，他不参与，持一种“清者自清”的态度。但他坦言欧宁的“碧山共同体”只是一个虚词，没有组织也不可能有组织“每一个来到碧山想做点事情的人，都可以算是共同体的一部分。”

而另一个当事人周韵，已经回到哈佛继续攻读她的博士学位。对于这次论战，她给南都记者的回应是：“我把我认为不好、值得商榷的方面和原因讲出来，这很自然。如果在谈‘共同’谈包容的同时，用一套精英主义的话语，那生成的是新的不平等、区隔和排除；在谈村民自治的同时，也不应该带有一种‘我们才知道什么是农村该有的样子’的想象与俯视心态。”

那么他们争论的焦点——碧山计划，在实施3年之后，现在到底是什么样子？

行动：知识分子构建“碧山乌托邦”

碧山计划，是欧宁的一个乡村建设梦想。

1969年，欧宁出生在广东湛江的一个农村。他小时候非常讨厌农村，讨厌家里的贫穷，渴望通过自己努力永远地离开农村。在苦闷的青春期，欧宁通过写诗来抒发对现实的不满。

与此同时，安徽农村青年左靖也在他的中学老师郑小光的引导下开始写诗，他给湛江诗友欧宁通信。1987年，这几位诗友从全国各地赶到南京聚会，当时还有另一位诗友——寒玉，后来成为小光的妻子。

欧宁后来成为艺术家，因2003年拍的纪录片《三元里》在圈内出名，在北京买房定居，终于彻底离开了农村。但离开了农村的欧宁，反而对农村问题越来越感兴趣，大量阅读了很多乡村建设实践方面的书籍。

从2006年开始，他决心找一处农村来把积累的理论想法落地。他一开始走访了云南、四川的乡村，当他来到皖南地区时，马上被这里的风土人情迷住了。于是他想起了中学时期的安徽诗友左靖，现在已经是安徽大学的副教授，又约上小光、寒玉夫妇，找到了碧山村。

2011年6月5日，欧宁在广州时代美术馆的展览中宣布“碧山计划”启动，他作了一个“碧山共同体：如何建立自己的乌托邦”的演讲，表示希望为观众提供一种以文艺形式参与乡村建设的初步思路。

对于“共同体”，欧宁的解释是“所有共同生活在其中的人，有共同的价值观”。

艺术家和村民，能形成“共同体”吗？

不管怎样，搬进碧山村后，欧宁和左靖按照自己的理想开始行动了。2011年8月26日至28日，欧宁动用了自己全部资源，在碧山村举办了首届“碧山丰年庆”。

丰年庆邀请了艺术家、建筑师、乡建专家、作家、导演、设计师、音乐人，以及致力于乡土文化研究的当地学者，办学术研讨会，举办乡土生活作品展览，还有当地戏曲和舞蹈的演出活动等。其间左靖启动了“黟县百工”项目，带领安徽大学新闻学院学生调研考察了90项黟县传统手工艺，一本以此命名的书正准备出版。

欧宁打算把“碧山丰年庆”作为碧山计划的长期执行项目，但不料才到第二年，丰年庆正准备开幕时，突然被县政府紧急叫停，且没有给出确切的原因。

知识分子的雄心勃勃第一次遭遇现实的打击，这对欧宁的影响非同小可，“碧山计划”也因此放慢脚步。他坦承：“自己想的比做的多太多，因为很多问题涉及村民组织，要面对政府，不确定性太大了。”

而碧山村却悄悄地在艺术圈内出名了，陆续有艺术圈内人在村里买古民居改造翻新，目前已经有20多户。

当艺术家遇上农民：他们做的那些事情与老百姓无关？

从艺术家们入住村里的第一天开始，他们和村民的矛盾就开始产生。猪栏酒吧有一阵子有客人来，晚上拉胡琴唱戏，隔壁人家的妇女晚上9点被吵醒了，就在晚上两三点时站在窗口敲破脸盆，

把猪栏酒吧的客人也吵醒了。

猪栏酒吧前面有一块水泥地，原来是隔壁另一户人家的晒谷场，可是猪栏开张后，客人经常把汽车停在那边。于是这户人家用水泥砖把空地围了起来，不让他们停车，后来村委出面协调，让猪栏酒吧每年给这户人家1000多元钱赔偿。

欧宁坦言，他和农民交流确实很难，他认为在农村缺乏有执行力的人。

来碧山旅游的人多了之后，他想鼓励村民把自己家改造成民宿，有个木匠已经动心了，他说已经准备开始收拾家里的老房子，但担心营业执照的问题，想找欧宁帮忙。欧宁一口答应下来，但是过一阵子木匠就没有消息了，忙着给修房子的左靖家做木工，把自己家里的事情忘了。

而在66岁的村民汪寿昌眼里，艺术家对于碧山有另外一种意义。这个1966年的返乡知识青年，从近年来开始画碧山八景，记录村史，他现在是碧山书局的一名管理员。南都记者到访书局的这天天下着小雨，老人坐在书局一楼书架前的沙发上，看着潺潺雨水顺着四面屋檐汇聚到天井。

他把艺术家也当作“新村民”，“他们帮助修复了启泰堂，应该记录到村史里面”。

他在碧山书局有一本专门的日记，记载村里每天发生的事情。但他既不打算交给艺术家做展览，也没打算自己出版，“他们做他们的，我做我的”。

在碧山做了20多年村支书的朱显东，把这些来买房的艺术家当作碧山的资源。他直言不讳：“欧宁左靖没搞什么大气候出来，他们那些事情跟老百姓无关，老百姓种的是田，他们看的是书。但是，这些外地来的老板享受我们的资源，我们村有这么好的生态田园风光和古民居等，他们也要为我们村做点贡献。”

最近，村里搞“亮化工程”，主要的街道都要装路灯。老百姓不愿意交电费。村里就找这些外地来买房子的“老板”开了一次座谈会，让他们一个人负责一段路的电费。欧宁掏了5000元钱，左靖因为买了两套房子，“认捐”了1万元钱。

朱显东还说服欧宁花10万元钱买下了欧宁家隔壁一个荒废的房子，希望他做成“村史博物馆”，还可以免费教村民学电脑。

欧宁有点后悔第一次“认捐”答应得太爽快了，“但是我现在住在这个村子，又不得不和村里各种复杂的关系打交道”。

他合上正在看的那本书，透过玻璃幕墙望了一下院子，他在读的这本书，名字叫《庇护者》。

专访

欧宁：被架到社会良心的高地

2011年，在广东时代美术馆的碧山计划开幕式上，欧宁宣读了这样一段话：

“我们计划在碧山村创建的‘碧山共同体’，起自对农业传统的忧虑和对过度城市化的批判立

场。它是一个关于知识分子离城返乡，回归历史，承接本世纪初以来的乡村建设事业，在农村地区展开共同生活，践行互助(Mutual Aid)精神，减低在城市中盛行的对公共服务的依赖，以各种方式为农村政治、经济和文化奉献才智，重新赋予农村活力，再造农业故乡的构思。鉴于今日农村社会的迫人现实，我们决定把这一构思付之实践。”

此后，除了2012年的碧山丰年庆外，艺术圈内很难再听到关于“碧山”的故事。3年过去，微博上一场关于碧山是谁的共同体论战，把“碧山计划”又重新拉回公众视野。7月12日，南都记者来到欧宁在碧山村的家中——一座精心修缮过的徽派古建筑。

“其实周韵批评的那些事情，我很早就意识到，但是意识到跟你能做到真的差很远。与民同乐、真正跟农民在一起，连梁漱溟那样的大牛都做不到，更何况我。”3年多的乡村实践，欧宁的心态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理想与现实的距离

南都：碧山计划因何而生？

欧宁：最初的想法由我提出。2007年我忙完大声展后，就想找一个地方做乡村建设。我跑过四川、云南的农村，到了皖南之后非常喜欢。因为左靖的老家在这边，我约上他，当时是请他当向导。2010年，我们决定开始启动碧山计划。但小光他们的猪栏酒吧毕竟是做生意的，比较谨慎，没有参与。

南都：碧山计划和碧山共同体又分别指什么？

欧宁：计划就是project，就是要通过一系列的活动和工作，持久地、长期地做一些跟村庄发生关系的事情。我搬来这里住的目的也在此。共同体应该叫做公社，英文是Bishan Commune。这个词虽有点大，但他主要是指共同生活，有一个共同的价值观，比较理想化。

南都：那它是一个NGO吗？

欧宁：不是。我们不依附政权，对商业公司比较谨慎，也不走NGO的路线。

南都：周韵质疑，这到底是谁的共同体。你怎么看？

欧宁：我希望属于所有生活在这里的人。但现实是，它既不是我的共同体，也不是村民的。所以我们影响不了农村的发展，我们的声音很微弱。村委的人只是希望从我们这里捞点钱。

南都：你们最初的设想是现在这样吗？

欧宁：不是的，我想的东西跟我可以做的东西差很远，乡村远比想象的复杂，大部分都很难实现。2012年政府取消了碧山丰年庆，也没有说到底能不能做，所以过去一年半我们没做什么。之后我也没有运作大的事情，因为不知道政府态度怎样。

南都：从2012年到现在你做了什么？

欧宁：从2013起我帮隔壁南屏村的一个村官张昱，在碧山做有机农业种植试验。她最早是在淘宝开店叫做村官菜园，就是在黟县地区收集一些农产品，在淘宝上卖。我给她的支持主要是理论方面，比如说我带她去北京参观石嫣的“分享收获”社区，然后让她去参加上海召开的全国C SA大会，然后有时候给她一些文章，帮她除过草。

南都：村民知道碧山计划吗？

欧宁：这个村子有2900多人，并不是每个人都知道，就算跟我们来往的人也不一定知道。大道理我不跟他们讲的。在农村，解释没有用，你要做出来，碧山书局一开出来，他们都明白了。不然你说什么都没有用。

其实周韵批评的那些事情，我很早就意识到，但是意识到跟你能做到真的差很大的距离。要真正做到与民同乐，跟农民真的在一起，连梁漱溟那样的大牛都做不到，更何况我。

南都：周韵的批评主要指向你的精英主义倾向。

欧宁：我承认我是一个精英思想很严重的人。但是，其实我做了很大的努力，因为我选择来农村生活，我在努力去融入农村社会。我搬来这里就意味着我不是一年来几次，搬来这里跟村民的交往就变成一种生活交往，而不是一种工作交往。

我每天要搬东西，就要找人帮忙，帮忙就要请他们吃饭。有时候要找人帮我打一个火桶，有时家里没有盐就要去隔壁借一下。这种就是很自然的生活交往，跟以前为了做调研敲人家的门差别很大。

南都：与3年前相比，你的态度似乎悲观了不少？

欧宁：农民现在很重视经济，你要搔到他们的痒，就要搞点钱出来。有时候我觉得很累，因为对碧山的报道很多，还有人拍我的纪录片，这些报道推着我，不得不去扮演一种角色。所以我想干脆就自己玩得了，加了很多乌托邦的想法。

我的思想一直在变化，有时候心情很黯淡，因为你真的要做跟农民发生关系的事情，真的很难，不仅在实际操作上难，还要遭受非议，真的很烦。你被迫要扮演社会的良心，你不能骂农民，不能指出农民的缺点，因为很多人把农民神化了。

乡村的复杂程度超出民国时期

南都：一提到乡建，大家总会联想到梁漱溟、晏阳初这些先行者。你们走的是同样的路子吗？

欧宁：民国时期的乡建跟现在的条件相差很大，比如说梁漱溟，他在河南时，因为冯玉祥对乡村建设感兴趣，就让他到河南建立一个乡村研究院。军阀韩复榘也支持他，就给他一个邹平县去做实验，甚至行政制式都可以由他改变。

我们最早做碧山计划的时候，引用最多的就是民国时候的资源，现在被别人拿来说得最多的就

是这不是乡建，说你跟民国时候的不一样。但是，你仔细看，梁漱溟和晏阳初那个时代遇到的难题跟我们很相似。其中一条就是跟农民的融合问题。晏阳初在定县的时候，定县的人并不喜欢他做的事情。晏阳初曾经给定县的棉农提供贷款，因为这个影响了定县200多家钱庄的生意，那些钱庄的人联合起来想要把晏的平教会赶出去。

梁漱溟在《我们的两大难处》里也说到，我们知识分子想动，可是农村不动。他在邹平的实验，当时别人也批评，知识分子和农民根本融不到一起。他也很痛苦，因为他发现知识分子和农民确实存在有一种很大的差异，农民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梁漱溟的原则跟我是一样的，不依附政权，他希望用社会运动的方式来改良农村，但当他说不依附政权时，其实就有问题了，因为他是在军阀的扶持下搞的。

南都：他们的经验值得借鉴吗？

欧宁：今天，我们有了更多的学术工具，对理解农村问题更有利。另外，中国的农村问题，要放到全球化的时代背景去审视。很多人把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列为道统，包括我们自己也犯了这种理想化的错误，但其实他们是失败的。而且思想认识的复杂程度，也很不一样了，他们以前说的一些东西不一定适用于现在。

南都：知识分子主导的乡建经常被诟病的地方是不接地气。

欧宁：这个时候探讨乡建工作的创新很有必要。但是，中国的空间真的非常有限。就看台湾的经验，台湾的知识分子到农村去，他不是找农民，而是找农民组织，因为农民组织是扎根在乡土社会里面，对这个社会很熟悉。跟这个组织搭上线事半功倍。

在碧山，有一个老年协会帮了很大忙。他们是原来就有的组织，都是退休的老人，村里面的广场舞是他们搞起来的。这些老年人能力很强，有点接近乡绅了。

艺术家怎么介入社区营造

南都：3年多的实践，你觉得艺术家是否有能力去做乡建？

欧宁：我们努力过，但真的很难。比如说我们要在农民里试着做一个构思决策的实验，当地政府会不会允许呢？我会很担心。我不能没有经过他们同意我就去搞，因为我现在毕竟整个家都在这里，搞不好他把你赶走了。

南都：你反对商业化吗？

欧宁：前两年我比较警惕商业，但是我发现没有商业，老百姓根本不认你，觉得你没有做什么事。你做了很多事情让碧山出名，这些他们都看不见，因为他们接触的媒体资源很有限。但你开了一个碧山书局，还是盈利的，他们就觉得真厉害。

我一直在思考应该发展一种对环境友善、对农村友善的良性商业。而这种商业，村民也可以成

为商业的主体。但要做商业的话，我们的资金就很成问题了，我们不靠政府，也没有大规模的投资商。

南都：如果你们取得了政府的信任，可以放开手之后会做什么？

欧宁：我们会放手做农业，搭建销售平台卖农产品，比如编个小篮子、做个相册、卖个米什么的，我们可以把包装做得很漂亮、让它们卖得更好。这个我们作为艺术家是有信心的。但现在我们开个碧山书局，都被人骂商业化。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epaper.oceee.com/A/html/2014-07/16/content_2128998.htm

[【返回目录】](#)

中国发展简报：众筹-中国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仅仅几年时间，“众筹”已经在北美和欧洲成为家喻户晓的概念。“众筹”一词源于 Crowd Funding, 即大众筹资，指利用网络平台集中个体力量以支持由某些个人或组织发起的项目的一种筹资形式。全球范围内，众筹已逐渐成为一个重要产业，有统计表明，截至 2012 年底，该产业已通过近 500 个众筹平台筹集到约 28 亿美元资金。乐观估计，该市场成熟后每年将有超过 5000 亿美元的筹资数额。在这些众筹平台上，与能源、环境、可持续发展领域相关的项目数不胜数，比如可再生能源设备开发项目、环境友好型经济发展项目、满足社区居民健康需求的社区农园项目、拍摄倡导环保意识的纪录片项目等等。在当今中国可持续发展领域亟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众筹这种新模式可以集大众之力量，透明有效地引导公众的良好意愿和参与，为中国可持续发展事业提供了无限的机遇和空间。

关于众筹

很久之前就有“微资助”的概念，指很多人为了项事业捐献小额款项、时间或人力。例如，数世纪以前人们就共同出资修建教堂、教育儿童、支持公共空间的发展，把大家闲置的时间和资源汇聚一起，有目的地创造、支持有意义和价值的事业的发展。众筹的基础思想来自于此，但众筹与微资助并不完全相同，主要在于众筹项目发起人利用新生的社交媒体，通过网络平台及其自带的社交媒体工具进行活动的发起和宣传，进而获得大家的支持。

最早的众筹项目始自美国的 Kickstarter 网站，之后迅速在全球范围内发展。众筹项目一般由发起人、支持者、平台、筹款目标、筹款时间、回报等要素组成。那些有想法、有创造力但缺乏资

金的个人或组织（发起人）通过互联网络（平台）发起项目，那些对项目内容或回报感兴趣并且有支持能力的人（支持者）则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支持，最终使项目在限定时间内达到筹款目标。若筹款成功，平台会收取一定额度的手续费，剩余款项交给项目发起人实施众筹计划中的各项内容。

众筹模式

目前的众筹模式共有五种：

1. 钱易物：通过支持项目，支持者会获得非货币回报，如物品、服务或独特的体验，类似“团购/预购”模式。例如：在Kickstarter上，如选择支持一个环保纪录片项目，回报可能是片尾鸣谢、一份纪录片DVD、有机会到现场参与拍摄或者与影片导演共进晚餐等等。

2. 捐赠：所有支持都是无偿的。除了可能会获得认可外，不会有任何回报。这种模式的众筹基本属于慈善类型，即借用互联网络和社交媒体强大的推广功能做公益或慈善活动。

3. 无息贷款：众筹款项作为贷款本金，贷款没有利息，支持者只收回其最初的支持款项。这种模式通常被用于在发展中国家发放小额贷款。

4. 有息贷款：众筹款项作为贷款本金，支持者会额外获得其投资款项的利息。该模式可以被用于向微小企业或创业者发放小额贷款。

5. 股权：作为融资的回报，支持者将拥有创业公司的股权。此种模式通常被用于筹集创业启动金。

众筹在中国

尽管众筹已在北美和欧洲发展迅速，但在中国还不是一个被广泛熟知的概念。目前，国内的众筹网站有：点名时间、追梦网、众筹网、乐童音乐和大家投等等。国内的众筹网站大部分属于“全有或全无”的钱易物模式，如点名时间、众筹网。也有的是股权模式，如大家投。其中，2011年成立的点名时间是国内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钱易物模式众筹网站，截至2013年3月累计筹资不到600万元，但仅仅几个月后（2013年8月），点名时间成功完成了两个超过100万元的众筹项目，由此可见人们对众筹的认识正在发生变化。

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社会企业的机遇

互联网及移动通讯的迅速普及、社交媒体的流行、电子商务的飞速增长以及公众对环境问题日益广泛的关注，都给通过众筹来解决环境问题创造了一个极佳的时机。目前在中国，很多从事可持续发展事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社会企业都面临着资金紧缺的困境，若他们能够发起并促成众筹项目，可以为其自身发展带来机遇和效益。

1. 为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多年型项目提供支持

很多民间组织是由基金会、企业和政府资助的，这些赠款的时长一般比较短，仅一两年时间或

更短。尽管依靠上述机构的资助，民间组织得以持续运作，但资金总是会出现断断续续的情形，还可能因为诸如政治、经济环境、组织领导变更、捐赠者兴趣转变以及人事流动等外在因素而受到影响。这些因素会导致多年型项目在执行初期无法申请到长期资助，不利于整个机构的长期稳定发展。当传统的资金支持出现空缺时，可以利用众筹为这些多年型项目“造血”。假如众筹为多年型项目造血被证明可行，那将会促使一个更为稳固和灵活的民间组织筹资环境的形成，也会反过来促进民间组织为其工作设定更长远的愿景。

2. 扶持社会企业发展

社会企业不是纯粹的企业，也不是一般的提供社会服务的机构。虽然是通过商业运作赚取利润，但社会企业不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根本目标，所得盈余大部分用于扶助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就业机会、促进社区发展、保护环境等领域。由于社会企业独特的自我定位，在创立初期很难得到专业投资人或投资机构的青睐，而众筹可以为社会企业提供一个展示自我的机会，从而得到那些具有相同价值观的投资者的支持，帮助社会企业成长和发展。

3. 扩大影响

众筹活动本身就创造了一个吸引更多公众去关注机构从事领域的机会。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社会企业在众筹网站上发布项目时，除了说明要发起的项目内容外，还会详细介绍其机构背景、宗旨及工作范围等等。有时为了更真实、直观地反映上述内容，发起人还会制作视频上传到众筹平台上，那些看到筹款活动和视频的人即使最终没有支持项目，也会对该机构所从事的工作领域有所了解。借助互联网络便捷的沟通方式和社交媒体广阔的推广空间，众筹项目会给发起人带来一定的宣传效果和影响。

GEI 众筹项目介绍

全球环境研究所（GEI）是一家在中国本土从事环保事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自2005年起一直在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蜂桶寨自然保护区开展协议保护、社区发展等项目，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帮助当地居民提高收入、改善生计。扶持当地社区养蜂是GEI项目活动中的一项内容，不仅为居民增加收入，同时还有助于保护中国独有的蜂种——“中华蜂”，并促使当地居民放弃进入保护区进行非法砍伐和盗猎，从而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2013年4月20日，雅安地区发生了7.0级强烈地震，蜂桶寨保护区所在的宝兴县是重灾区，大片农田以及大多数蜂箱被地震损毁，蜂农的养殖生产被迫停滞，而此时GEI已没有专项资金可以支持宝兴县的灾后重建工作。如何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筹集到资金，除了传统的募捐模式外，GEI试图寻找一种新模式，以广泛透明的宣传方式来筹集更多的资金支持，众筹便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为此，GEI在中国的点名时间和美国的Indiegogo两大钱易物模式众筹网站同时发起“四川4·20大

地震后《养蜂扶持灾后重建保护环境计划》”（以下简称“GEI 试点项目”）的项目。

GEI 试点项目的目标是：为四川宝兴地震灾区的 50 户农户每户赠送两个蜂箱，并给新蜂农提供专业的养蜂技能培训，帮助受灾农户解决生计问题，增加收入（初步估计增加的总收入约每年 12~18 万元）；提高本土“中华蜂”的数量，保护当地生物多样性；增加当地蜜蜂总数量，改善保护区生态系统；减少非法盗猎和砍伐行为；改善老妇幼弱群体的生计问题。

整个试点项目经过三个阶段完成：项目设计、开展筹款活动和项目实施。在项目设计阶段，GEI 根据宝兴当地情况制定了众筹项目的目标、影响、内容和预算，并确定了众筹的发布平台、筹款目标、时间、回报和推广计划等一系列前期工作。当项目在点名时间和 Indiegogo 上发布以后，GEI 利用强大的互联网络和社交媒体工具（例如 Facebook、Twitter、LinkedIn、微博、微信、人人网、豆瓣等）积极开展筹款活动，定期更新活动页面、制作项目介绍视频、及时与活动的关注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交流。除了进行线上宣传，GEI 还通过参加 GreenDrinks（编者注：一个由海外人士发起的交流环保议题的非正式网络）、北京能源网络（BEN/BEER）、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TNC）、美国能源部（US DOE）举行的线下活动和研讨会，进一步推介宝兴的试点项目，在争取获得支持的同时也宣传和推广了 GEI 的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让更多人了解其从事的工作领域。通过上述努力，GEI 试点项目最终在两大众筹平台上均筹款成功，得到了来自 9 个国家 170 人共约 9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在收到众筹平台划拨的筹款后，GEI 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四川宝兴，完成了蜂箱的采购和发放工作，并为新蜂农安排了养蜂技能培训。此外，根据项目支持人在众筹平台上的选择，完成了所有回报的寄送工作。最后，GEI 将所有费用的原始票据和财务报告公布在众筹平台上，接受大家的监督。

GEI 示范项目之所以成功，主要原因有：民间非营利组织发起活动支持灾后重建；理性的支持方式，给受益者带来直接和可持续的影响；众筹过程中不断寻求反馈意见并改进；财务公开透明；有创意的回报设计吸引了更多人的眼球；坚持不懈的宣传和推广促使筹款成功。

虽然 GEI 示范项目取得成功，但仍有不足和有待改进之处：从试点项目可以看到众筹对项目发起人的个人及职业人脉网络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理想的状态（也是众筹未来的发展方向）应该是借助个人的人脉网络来寻求庞大的未知人群的支持；至于回报的设计，最好是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在众筹活动上线前完成；回报的发放会消耗大量时间和人力，但都是值得的；筹款活动并不容易，发起人对突发情况要做好心理准备。

众筹风险和政策分析

目前在中国，有关众筹融资方面的专项法律法规还处于空白状态，正是这种法律空白和监管制度的缺失，致使众筹在发展初期存在许多问题和风险。

首先是对项目和发起人的审查问题。目前是由众筹平台对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项目内容进行审查和筛选，各众筹平台执行的标准不一，没有一套规范严格的审查和备案机制。实际上，对发起人的基础信息和项目可行性的审查，是有效降低支持者投资风险的举措之一，增强和规范审查流程，可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其次是资金使用问题。目前，众筹项目所筹资金是由众筹平台和项目发起人来管理，没有成型的资金管理条例和使用标准，这就出现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问题。虽然，现在众筹平台会要求项目发起人在项目结束时，向所有支持者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及支出凭证，来保障资金使用的透明性，但这种信息的公布是事后的。另外，所有筹资先是被放在众筹平台开立的账户上，项目成功后，平台再将筹资分批交给发起人，这已涉及到资金托管业务，按惯例应该纳入金融监管的范畴。

所有的投资行为都会面临项目发起人违约的风险，不管这种违约是人为的还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由于法律和监管机制的缺失，众筹项目一旦发生违约，没有法律可以保障支持者的利益，也没有对诸如恶性欺诈或不按预期承诺给予回报的行为处以制裁的法律依据。

第三，众筹项目的发起人也会面临风险。由于众筹是在开放的环境中进行筹资活动的，在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比较薄弱的状况下，许多众筹项目在平台上刚刚发布就会被盗走创意或设计理念。例如，一个新电子产品设计项目，在其筹款活动还没结束的时候，可能在一些电商平台上就已经开始出售类似的山寨产品。这对项目发起人而言是个沉重的打击，也不利于整个众筹行业的长远发展。

最后，也是更为紧迫的是，当众筹在中国被冠有“互联网金融创新力量”的头衔时，也面临着被指“涉嫌非法集资”、钻法律“空子”的困境，使得众筹在中国的开展需要小心翼翼。由于受法律环境的限制，众筹平台上的项目不能以股权或是资金形式作为回报，项目发起人更不能向支持者承诺任何资金上的收益，所以现有的众筹平台都是以实物或服务的形式作为回报，类似团购或预售的经营模式，脱离了投资属性。

实际上，众筹在国外却更多地被视为一种为创业者、初创公司和小企业融资的渠道。在美国，2012年4月总统奥巴马签署了《促进初创企业融资法案》(JOBS Act)，允许小企业在众筹融资平台上进行股权融资，不再局限于实物回报的形式，目的是为创业者、初创公司以及小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进而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目前该法案处于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制定相应监管法规的阶段。

在中国，初创企业、小企业的发展在扩大社会就业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而融资难已成为制约小企业发展的瓶颈。此外，中国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国家提出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革、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民间组织和社会企业在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必将扮演越

来越重要的角色，众筹可以为民间力量注入新的活力。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应用互联网平台和技术的众筹融资模式蕴含了一定的风险，要求我们必须加强立法，比如可以借鉴美国 JOBS 法案，规范众筹的融资模式以及相关标准和流程，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这样才能引导众筹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众筹未来展望

中国众筹的发展还处在刚刚起步的阶段，对于这种创新金融模式，首要问题就是创新中的合规性。从目前众筹在中国的发展来看，监管机构对这种新模式还是持比较开放的态度。若能建立和完善相关立法、管理和监督机制，引导众筹良性发展，众筹必将以其创新、开放、透明的特点，吸引更多群体的关注和支持。在公民参与公益事业发展的诉求日益高涨的今天，我们期望众筹这一新模式可以让更多的人参与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事业中来。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http://www.cdb.org.cn/qikanarticleview.php?id=1451>

[【返回目录】](#)

中国广播网:建立环境诉讼费用承担机制 保障民间环保组织参与生态保护

民间环保组织如何保障生态安全？在昨天贵阳举行的生态法治论坛第三场“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在环境法与生态文明进程中的角色、承诺和行动”上，与会者就如何发展和规范民间社会组织在环境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建言献策。

据统计，截至 2012 年年底，全国民间环保社会组织多达 7881 个，不过在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吕克勤则看来，这支庞大的环保社会力量因起步晚、专业能力有限等问题，只能做一些简单的诸如植树护林，环境科普宣传等浅层次的工作。而要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监督和改善环境的作用，就需要为他们建立环境诉讼案件费用承担机制，在诉讼费方面应该给予减免缓。

巴西国家高等法院法官，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法委会主席本杰明根据本国民间环保社会组织的设立情况，建议让公益诉讼的程序更加灵活。他认为，民间环保社会组织意愿去做一些事情，如果成本非常高，诉讼结束后甚至会破产，就不会参与到诉讼中来。巴西的做法是除非法官认定某个民间环保组织是出于恶意提出诉讼的，公益诉讼的费用都由被告一方承担。这样会提高民间环保组织工

作的积极性，公众的参与度也会增强。

来源：中国广播网

地址：http://news.cnr.cn/native/city/201407/t20140713_515837228.shtml

[【返回目录】](#)

公益时报：惠民药局—营利与慈善之间的公共医疗机构

惠民药局是元、明中央与地方官药局的正式名称，源自于北宋时代的熟药所与和剂局。惠民药局主要面向普通民众，朝廷对其实行补贴政策，使其出售的药物远远低于市场价格。除了卖药外，惠民药局配有医官兼给患者治病，是宋元时期最主要的慈善医疗机构。

从王安石变法之时算起，直至清朝不再设立这一机构为止，期间约 500 年的时间(1072 年至 1644 年)，惠民药局的发展可按朝代分成三个阶段。在宋代，惠民药局为专营药物贩卖的官营药局；到元代，它成为兼营放贷与施药的惠民机构；至明代，它转向与进行教育的医学逐渐结合。

救助贫病之民一直是中国古代慈善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早在西周时期就有“养疾之政”：统治者通过一定的方式给包括灾民在内的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南北朝时期出现的“六疾馆”，则对“京畿内外疾病之徒施医给药”，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慈善机构之一。

到了两宋时期，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城市规模扩张，人口数量激增。开封、临安等城市，更是商业繁华、行旅众多。统治者意识到，在这样的环境里，一旦发生疫情，势必危及百姓生命，造成大规模的社会动荡，威胁统治基础。

因此，救济贫困病患、预防瘟疫蔓延颇为宋元的统治者所重视。宋代，也成为中国医疗事业史上的重要时期。朝廷开始设立公共医疗机构，如太医局、翰林医官院等，同时也设立加工药材和销售药材的机构。其中的惠民药局主要面向普通民众，有时也配有医官兼给患者治病，后来成为宋元时期最主要的慈善医疗机构。

财政补贴

北宋时期，王安石变法，按照当时新法中“市易法”的规定，药品的贸易必须由政府控制，经营药品是国家专利，不允许任何人私自制作或经营任何药品。

当时，熟药，也就是今天所说的中成药的发展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北宋初年，京城开封设有熟药所与和剂局，主要负责制造成药和出售中药。后来上述机构几经合并易名，改作“太平惠民局”，到元代统称为“惠民药局”。

北宋时期的药局主要在京城，各州、路设置的并不多。药局卖药的同时，还配有医官，为病人诊断并提供处方，看医用药十分便利，颇受百姓欢迎。

到了南宋时期，统治者偏安东南，军事实力较弱，但社会经济仍然很发达，统治者重视惠民药局的建立。自宋高宗绍兴年间起，类似的慈善医疗机构在各州、路普遍设置起来，成为宋朝救济百姓疾病的主要机构，如明州合剂药局、苏州济民药局、建康府药局、衢州惠民药局等即是其代表。其中最著名的是临安惠民药局。

每到夏天，朝廷会派出医官到临安城内外施医送药，为穷苦的百姓诊治。暑热之季，还派士兵送药下乡，直到天气凉爽后才停止。这种制度，便于充分掌握百姓的健康状况，对于防治疾病和监控流行性疾病的发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而每逢疫情肆虐，南宋朝廷还会令惠民药局派出医官携带药品，走街串巷，上门诊治，给散汤药，以免疫情蔓延。在瘟疫暴发期间，惠民药局实行通宵服务，日夜都有专职人员值班，要是“夜民间缓急赎药，不即出卖”，按“从杖一百科罪”。高明的医术和严格的管理，使惠民药局名声斐然，以至许多地方大员患病时都上书皇帝，要求赴京师惠民药局医治。

惠民药局设置的初衷是让医药惠及百姓，让穷困患病之民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因而，朝廷对惠民药局实行了补贴政策。这样，它所出售的药物远远低于市场价格，使更多的下层民众有能力承担寻医用药的费用。如果遇到确实没有支付能力的穷人或者灾民，还可以免费施药。

严苛的管理

惠民药局的管理十分严格：和剂局根据官方药方严谨配置药物，保证用料足质足量，严禁偷工减料。若药品囤积时间过长，超过保质期，就要及时进行毁弃处理，以保证药物功效。为防止造假药，冒充官药出售，惠民局和和剂局各自有“药局印记”和“和剂局记”四个字的大印。另外，东、南、西、北四局，也各自加盖上六字公章。皇帝也曾下诏，若有人制造假药，伪造处方和官印，要依“伪造条例”法办。

另外，惠民药局的制药、售药均由朝廷派文武官员和士兵负责监督管理。地方上的熟药(中成药)，多半是从京都的和剂局运来的。和剂局和惠民局都由朝廷派文武官员和士兵管理，负责监督其制药、售卖，并负责守卫、巡逻和护送等任务，每个所巡防的官兵约有10余人。

上文提到，惠民药局作为官方的慈善施药机构，有来自中央的补贴，但主要收入还是靠卖药挣钱。同时，在地方药局的经营上，药局也通过放贷获息来维持运营，购买药物。

南宋时期，一些地方的药局还有自己独特的经营方式，比较有名的是明州鄞县，其经营方式是由当地官员捐万缗作为本金买药，然后“剂量精审，阖境赖惠。渐收赢钱，以补泛费，其万缗则循环充本”。

但同时，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的官营药局，盈利仍然是其目的之一，通常只有在皇帝特别下诏时才参与施药救济的工作，并且这种临时性质的救济工作从孝宗之后便很少出现。

因此，为了补贴官营药局惠民功能的不足，一些人开始集资自主设立慈善药局。他们自行寻找经费设立药局，有些仍是从事药物买卖，但比市场价格低廉，有些则提供民众治疗并免费供药，以慈善机构的模式运营，从现有的资料来看，这些药局的主导者都具有政府官员的身份。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惠民药局的存在，不单具有慈善惠民的意义，同时对于医药卫生行业也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当时各药局做成“熟药”的方子，经过统一的整理，汇总成了《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其中不仅对于当时制作的熟药品种进行了全面的总结，留下了很多著名的成药方剂，而且书中记载的每一种中成药的制作方法十分详细，为后人选方制药提供了方便。

推广与没落

到了元代，官营药局不像两宋时期有那么多的名称演变，一律称为“惠民药局”。政治上，元朝的统治者实行民族歧视政策，激化了民族矛盾，社会经济发展缓慢，慈善事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影响。一些宋代活跃的慈幼、养济等慈善机构都废弛了，但救助贫病的药局在元朝却仍然存在。

事实上，早在窝阔台上台之初，蒙古统治者就开始在北方的燕京等十路仿宋朝的规制设立惠民药局，并拨银500锭，派专门的太医负责药局事务。及至入主中原，中统二年(1261年)，元世祖忽必烈派遣王佑在成都路设置惠民药局，又派他到西川等路为药局寻访医学人才。

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下诏令全国各地普设惠民药局，政府通过各地的户口数来决定拨付经费的额度，惠民药局真正被推广到全国各地。这一次设立的惠民药局极多，据不完全统计，路一级的惠民药局就有268处之多，许多以前没有设立惠民药局的地方也纷纷设立，其范围之广、规模之大，历朝历代所不能及。

管理上，元朝的官府选择当地良医主持药局。在蒙元朝廷修撰的记功政书《经世大典》以及后人编修的《元史》中，“惠民药局”都作为一项内容单列出来，可见在元朝历史上，惠民药局作为一项善政依然占据一席之地。

经费来源上，元朝政府改变了宋朝的经营方式。经营者先向政府领取一笔资金作为本钱，再由经营获取利润，再将这些钱帮助需要的民众。政府则不再经营药物的贩卖，给予民间更多的从事相关行业的机会。

而到了明朝，为了解决元代的冗官问题，将地方官制缩编，中央不再向惠民药局提供补助，所有的药局都改为经营者自筹。此外，医户制度也因户籍制度的崩落而难以正常运作。在这样的背景下，虽然明政府不曾明确废除惠民药局，但也让它逐渐走向没落的命运。最终，除了靠部分地方官员重建与维持惠民药局外，施药济民的任务就转向各地的慈善药局了。而到了清代，因政府不再将

药局列为官衙建制，惠民药局这种官办的慈善公共医疗机构就逐渐消失了。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renwuzishu/6752.html>

[【返回目录】](#)

【资助者说】第13回：从被资助方到资助方的思考

一年前，我从一家民间机构来到了一家非公募基金会，从一个被资助方到了资助方。幸运的是，在之前的民间机构工作时，从事的也多半是与国际基金会合作的工作，帮助国际基金会在中国实施项目及提供建议。所以在角色转换过程中，并没有出现朋友们说的“从乙方到甲方”的心态转变。相反，在刚刚起步的国内民间环保资助进程中，能够和同样处于起步期的民间环保组织一道，共同成长。

策略制定是基金会超越项目资助的必经之路

在过去，中国环保组织大量的资金来源于国外基金会。而随着国内企业逐渐参与到环境保护中，企业直接资助在填补着国际基金会资助萎缩所留下的资金空缺。同时，一个可以预见的趋势是，逐渐有一些非公募基金会兴起，并以环境保护作为其核心使命，开始进行环境资助。

在以上三类资助主体中，国际基金会一般具有较强的目标性，其目标一般基于项目，会有较完善的逻辑框架用于项目的设计，而要完成这些设计，需要有很周密的步骤和程序。企业的直接资助，多半和企业的传播需求相关。项目设计简单，但对传播的需求较明确。而国内正在兴起的环保类非公募基金会，相反，其从事公益的目标显得并不十分明确，出现资助领域多和杂的情况。

当然，处在这个阶段的非公募基金会需要尽快在资助中找到自己的策略和定位，这样才可能找到合适的服务对象和资助对象。当一个基金会开始考虑策略和定位的时候，会是这家基金会成长中十分重要的时刻。而这个时候，基金会也必然会超越项目的层面来思考资助工作。

只有当资助者心中有了资助策略，才能指导其确定合适的公益目标，其资助才不会拘泥于一针一线的得失。经过专业分析，并由多方参与制定的资助策略，对于资助者和被资助者都很重要。特别是对当前而言，许多基金会的决策委员会都是非环保从业人员，资助策略的讨论及决策过程，也是加强交流及对这个群体的教育过程。

借鉴国际基金会的策略形成逻辑和过程，我尝试着同决策委员会一道，在咨询业内专家和被资助者的基础上，形成基金会资助策略和方向。有了资助策略和方向后，对于被资助者来说，最明显

的变化是了解基金会的公益目标，更容易进行项目设计；而对于基金会的决策委员会来说，不必再像过去一样，花很长的时间来了解项目背景。而且，资助有深度的环境治理方面的项目也成为了可能，逐渐形成了投资的组合。

当然，这种方式也存在着自己的弊端。由于知识结构的欠缺和所咨询人员代表性的不足，或许会遗漏掉一些重要的环境领域。特别是在环境资助机构非常欠缺的当下，一些看似十分紧急的领域会被遗漏。在资助型基金基金会众多的情况下，这些遗漏会被其他基金会弥补。但在当前，这种弊端的解决就得依赖于基金会和民间组织的相互理解了。如果民间组织能够提供解决方案，让这些基金会看到资助该领域的价值和方向，资助型基金基金会是有可能来修正自己的资助策略和方向的。

跨界参与和基金会资金支持同样具有价值

进入基金会行业以前，在 NGO 工作一项很繁重的工作是应付各类资助者的现场考察和来访，资助方的每次来访都会被视为其资助的考核。不过，越来越多的发现，作为考核发生的现场考察已经越来越少。相反，每一次和资助者的接触，都能够接触到新知识，新方法，这也是促成我来到基金会工作的原因。

相较于国际基金会，国内环保类非公募基金会大多有企业背景。基金会依附于企业有一定的不合理性，会带来决策上的偏好和局限性。但在基金会刚刚起步的当下，企业背景并不完全是个贬义词，甚至是这类基金会一个很大的优势，企业基金会能够将企业的资源和经验传递给公益机构。可以说，很多企业基金会能够带给公益行业的，其实可以远高于其提供的资金支持。

有企业背景的基金会一般倾向于鼓励企业家及员工参与项目的决策过程，甚至主动要求员工参与公益项目。特别是对于一些公众参与类项目来说，员工参与的体验有可能会成为项目评判的标准之一。

这种参与让资助过程稍显复杂，会给被资助者带来额外的工作量。因为被资助者需要在完成项目设计的同时，还要去满足资助方的参与需求。甚至，由于基金会秘书处的协调不力，资助方的参与变成了资助方的干预，让资助者和被资助者之间出现裂痕。

但客观来讲，中国的公益圈，特别是环保公益圈，现阶段还非常弱小，需要有更多人的参与和投入。而将这些非公募基金会后面的公益群体同时纳入自己的支持者队伍和服务对象，其实是不矛盾的。而这些有社会经验，并有公益理想的人也将有可能改善公益组织的人才来源和培养体系。

在过去一年中，作为一家企业型基金基金会秘书处的成员，我工作的相当一部分时间是和这些企业员工决策者的交流和沟通。虽然耗时，但成果和变化却是让我欣喜的。当这些同事们开始用跨界的思维和工具来考虑环保公益的时候，环保创新变得更有可能是。过去的一段时间，我也看到同事们用互联网工具开发了众多服务于公益行业的产品，拉近公众与环保的距离。这些同事的参与和他们所

创造的工具的价值，远大于基金会所能提供的资金支持。企业基金会一般都不愿意被视为“土豪”，而更愿意和有共同公益目标的组织一块成长。

作者：杨方义 某公益基金会资助官员

来源：社会资源研究所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view.php?id=9399>

[【返回目录】](#)

冯永锋：公益有风险，入行需谨慎

2014年6月12日，承蒙原来在《社会创业家》工作的周丹薇同学不弃，拉我去给“海航社会创投竞赛启动仪式”切蛋糕。后来才知“海航社会创投大赛”其实是《21世纪经济报道》一起参与主办的。后来才知道，公益创投、影响力投资等正在成为社会的宏大潮流。几乎在社会上稍微混出个模样的人，几乎在社会上稍微做得成熟像样的行业，都想分心、跃身进入公益领域。

正好这几个月在琢磨一个问题，公益这个行业，究竟有没有风险？如果有，风险大体会在什么地方？最近几个月经常和科学迷信主义者吵架，他们一看到我出场，就讥讽我智商低，嘲笑我“人生的能见度差”。估计他们的讥讽看得多了，真正觉得自己智商严重下降起来，真正觉得自己人生迷茫起来。因此，我这里所感觉到的风险，估计都是低级风险，与真正有见识者所感知和总结出来的行业真知，估计是无法较比的。好在我只是个坦诚的人，我感觉到了什么，我就说出什么。我不在乎说出来之后，会引来什么样的后果。

创投大赛：把困难转移给谁？

观察中国的环境保护行业久了，我大体就明白，中国的环境之所以出问题，就在于困难转移得太巧妙。政府把破坏环境的困难、把发展经济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通通转移给了社会。企业把污染环境的困难，把破坏生态的负面影响，通通转移给了生态系统和社会。个人有时候也是如此，我把垃圾倒到你家门口，城市人把污水排放到农村去，上游毫不犹豫地污染着下游，所有这一切的一切的原因，都是中国盛行着一套非常成熟的“困难转移理论和实践体系”。

有些人把公益行业想得简单了，以为不就是捐赠一顿“免费午餐”，或者给可怜的农村的几个穷孩子送个书包买双鞋；说得再伟光正一点，最多就是给某个与世隔绝的村庄修条路；从某个滞销的“社会主义新瓜农”那，购买几斤“公平贸易”的西瓜。

其实公益远远没有这么简单。把公益想得简单，其实内心中就暗含着一个希望，祈祷公益行业

的困难，通通不要转移到自己身上。捐钱的人只愿意捐赠几块钱，然后指定这钱“完全花到穷孩子们身上”，就万事大吉了。

公益日暖，企业先知。最近几年，有不少国际知名的大企业开始做“公益创投大赛”。有些人通过参与竞赛的方式进行了深度观察，通过深度观察带动了深度思考，通过深度思考得出了一些有可能偏执的结论。如果用“把困难转移给谁”的视角来看，这些创投大赛，把困难转移给了参赛者的多了一些，主办方自己正视困难、解决困难的少了一些。因此，这样的创投大赛如果办下去，肯定不会得到参赛者的尊重，在业界也不太可能产生多么重大的影响。

所有的竞赛，冠冕堂皇的理由，都是发现好的社会创业种子选手或者团队，进而协助其吸引社会的关注，提升其公益创意的落地生根和蓬勃生长的可能性。但这样的过程，绝对不能成为要求参赛者疯狂地证明自己优秀的过程，而要成为主办方通过明察暗访、左咨右询，自己花费成本去确定某个团队是值得协助的过程。而且，自己要为这个发现的过程、判断的后果承担相应的代价。

因为如果一个主办方都不想承担主办方应当承担的困难，那么，没有人会替你承担。虽然一些参赛者会委曲求全，打掉牙往肚里咽，咬破唇把舌下藏，但“怨恨”或者说“意见”的毒种子，终究已经埋在了心里。时机合适的时候，可能就结伙萌芽发作起来，一旦发作，对公益这个行业就是一不小风暴。

基金会其实也是如此，中国有不少打着资助公益组织的基金会，其实也是把“证明自己优秀或者值得资助”的困难，推到了申请方身上。我把这样的基金会，称之为“审判型基金”，这样的过程，称之为接受审判的屈辱过程。项目申报方申报项目的路径，美其名曰是接受其层层审核和把关，其实就是接受其刻薄甚至有些恶毒的居高临下的“审判”。项目申报方为了拿到区区几万元的资金，不得不牺牲色相、丧失尊严，卑躬屈膝地说着自己都没想到该不该说的话。项目申报的过程，哪里像是一场公平公开公正的透明对话，哪里像是一场“合作伙伴之间的交流”，简直就是一场内心的左右互搏和同行的自相残杀。这样的丧失人格尊严的过程走下来，即使真正拿到了资助，其结果也不会太畅快。

我倒是从来没怀疑过举办创投大赛的企业或者说商业机构有什么不良心机，我也不相信“公益营销”的理念能够真正帮助他们带来多么大的新声誉。但我相信，由于商业和企业进入“公益新行业”，对这个行业极为陌生，于是，其进入这个行业所产生的代价，会有意无意间，有意转移或者非法转移到参赛者的身上。主办方可能对“大赛”很擅长，对传播也敏感，往往操办一场创投大赛的成本，远超这场创投所能提供给参赛选手的实际奖金。

但可惜，公益行业是与私益行业运行哲学完全相反的行业，因此，你在本领域越轻车熟路，你在新领域越可能南辕北辙。而你走错路、做错事、说错话、定错方向的代价，就必然要由这个行业

来承担，尤其是核心利益相关方来承担。换句话说，谁最早成为你的合作伙伴，谁最早成为你的参赛选手，谁就最可能成为你的代价的共同承担者。

任何行业都是有风险的。对于公益行业的初步践行者来说，不管他的“创业起点”是不是真正涉及了重大的社会创新，但至少，他是看到了社会的空白点才产生了这些偏执而坚定的念头，并开始试图以己之力填补空白，以己之能起而行之的。自己拿出血本来探索一段时间之后，自然就马上面临如何获取社会资源支持的问题。很自然地，参与创投大赛，是其可能会选择的一种方式。

所有的竞赛都是残酷的。一般来说，国内创投大赛，最终用到参赛者身上的“奖金”，可能与整个竞赛的所有投入总额相比，估计都不到30%。也就是说，不管主办方如何的努力和诚恳，其70%的运营成本，是花在了自己的身上。因此，与其说这个大赛是公益的，不如说这个大赛是给了主办方自己足够充分的学习时间，而参赛选手，最多是被有幸选中的“陪读客”。但是外形，却似乎一切都是为了公益和公益人服务。因此，这中间的虚假和残酷，对谁言说？估计只能面壁唏嘘几声就好。自然地，此时无声胜有声，虽然，“无言谁会凭栏意”？

创投大赛的主办方为了展现自身的才能和热情，往往会邀请一大批形形色色的行业大佬来给自己撑门面。甚至也想出了“持续服务”、“一对一指导”的诸多花哨动作。但这真是公益创业者当时当下所需要的吗？从我观察到的现象来看，绝大部分都是花拳绣腿的噱头，没有真正体贴的实用补给。

最重要的是，这出戏到底谁是主角？主办方把自己当成主角，那么，这场戏必然演砸。打个比方，某个老太太过生日，要邀请戏班子来祝贺。戏班子固然是为了戏而过来打工，但也不等于正戏开场的时候，老太太自己全家，都要浓妆淡抹齐上阵，玩票的、围观的，要取代真正的生旦净丑吧？

如果创投参赛者是主角，那么，主办方就要值得让自己暗淡下去，把工作做到悄悄处。这不是技术的问题，这是心态转换的问题。有太多的主办方，无论如何的矫情伪饰，在这个心态上，终究无法看到他们真正转型起来。出钱的就是大佬，这个规则，在公益行业恰恰行不通。在公益行业，出钱的，都得是后勤，都得是潜流，都得是暗物质，都得自甘为人作嫁衣。做事的才是主角，才是明浪，才是正物质。

诸多涌上心来的丑话、难听话，在此就不必再提了。这里点到为止吧。

资助者：让合作伙伴“陪读”到何时？

因为博弈北京阿苏卫的垃圾焚烧厂而走上了民间环保之路的律师黄小山，四年前的春节，自己在家画图，画出了一所“绿房子”。他当时认为垃圾分类的症结在小区，而每个小区都需要一所能进行垃圾分类和减量的“绿房子”。他参加了启动仪式并切了蛋糕之后，恍然大悟，说，“绿房子”其实就是一个需要社会资源投注的项目。但我这个项目，需要的资金量太大了，十万二十万，根本

撬不动。

因此，主持人难免追问他：什么样的公益创投是好创投？黄小山说得很简单：“每个项目，钱都只是其中的一个助成要素，要运营项目还需要更多其他的经营和匹配。因此，如果你觉得这个项目好，给钱是最简单也最易了断的事。至于运营，那是创业团队自己的事，和你没有关系，除非你是像商业企业那样的股权投资。”

黄小山其实无意中说出了所有公益创投或者说“受资助团队”的心里话。公益行业的诸多资助或者说捐赠，本来在资助确定的那一刹那，其实就已经和资助者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剩下来是花钱者也就是受资助者的事情。黄小山打个比方说：“人家结婚，你随了礼，喝了喜酒，吃了喜宴，分享快乐，就算结束了。怎么过日子，那是人家两口子自己的事。你非要追在后面指导、监督，那就不仁不义，有失风范了。”

但很多资助方是恋恋不舍的。他们总是觉得这“捐赠”，不能只是捐赠了事，一定要像投资、购买、雇佣那样形成“买卖关系”；一定要睁大了眼睛看自己的钱花向了何处，又是如何实现这些花费的过程。可惜，公益行业对这个社会的最大挑战，就是它改变了原先的买卖关系为“助成关系”，改原来的怀疑逻辑为信任逻辑。出钱者不是为了购买服务，受资助者更不是为出资方提供服务。整个利益的链条完全不符合传统利益社会的规则。因此，在传统利益规则里越是如鱼得水的人，在公益行业的规则里，越是左支右拙，南辕北辙，百般不适，千般讨嫌。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资金出自这些传统的利益链条上的某一些企业主、企业手里，那么，其把钱给出去时，心里一定带着百般的留恋和不舍，万般的牵挂和担忧。

于是，“捐赠人”为了“保障自己的权益”，就必然鱼贯而入，把自己的学习成本或者说学习的风险，转化到合作伙伴身上。于是，就很可能以无比谦虚地进入公益行业学习的名义，让合作伙伴集体陪读、陪聊、陪练。

话说国内某个由企业家大量捐赠款项而形成的“企业家环保民主俱乐部”，就有这样的后遗症。企业家愿意慷慨谈关在门里的民主，愿意尝试在会议上虚拟推动公民社会，这当然是很好的。企业家愿意在资助民间环保事业的过程中，提升或者说改善自己对环境保护的认识，也未尝不可。但问题是，学费该谁来出？究竟应当谁当旁听生，谁才是导师？在学习过程中，究竟谁是老师，谁是刚刚想登堂入室的门外汉？如果这个界线和主次不分开，过程中产生的“三陪成本”一定会落到行业身上；过程中产生的角色混乱成本，也必然由这个行业来免费担当。捐赠人在学习过程中由于对这个行业不了解而胡乱作为而导致的诸多风险，一定会极为痛快地转移到合作伙伴身上，成为这个行业持续的阵痛。

话说国内一家著名的电商，成立的基金会，也是致力于环境保护领域。这家电商估计是为了显

示出自己的诚意，在员工中选拔了十多名爱心人士，兼任基金会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他们有权决定资助哪个项目而不资助哪个项目。而基金会本身的秘书处，只是个执行这些决策的跑腿部门。这个结果其实与企业家用业余时间大量参与“环保与民主”的实践在修行自身和企业一样，都会有意无意地把自身的“陪读成本”，转嫁到了整个行业身上。

当一些著名的企业家在面对公众侃侃而谈公益环保如何改善了自己的时候，当企业家们指责公益组织“不专业”的时候，他们设计出来的公益团队的运营方式，反而是最不专业、社会成本最大的。当公众眼巴巴地以为这些企业“创投”的巨额资金能够花得极有效率的时候，我们看到的仍旧是对这个行业的极其不信任和极其缺乏风险担当精神的作派。

想到这里，唯有仰天长叹。倒不是说公益行业无法兼容和消化这些成本，倒不是担心成本植入就导致整个公益行业丧失生机，只是，看到这样那样的无趣的成本转嫁过程，难免心里不痛快。

捐赠人：能否忍受 80%的“公益投资”可能要打水漂？

一个社会的公益素质，是经过长期训练出来的。换句话说，一个社会的公益行业的诸多代价，都得由这个行业的参与者真心实意地在践行中，一点一滴地聚成。没有任何办法可以超越式发展，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一飞冲天。

当所有的捐赠人都希望“捐赠款百分之百用到公益项目上”的时候，在我看来，我们还不如更现实一点，内心中暗暗承认至少有 80%的公益能量——尤其是赤裸裸的资金——都会在公益行业的探索中“浪费了”。当然，有当前的失败或者说浪费，才有未来的效率提升。当前不浪费，未来浪费更大。今天的 80%浪费，才可能换来未来 80%的成功应用。

或者说，当我们心里存在着 80%的悲观的时候，另外 20%的成就，才会给我们带来大惊喜。让我们知道，只要大加努力，终究会有一些小成。

公益行业，如果初分起来，可以分为三类，一类叫物资帮扶型的公益，一类叫心灵补给型的公益，一类叫社会探险型的公益。公众普遍比较喜欢参与的是物资帮扶型的公益，这家缺少衣服，那家缺少药品，这个孩子上不起学，那个老人看不起病；这个灾区需要温暖包，那个交通不便的地方需要打口井；污染受害者需要法律援助，或者污染受害者需要清洁饮水救助。反正，只要是涉及物质补给就可改善条件的事，都容易迅速集结社会的爱心，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大量的援助。这样的案例举不胜举，尤其是新媒体和互联网时代、手机终端时代，更是给这样的物资型公益带来了极为开阔的发展空间。

但这在一个社会中，尤其在一个苦难沉重的社会中，物资帮扶型的其实只是属于公益的一个极微小类型，别看其数量庞大，案例惊人，成效突出，效益让人振奋，但对于社会的真正改善，或者说其“创新”的价值，并不是特别高。当然，由于这样的公益最为安全和稳妥，几乎是所有企业或

者说捐赠人本能的追逐对象。

另外两类相对来说就比较难了。有人想去研究一座山的物种，估计会被人视为不务正业；有人关在家里多写了几首诗，就可能被当成对社会无益的人而被驱逐和淘汰；有人想探讨整个社会治理结构的改善，甚至可能被当成“反党反社会反人类”而被关押和监视。但从社会创新或者说人类进步的角度来说，这样的人更值得“公益创投”者的支持，尤其是持续的、坚定的暗中支持。

捐赠人一般希望“马上看到成果”，或者说希望看到“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捐赠人最不愿意看到的是有风险的成果，不愿意看到自己的资金卷入一些“不安全的探险”。这本质上把所有的社会创新，都当成了“物资帮扶型公益”的创新。因为，公益有很大的一块，就是社会创新，而社会创新，就有极大的探险性。有极大的探险性，必然有极高的失败率。有失败率，就证明失败也是值得的，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和必然收益。因此，敢于以极信任的方式，资助诗人、资助作家、资助音乐人、资助自然研究爱好者、资助社会结构治理探索者，更加尖锐地考验着整个社会的公益见识或者说整体见识。

绝大部分人是求稳妥的。人们不希望自己资助的款项“出现风险”。虽然以正确的社会共识来看，所资助的项目或者说案例不成功，其实后果都应当资助供给方来坦然承担。捐赠人不能指望所有的捐赠都百分之百实现了预定目标。甚至可以这样说，由于公益创新行业有太多的不确定性，这个行业的“投资成功率”，甚至远低于科学技术创新领域。在更多的时候，捐赠人应当随时做好钱花得无效、花得混乱无序、甚至被贪污挪用的心理准备，才可能以更平常心的状态，真正卷入到社会的公益探索中。

当然，社会创新者也多半是求稳妥的。极少出现一个团队身上同时出现多领域的创新，技术创新之外，在团队管理、运营策略、项目推进、公众倡导等方面，如果都在同步创新，那么，这样的团队一定给公众造成极不靠谱、极不可信、极难支持的感觉。但也许，这样的团队才更具有支持的价值。

社会上极少出现一个团队在一次创新之后还能够二次三次四次持续地创新。今天的创新在明天就可能成为守旧，某个领域的创新者可能在运营时是以极传统甚至落后的方式去推进其创新的实践。

在这时候，形形色色的捐赠人，如果不做好相应的心理准备，不主动承担自己的“捐赠风险”，很可能就会对这个行业因为误会而产生失望，其心脏接受不了频繁的冲击。钱财本是身外物，助成公益方心安。

公益是有风险的。无论从哪一个层面来说。如果你是一个“公益创投”者，你要把发现伙伴的成本揽到自己身上，而不要推到对方身上。如果你是一个“捐赠人”，你一定要明白，你的捐赠不可能百分之分用到正当处；你自己捐赠错了对象，你自己要承担责任；你捐赠的对象在实践中会出

现的风险，你也要理解和宽容，并持续支持之。

如果你是一家基金会，你不能审判你的合作伙伴，你也不能为了自己的“廉洁和纯正”，而让合作伙伴承担所有的运营风险；你资助了这个伙伴，你就要与这个伙伴共同解决社会带来的诸多疑难，而不要一味撇清自己，推卸责任。

而对那些带有社会创新、社会探险性质的资助，“捐赠人”更要心里有数，更要坚信不疑，相信自己的判断，明白自己的资金只是助成要素中极卑微的一个小元素。

一个社会要出现可喜的变化，没有公益表达和社会创新，是不可想象的。而一个社会要想有社会创新，没有各式各样勇于承担风险的资助者，也是不可想象的。亲爱的你，觉得自己属于哪一类呢？你喜欢物资帮扶，还是喜欢心灵探索，或者喜欢社会探险呢？你喜欢其中的某一个类型，你又愿意为此付出多大代价，承担多少风险呢？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view.php?id=9416>

[【返回目录】](#)

张斌：2014 波马慈善报告

这个标题以及内容也许并不那么有趣，但在我看来，是有价值的，应该持续记录。2014 年的波马自然很意义别样，全世界一道跑过终点，完成特殊使命。三个月过去了，我的脑海里还都是电视转播中移动传输信号不佳的抖动和斑驳，平庸的电视转播水平并不能折损这项伟大赛事的坚韧和厚重。

七月初，波士顿马拉松赛组委会公开发布，今年比赛总共募集到 3840 万美元善款，几乎是发生恐怖袭击 2013 年比赛的一倍之多。今年，32408 名跑者冲出终点奔向终点，其中 3150 人是肩负慈善使命的，公益慈善方向皆是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项目。2013 年，为慈善项目奔跑的跑者是 2600 人，一年间又有 650 名跑者聚集到慈善的大旗之下。需要说明的是，慈善报告中统计的慈善跑者都是通过组委会正式报名并获得慈善名义的参赛名额，此类跑者都会穿着印有慈善公益组织标志的服装。其实，在浩浩荡荡的跑者之中还有一些要实现个人慈善心愿的热心人，但没有被统计在内。

2013 年恐怖袭击惨案中，中国留学生吕令子不幸殒命。今年，波士顿田径协会特别邀请这位沈阳姑娘的父母亲临赛地，在自己女儿离开人世的地方为跑者颁奖，彰显对于逝者的尊重，告慰英灵。在今年比赛前，吕令子的父母在热心人的帮助下建立了 TheLingziFoundation，登录基金会官网，

素朴的页面上告诉我们，基金会募集的款项将帮助那些像吕令子一样充满爱心和梦想的年轻人，促进在不同文化和人类社区之间架设桥梁。痛失爱女的父亲还录制了一段视频，深情讲述有女儿陪伴的美好时光，让人看得唏嘘不已。

比赛那天，有八名跑者肩负 The Lingzi Foundation 的嘱托，跑完设定的路程，为基金会带来了第一笔善款——25000 美元。代表吕爸爸一家人打理基金会事务的 John Chu 律师感激不尽，称赞“人们都很慷慨”。未来几年，到波士顿参赛的同胞一定不会少，大家如果要寻找公益方向时，不妨念及同胞之情，为 The Lingzi Foundation 跑一次，受益的将是追梦的年轻人。

去年还有一位逝者名叫 Martin W. Richard Charitable，一位本城的 8 岁孩子，毫无意外，他的名字今年也和一家基金会紧密关联在一起了，为这个小小基金会奔跑的 <300 位跑者只是想让这个弱小生命可以有另外一种存在的方式。在比赛中，只要胸前挂着带着“Team Mr8”标识的跑者都与那位 8 岁幼童的生命之间建立了神奇的关联，他们的收获自然不仅仅是那 120 万美元。13 位跑者选择了为第三位逝者 Krystle Campbell 而努力，突然而至的灾难让 29 岁的 Krystle Campbell 未能完成在波士顿大学的学位，学校以她之名创建了 Krystle Campbell 学位基金会，希望可以帮助更多的学子，今年募得款项 12 万美元。在追捕爆炸案嫌犯的过程中，一位麻省理工学院警局的警官不幸中弹身亡，39 位跑者没有忘记警官 Sean A. Collier，他们的齐心努力换来了 20.7 万美元善款。

我看了几遍今年波士顿马拉松赛的公益项目列表，每一件都与常人的日子密切关联，从容持续，感召着每一位注定要在这座城市里奔跑的人。有个项目叫 Miles for Miracles (传奇英里)，基金会号召大家为波士顿儿童医院募集善款，凡是愿意有所付出的人们都会得到宝贵的参赛资格，日常还会得到专业培训的机会。今年有 360 名跑者穿上了 Miles for Miracles 的绿色服装，总共募得善款 270 万美元，去年 210 名跑者的成果是 200 万美元，美好的心愿一年年间都在被放大着。波士顿城中的另外一个医疗机构——波士顿医疗中心也在这项传统赛事之中被关切着，今年 107 名跑者资源为中心的发展而奔跑，一次赢得 110 万美元。去年，这个项目还很式微，经过恐怖袭击洗礼之后的波士顿人更愿意为他人而奔跑了。

有的人的慈善是一年中选择一天为之奔跑，这已经足够了。但是，有的人的慈善事业是要持续 25 载的。Dana-Farber 马拉松挑战就是这样的慈善事业，做到今年已经影响巨大，今年募集善款就达 800 万美元，去年是 470 万美元，一年间的增幅真是不小。Dana-Farber 癌症研究中心小有名气，内部设立了一个名叫 Claudia Adams Barr 的研究计划，目的就是要加快攻克癌症治疗方案的研发，让患有绝症的人们可以跑得赢时间，有希望在支撑。Claudia Adams Barr 女士上世纪五十年代辞世，我查来查去也未见其详细资料，维基百科也没有词条，我想该是位科研领域的先驱亦或是当年的慈善带头人。总之，善款注入科研后，人类最终获得的是宝贵的希望。今年，为 Dana-Farber 马拉松

挑战项目奔跑的人达到了创纪录的770人，25年间，该基金总共募集款项接近了7000万美元，这可是一笔不小的钱，但在癌症科研领域，这可能不过是漫漫长路上的一丝光亮，受益者也许根本不知道那些陌生机构的名字，而我们也许未来也将是受益者的。

来源：新浪网

地址：<http://sports.sina.com.cn/zl/other/blog/2014-07-13/1457/320438070/13197f36c0102uxnd.shtml>

陈红涛：平民人均年捐赠不足2元 中国离全民慈善还有多远

汶川大地震之后，中国全民性慈善有了较快的发展，但仍处于比较低的水平，离全民慈善的目标还很远，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陈红涛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

中国平民人均年捐赠不足2元

陈红涛说，虽然富人的捐款捐物可能更吸引眼球，但慈善真正的力量来自平民，这一点已经在发达国家得到证明。但是目前在中国，捐赠的主体主要还是企业、企业家和名人。

据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2011年中国社会捐款和个人捐款为267亿元，89.46%为企业家捐赠，工薪阶层、大学生、军人、农民、个体户等普通公众捐款22.83亿元，平民人均捐赠每年仅为1.76元。

网络捐赠非常便捷。据统计，截至2013年9月10日，中国网络捐赠平台共筹集了5.2亿元。虽然捐款的数量有了较快增长，但是网民参与网络捐赠的比例仍然较低。“以腾讯为例，腾讯拥有8亿活跃用户，但在腾讯网络捐款平台上，参与人数为1600多万人，比例仅为2%，提升的空间还很大。”陈红涛说。

“单位组织”仍是公众捐款第一驱动力

陈红涛援引《中国青年报》2010年发布的调查报告说，“单位组织”仍然是公众捐款的第一驱动力，约50.3%的人选择此项，然后依次是“身边人的带动”、“媒体报道打动”等。

调查中，选择捐款“总是出于自愿”的人只占28.4%，更多的人（48.1%）选择“大部分时候”出于自愿。近70%的调查对象赞成捐款要强调自愿参与原则，防止用行政手段强行摊派捐款。

陈红涛说，“被捐款”这一现象比较普遍，到现在仍然没有太大的改变，例如很多地区推行的“一日捐”就演变成强行摊派。“全民慈善，就是要将被动地捐赠，转变为自发自愿地捐赠，快乐地捐赠。”

陈红涛解释说。

定期捐赠人数少

据了解，目前中国的捐赠很大部分还是以灾难性事件捐赠为主，很多参与捐赠的民众尚未养成定期捐赠的习惯。陈红涛说，全民慈善就是要将“有灾有难时的一次性捐赠，转变为常态定期捐赠，让捐赠成为一种习惯”。

陈红涛统计主要的几个互联网捐赠平台（腾讯月捐、支付宝钱包、壹基金、中国扶贫基金会、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后得出一个结论：目前中国内地，月捐人数在几十万左右，而且以月捐10元为主。

以中国扶贫基金会为例，2013年接受4000多万人次捐赠，但是定期捐赠人数在3万左右，占比很小。

陈红涛说，有没有定期捐赠习惯是评价慈善事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在香港地区，参与月捐的人数在70万左右，占香港总人口数量的10%。而在英国，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捐赠人有定期捐赠的习惯。

政府退出募捐市场已成共识

中国全民慈善发展水平低有多方面的原因。陈红涛说，中国现代公益起步比较晚，专业的公益机构缺乏，组织经营公益项目的能力需要提高。另外，公益理念的传播仍然不够，公众的慈善理念和文化还需要培养，许多民众尚未跳出传统慈善的救济施舍模式。2008年是中国全民慈善的“元年”，当年个人捐赠首次超过企业捐赠，但由于公众缺乏持续捐赠的习惯，这只是昙花一现。

陈红涛认为，政府组织的行政性募捐对公众的热情是一种扼杀，很多人在“被捐款”之后体验不好，也不知道资金去向，缺少进行持续捐助的动力。“虽然政府退出募捐市场已经成为一种共识，但是执行起来还需要一个过程。”陈红涛说。

陈红涛呼吁在中小学课本中加入全民慈善理念的相关课程，从小培养慈善理念和文化。同时，他认为公益组织要增强组织能力，加强与捐赠人的互动和对善款的管理，“捐款应该只是慈善的开始，而不应该是结束”。

来源：新华网

地址：http://news.xinhuanet.com/gongyi/2014-07/16/c_126758518.htm

[【返回目录】](#)

晏和淘：中国的 NGO 将会如何“死亡”

老子道德经说：“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动之於死地，亦十有三。”意思就是说，人因为出生而存在，必将以死亡而终结。能够长寿的有十分之三；短命而亡的有十分之三；本来可以生存得长一点，却自己走向死亡之路的，也占了十分之三。”人是这样，基金会亦如此，不管是个人还是机构都有一个生命周期。

商业机构都有一个生命周期，每一年我们都会看到一些庞大的商业帝国不断倒下去，2011年底，曾经为大众所熟知的柯达也面临了破产危机。据美国《财富》杂志报道，美国中小企业平均寿命不到7年，大企业平均寿命不足40年。民建中央经过历时一年的调研，发现中国中小企业目前平均寿命仅3.7年，其中8成以上是家族企业。美国每年倒闭的企业约10万家，而中国有100万家。商业机构尚且如此，那么在管理和经营上和商业机构相差甚远的非营利组织有没有一个生命周期，什么样的机构会面临关门倒闭，非营利机构的退出机制有哪些情况呢？

国内 NGO 的资源现状

我们可以先来看一下目前国内非营利组织的资源现状，目前国内大部分的非营利组织大概有以下几类：

1. 由政府支持的基金会，这些基金会包括宋基金会、青基金会等诸多大型的公募基金会。这些基金会是在政府的支持下设立的，机构的管理结构也类似于政府部门，很多管理人员都由政府机关调入，虽然近年来进行了很多的机构改革，但依然摆脱不了同政府部门千丝万缕的联系，而政府资源及政府拨款依然是他们最大的生命力来源。这样的机构目前资金来源充足，社会资源广泛，但是其管理水平和效率都相对不足，目前在国内外民众当中遇到一定的信任危机。

2. 社会力量自发组成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目前国内的大部分民间机构都可以称作草根 NGO，由于国内特殊的政策环境，他们不能注册成为基金会，公募和非公募都不行，甚至大部分没有注册。他们大没有太强的政府背景，一般都以因为创始人的个人资源而诞生，他们既缺乏足够的政府足够支持，有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源，更多依靠的是几个创始人的一点社会资源和满腔热诚来工作，由于这些出生缺陷也造成了他们人力资源的缺陷，并且发展的可持续性比较弱。

3. 中国还有很多国际 NGO 在工作，长期以来这些 NGO 的工作似乎是隐形的，他们在中国既不能注册，也没有任何机构负责对他们进行联络和沟通，他们在国内也很少进入公众和媒体的视线。虽然他们在中国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但是民众对他们了解不多，不过这并不代表他们的工作是避开政府监管的，相反，他们的很多机构都是同各级政府部门合作共同完成的。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国际 NGO 每年在大量投入了大量资金，在健康、环保、救灾、扶贫、社区发展等各个领域做出了巨大

的贡献。据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所长王名教授估计，目前在华的境外机构中仅资助机构就有 2000 多家，项目机构 1000 多家。他们不能在国内筹资，资金几乎完全从国外来，他们在项目管理和资金来源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NGO 的死亡问题

由于长久以来中国对民间组织特殊的限制政策，我们长久讨论的都是如何成立、管理、发展 NGO 以及项目等一系列的问题，说的都是 NGO 的出生和发展，很少讨论 NGO 的死亡问题。

但是，中国的社会和政策环境都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无论是国际 NGO，有政府背景的大型国内基金会，草根 NGO，都必须开始考虑自己的未来，所谓生之徒有三，死之徒亦有三。有的 NGO 会继续发展，而有的则要为自己考虑退路了。

(一)有政府背景的大型基金会

对于那些有政府背景的大型基金会来说，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国民素质越来越高，对于捐款和公益行为将更加理性，对于基金会的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是长期的资金使用不透明和效率低下是国内大型基金会的痼疾，郭美美、卢美美等一系列负面新闻的发生，大大打击了民众的捐款意愿，刺痛了民众长期以来对于机构腐败的敏感神经，也改变了长期以来只管捐钱不监管资金的习惯。虽然短时间影响不大，但是长远来看，一旦民众有更多的机构选择即捐款渠道，这些基金会来自于民众的捐款必然会逐步萎缩。

这些有政府资源的基金会很大一部分资金来源并不靠捐款，而是依靠相关部门的拨款，但是随着政府对于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也将逐步增强，政府部门对于资金使用的效率以及透明度要求也逐步增加，总的来说政府直接拨款将会越来越少。随着国内的社会民间组织越来越多，将有很多优秀的草根 NGO 依靠相对更高的专业化程度，更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较低的运营成本逐步得到社会和政府部门的认可，部分机构将取代一些老的公募基金会得到更多政府支持，但是将会有一些政府资金将会用来购买一些效率较高的民间组织的服务。一些效率低下、主要依靠行政拨款的基金会将因为没有资金来源而难以为继，最终可能会接受政府的改组、撤并或者取缔，逐步淡出历史舞台。

(二)草根 NGO

另一方面，随着政府部门对于民间组织的政府逐步放宽，由社会力量发起成立的草根民间组织越来越多，其中有一些优秀的基金会将成为未来改变中国的重要力量，但是在 10 年内就中途夭折的机构将比成长起来的机构还要多。中国草根 NGO 的一些特点不但制约了他们的发展，还将成为他们最终的致命弱点。

目前大部分草根机构的特点如下：

1. 一些机构主要依靠一个或几个创始人的社会资源而成立，筹款能力较弱，由于缺乏长远的发展

目标和策略，成熟的管理模式，以及专业化的团队及科学的项目运作、监控和评估。一旦创始人离开或去世，这些基金会将会很快倒下。

2. 人力资源也是大部分草根 NGO 发展的瓶颈，一方面，他们必须压缩行政成本才能够保持自己对于其他 NGO 的竞争优势，但是低廉的收入又不足以吸引专业化程度比较高的员工，很多草根 NGO 除了一两个创始人，大部分都是比较年轻又经验不足的员工，他们的生存和发展都是很大的问题。

3. 有些机构主要依靠申请国外资金来开展项目，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西方国家越来越把中国看作经济上比较富有的国家，从而逐步减少并最终停止对中国的资金输入，国外的资金将会越来越难，如果不能够发展自身的筹资能力，或者同政府合作的项目，这样的机构将难以生存。

(三) 国际 NGO

对于在中国开展工作的国际 NGO 而言，他们将来在中国的路也将会越走越窄。大部分国际 NGO 在八十年代初大量进入中国内地，当时中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初期，国际 NGO 的进入为中国在医疗卫生、区域发展、弱势群体救助等方面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援助，带来了先进的项目管理经验和知识，并且在很多方面为政府决策提供了参考。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国际 NGO 认为他们已经完成了在中国的使命，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很多机构在中国的发展并没有发生很大的改变，操作模式上依然是依靠国外的管理和资金支持，但是目前越来越多的 NGO 都已经开始考虑停止对中国的资金援助，很多国际 NGO 都开始了撤出中国的讨论，这当然有他们的原因：

一方面，作为经济发展快速的新兴国家，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超过日本，仅次于美国，中国的政府也不时在国际上展示自己强大的经济实力，不但每年有着对海外无息贷款和无偿援助，每年都为非洲一些国家免除大量的贷款。另外一方面，国际 NGO 在中国注册非常困难，由于注册的问题，导致他们不能在国内进行筹款。随着中国逐步强大，中国的贫困和边远落后的形象已经不再对国际有新的吸引力，中国政府也在弱化这一形象，因而中国公益项目的筹款能力将会面临着更多的挑战。

然而非洲，蒙古，缅甸等国家对于西方人却依然是神秘而落后的，所以更多的国际 NGO 依然把资金投向广袤而贫瘠的非洲，虽然近些年 NGO 在非洲投入的资金效率并不是很高，但却永远吸引着人们的眼球，而中国却逐步被从贫穷落后的名单上划去了。

虽然也有一些国际 NGO 一直谋求在中国内地变身，注册为本土的公募基金会，并且继续长期在国内开展项目。依靠在国内筹款来支持项目也是他们的一个梦想。但是由于中国特殊的政策环境，这一进程并不容易。对于国际 NGO 来说，要么撤出中国，要么本土化，在中国生根。可以预言，在未来

的五到十年内，将有大批的国外 NGO 撤离中国。

这些国际 NGO 的撤离对中国会有哪些影响呢？当然对政府政策不会有太多触动，因为国际 NGO 长期以来就很少进入公众的视线，但是对于中国的 NGO 行业来说，将会拥有大量行业背景和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从国际 NGO 分流到草根 NGO，将大大提高本土 NGO 的专业化程度，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筹款等各个方面提高中国公益行业的发展水平。

虽然短时间内，中国 NGO 工作的资金和工作领域将会大大萎缩，但是从长远来看，由于人力资源的增强，这个行业的逐步发展和壮大，政府对于 NGO 的政策也可能发生比较大的改变，从而让更多的草根公募 NGO 成为可能。当然，依然会有大批目前运营效率低，资金短缺又不能及时应对变化的草根 NGO 消失，有的 NGO 即使苦苦支撑，也做不了太多项目，称为一个空壳，也有一些可能会继续成为一些个人利益和集团利益寻租的通道。

但是，总的来说，生之徒有三，死之徒亦有三，只有那些有明确的目标和战略规划，能够以因优秀的人力资源并且有良好运作模式和应变能力的机构才能够继续生存下去。

来源：NGOCN 转自社会创业家

地址：<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90764>

[【返回目录】](#)

贺永强：受益人利益应摆在最核心位置

7月8日，“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项目因被发起方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以安全理由叫停，引致合作方广州市灯塔计划青少年发展促进会公开声讨，受到社会关注。7月10日，双方发出联合声明，确认“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将延期举行，终止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支付前期费用，解决善后问题。

这一事件的背景是，近年来公益行业分工呈现专业化趋势，传统基金会开始尝试与实操型公益组织合作，共同服务受益人。这样的合作越来越多，在具体个案中的摩擦便不可避免。

包括基金会、政府部门在内，当以资助、购买服务、项目等方式与一线公益组织合作时，双方应是一种平等的契约关系。在契约关系中，双方的责、权、利理应对等的。遗憾的是，在现实中，出资方与 NGO 的“上下级关系”似乎才是较为普遍的心理预期，也由此造成了协议“显失公允”最后成为一纸空文的后果。有法律界人士评论说 NGO 应在法律准备方面加强工作，但在“慈善法”尚未出台的当下，有关公益慈善领域的协议履行实质上是在参照《合同法》等经济领域法律法规，这

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业界的合规性知识储备参差不齐。

比起一般商业合作，在公益项目合作中，除了协议条款的依法履行外，还有公益价值认同、情感诉求、社会理想等。显然仅靠一纸协议来涵盖双方关系是不够的，建立平等协商的对话机制才能在互动中消解矛盾的张力。

事实上，一线 NGO 与出资方的争议并非少数，但绝大多数当事方出于社会影响的考虑都选择了隐忍。这一事件中，“灯塔计划”选择了公开问题，同样也获得了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的积极回应。双方直面矛盾的做法值得赞许。因为，这样的公开讨论对行业健康发展与社会共识的形成具有积极意义。

联合声明特别强调，双方都将继续关注留守儿童问题，以各自擅长的领域和积累继续为公益服务。笔者特别赞同这一表态，这表明双方都意识到留守儿童才应是关注的核心。公益产品(服务)的终极客户是受益人。为受益人服务时，出资方和执行方的关系是“公益价值共同体”。只有双方都把受益人的利益放在最核心的位置，才能使社会资本的价值最大化，也才是捐赠人、公益机构和新闻媒体的“初心”。

来源：京华时报

地址：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4-07/14/content_105746.htm

[【返回目录】](#)

褚奎：杨六斤事件中的“利好信号”

“弃儿”杨六斤一经广西卫视报道，立刻收到大额捐赠，甚至摆脱之前无人接手的悲惨命运，一跃成为各家争抢的对象。对于此事件，实务界和学界褒贬不一，笔者无意探讨其中的伦理问题。但是，从专业募捐研究者的角度来看，杨六斤事件里面蕴含了不少的深度信号，有待解读。

一方面，自 2010 年以来，我国社会捐赠总额连年走低，从最初的 1032 亿元，下跌到 2013 年的 567 亿元，总值近跌去一半。学界莫不惊叹：“公益募捐的大势去矣。”但是，在社会捐赠总额一片愁云惨淡的同时，在另一头，民间公益却发展得如火如荼。有不少组织一改以往愁知名度、愁捐款的格局，在几年内突飞猛进。这其中蕴含的道理恐怕不是一两句话能够说透的。

另一方面，之前有报道称，2013 年，中国成为奢侈品消费第一大国，奢侈品消费总额将达 1020 亿美元，约合 6000 多亿人民币，而同年的社会捐赠总额却还不到奢侈品消费总额的 1/6。此外，2012 年美国的社会捐款约为 3162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0%。中国 GDP 约为美国的 1/2，但是美

国的慈善捐赠总量却是中国的近 24 倍。于是，学界同侪又开始惊呼“国人无爱心矣”。

在杨六斤这个事件中，我们却看到了一片完全不同的景象：一个不为人所知的弃儿，经过媒体的一番报道，竟然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并在短时间内收到 500 万元的大额捐赠。单凭这个数据，我们就没有理由说“社会捐赠疲软”或者“社会公众没有爱心”。

就我看来，社会捐赠并不疲软，社会公众也不乏爱心，但公众绝不是爱心泛滥，对谁都会有爱心。要想公众拿出自己的血汗钱，就必须顺势而为，让公众满意、放心。这也就是说，公益组织在募捐技术、客户服务、项目管理等多方面都需要跟进，提升专业水平，达到让公众愿意掏钱的程度。

而现实的情况是，我国的公益组织的业务水平还有待建设，公益产品的绩效质量并不及客户的预期质量。在这种情况下，客户的预期很高，而产品的实际质量很差，那客户只能拍拍屁股，一走了之。

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杨六斤个人能够收到那么多捐款了，那是因为电视台的宣传做得好，募捐做得到位，打动人心。

另外，在这个事件中，我国公益界的学者多埋怨电视台不该公布个人账号，更不该抛弃公益组织，单独募捐。但是，就我看来，电视台不跟公益组织合作，是因为公益组织“太不靠谱”，让人无法放心。既然让人无法放心，那就只能找个靠谱的方式，直接捐给个人了事。这样能省去很多的中间环节，避免不少不必要的风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募捐市场越来越自由的背景下，公益组织要想避免如此的尴尬，非得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不可。不然的话，未来我们还能看到“赵六斤”、“李六斤”频频出现在电视屏幕上。

所以，我认为，杨六斤事件中至少蕴含了三个利好消息：首先，社会捐赠疲软不是针对所有组织的；其次，中国人不是没有爱心的；最后，在新市场格局下，公益组织将被倒逼改革。

文/褚莹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zhening/20140716/6754.html>

[【返回目录】](#)

资深公益人独白：为什么有人“背离”你

以前在某个大型国际机构工作，听人说过这样一句话：当初是我发现了他，挖掘了他，培养了他，可是他最后却背离了我。

当时我心里想，肯定是有原因的。事情不会那么简单。

听到这句话后没几年，我也离开了那个大型国际机构。当然，我算不上是背离，我是离开，而我离开的一个原因，就是这个机构背离了他自己的宗旨、使命、价值和理念。

确切的说，是我背离了那个背离了自己宗旨、使命、价值和理念的机构。

的确，在那个大型国际机构工作了5年，是我进入NGO成长最迅速，收获最大，工作最投入，认可度最高和思考最多的一段时间。进入之前，我是一个只知道扶贫助学的慈善人，进入这个机构后，视野和角度得到了很大的开阔和提升，进而成为了一个公益人；在做了2年后，慢慢开始进化成用公民的角度来思考。

当时这个机构的文化也是我高度认可的，人与人之间平等、充满友爱，负责人也和蔼可亲(虽然有时候她脾气不好)，没有任何架子。我们开会在一起不是讨论工作就是争论工作，不是争论观点就是辩论想法。表面看上去乱哄哄，其实充满了民主、平等、自由、尊重、积极而又充满活力。在这里，一批批的理想主义者生根发芽，一个个想法得到推广实践。大家高度认可机构的理念，也自觉去维护和呵护机构的价值和荣誉，比如刚开始的很多工作地点是一个人去拓荒的，财务完全没有监督，虽然从制度角度上来说是有问题的，但是因为当时的文化和整体气氛，大家自觉按照财务制度来报账。

还记得我曾经一次下乡，见到一个同事严重违反了纪律，包括喝酒、采购没有走程序，当场就和他吵开了，他打电话给北京，最后负责人说我对了，应该听我的。由此可以看出机构当时是完全按照那套哲学、理念和价值来工作和用人的。

虽然后来机构还出现了这样的人和事，但是通过一套良好的监督和反馈机制，自动清理了那些不符合机构的人。最重要的是，机构鼓励和允许大家自由发言，也愿意去倾听员工的意见。机构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很顺畅，民主监督机制运行得还比较顺利。

但是，所有的机构都绕不开一个节：small is beautiful, large is not so beautiful.

那个大型机构也一样。在2007年后，机构快速扩充，工作地点越来越多，不断招募人员，在这样快速扩充的情况下，招募的员工自然泥沙俱下。

机构开始慢慢发生变化。很多人只是冲着这个国际机构的名声和收入来的，很多员工没有经过培训就放到了工作地点，有的人只是来这里镀个金，当成一个跳台……所谓树大招风吧。

更重要的是，管理层开始发生变化。管理层的大部分人都是外来机构的，不是机构内部成长起来的；而且不少进入管理层的人并没有一线工作经验。

我也发现一些员工存在着虚伪胆小，溜须拍马、利益算计、阳奉阴违、高傲官僚的东西。但是，我觉得这可能还不是主流，主流的依然还是坚持和坚守着那些理念和价值。

2009年，我完成了救灾项目，回到北京，又发现了些事实，尤其是管理层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虚伪与算计后，我觉得是时候离开这个已经背离了自己原先价值、理念和使命的机构。因为这个机构开始被名利、算计和虚伪所侵蚀。尤其是虚伪，当一个号称做推动公民社会和 NGO 的组织开始虚伪的时候，一切的一切最终都会沦为摆设和欺骗。

这样的事情不仅发生在我曾经服务过的机构，也发生在我周围的 INGO。不少 INGO 来了中国，好的没有学到多少，坏却学到了：虚伪、官僚、算计、内讧……

而且我也知道很多 INGO，不仅在中国，在其他国家也变得特别官僚。比如在孟加拉，印度这样的地方，INGO 几乎就是第二个公务员体系。

究其原因，一句两句讲不清楚，但是有一点非常重要：如果没有一套独立的、民主和透明的监督和管理体系，没有一个自下而上的交流机制和自上而下的倾听机制，以及内部自身的反思机制，最终这些所谓的 NGO 会衍生出另外一套官僚体系，最终陷于僵化和腐败，背离 NGO 的重要价值和理念，自己背叛自己。

对于这样的机构，如果有能力去改革，就要主动推动改革；如果推动不了，早点离开。最终，我选择离开，按照自己的理念创办自己的机构，让那些坚持这些理念、价值和使命的人能有一个地方让梦想生根发芽，让这些价值能得到体现，让我们看到一个希望，一份美好和一种力量。

来源：社会创业家

地址：<http://www.loongzon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65476&extra=page%3D1>

[【返回目录】](#)

◎行业动态

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将于今年 9 月继续在深圳举办

7 月 18 日，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下称“慈展会”）组委会在北京召开会议，会后随即召开了新闻通报会。通报会由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张卫星主持。第三届慈展会组委会成员、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詹成付和第三届慈展会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朱廷峰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第三届慈展会将于今年 9 月 19 日—21 日在深圳举办。本届慈展会将坚持“政府搭台、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全民共享”的办会理念和“以会为主、以展为辅”的办会思路，以“慈善·助推社会进步！”为主题，更加突出公益慈善资源全要素撮合对接平台和国家级、综合性、国际化的年度慈善盛会这两个基本定位，在展区规划设置、会议研讨安排，以及资源对接系统建设上，更加强化展会的平台功能和核心价值。

第三届慈展会依然沿用前两届“众人拾柴火焰高”的展会标识和上届“蝴蝶”的展会吉祥物，展馆继续设在深圳会展中心一号馆，展区面积达 3 万平米，设置划分了展示交流、资源对接、公益体验和展会活动等 4 大功能板块，将开展启动仪式、1+N 会议、慈善信息发布、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绿色展会”行动、“无障碍展会”行动、公益慈善节庆活动、总结交流会等系列活动。

目前，第三届慈展会的展区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已基本完成，全国公益项目大赛已完成报名。升级改版的慈展会官网、网上招展报名系统、官方微博微信和统一报名咨询电话 12349 也已全面启动，各项招展工作、主题歌征集活动、资源对接征集活动和项目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 7 月 15 日，参展报名机构已达 1300 多家，参赛机构和项目为 957 个，较去年参赛规模翻了一倍。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由民政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广东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联合发起，从 2012 年起已连续举办了两届，有力地促进了慈善公益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传播和普及了公益慈善理念知识，推动了公益慈善需求与资源的有效对接。2013 年 9 月举办的第二届慈展会共有来自 31 个省（区、市）和港澳台地区的 828 个参展机构和项目参展，举行了 12 场专题研讨会、5 场发布会、50 场互动沙龙和 36 场公益体验活动，现场签约对接重大项目 50 个，对接签约金额 17.08 亿元，全国 20 多个省市民政系统组团赴会观摩，累计观展人数达 14.1 万人次。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地址：<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407/20140700669936.shtml> [【返回目录】](#)

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初评结果出炉

207个优秀公益慈善项目入围“双百强项目”

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首次与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简称“慈展会”)实现全面衔接、共享平台,取得了良好的赛事效果,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入围赛双百强项目评选结果已于昨日出炉。记者从大赛组委会获悉,从2014年5月21日发布《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参赛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公益慈善项目,到2014年6月30日截止报名,共收到全国各地906个有效申报的项目资料,经大赛专家评委会独立评审,共计207个优秀项目成为入围“双百强”项目,其中实施类项目102个,创意类项目105个。在入围项目地区分布上,广东省、北京市、四川省分别以60个、21个、19个入围项目的优异成绩跻身全国三强。

据了解,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由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组委会主办,由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深圳广电集团、芒果微基金共同承办。大赛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公益慈善项目电视竞赛活动,旨在以公益创投的方式创新公益慈善项目竞赛模式,推动中国公益慈善项目标准和品质的提升。本届大赛的主题是:“慈善 助推社会进步”,所有参赛的项目分成创意类项目、实施类项目分别评审,并设置入围赛、晋级赛和决赛三个环节,评选出年度的实施类金银铜奖、创意类金银铜奖和以“灾难救援”为主题的2014年度特别奖,获奖项目总资助金额为370万元。

目前,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入围的“双百强”项目名单已经出炉。经大赛专家评审结果统计,以“得票高低排序,票数相同时以首席评委投票项目优先”的原则,共计遴选207个项目入围“双百强”项目,其中实施类入围项目102个,创意类入围项目105个,在906个报名项目中入围率高达22.848%。这些项目中涵盖了除天津、西藏、澳门、台湾四地之外的30个省市,而广东、北京、四川、江苏、浙江、新疆入围项目数量排在前六名,基本呈现了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地域差异,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慈善组织经营管理、专业能力、人才资源等现代慈善要素占有优势,而西部地区则得益于草根社会组织活跃、慈善资金流入等因素而表现不凡。根据大赛评审规则,入围赛“双百强”项目将自动获得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的参展和资源对接的资格。

据悉,207个双百强项目,将参加7月16日-8月25日举行的晋级赛,评分办法皆沿用往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规则。其中,实施类项目由专家评委代表独立评审,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综合得分前5名获得金奖,综合分数6-10名获得银奖,综合得分11-20名获得铜奖。创意类项目评分则包括专家评委评分和筹资得分两个部分,从而兼顾对项目的专业性和社会认同参与度两方面的考量。总分排名为11-20名的获得本届大赛创意类项目铜奖,排名1-10名的项目进入决赛,争夺创意类项

目金奖和银奖。

大赛鼓励各参赛项目争取社会各界资金的捐赠和资助，参与得分统计的项目筹款需汇入本届大赛唯一指定账户(具体帐号附后)。本届大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指定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与各参赛单位签署资金拨付协议，将筹款资金按照捐赠资助所对应的项目全额拨付给各参赛单位，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创意项目筹资统计截止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24:00(以资金汇出凭证时间为准)。大赛还设立了以“灾难救援”为主体的年度特别奖，目前符合资格参与评审的项目有32个，其中创意类项目22个，实施类项目10个，资助金总额为100万元。

记者了解到，本届大赛服务对象覆盖面大，超过25个领域，其中入围项目大部分集中在青少年儿童、残障失能、妇幼家庭、社区发展、老年人、医疗卫生，占申报总数的70%，基本反映了我国社会各界对公益慈善事业较为关注的领域。在申报组织入围率方面，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备案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分别以46.37%、22.22%、11.59%的入围率列一、二、三位，这些类型的组织是大赛的参赛主体，也是实施公益慈善项目的支柱力量。此外，为表彰积极参加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的单位(个人)，大赛组委会决定增设“协力贡献奖”，颁发给有效报名项目数量前十名的单位(个人)。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以18个有效报名数量位列第一，东莞市普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东莞市展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排名二三位。

大赛承办方之一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李光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甫一开赛，就得到基金会、公益组织、社团、志愿者团队和爱心个人的热捧。项目申报规模空前，数量超过了去年的一倍多，质量也有大幅提升，显现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蓬勃发展的势头。在这次大赛申报中，有50多个项目由于资格审查不合格没有入围，其中还不乏好项目，对此，李光明提醒广大参赛组织，一定要认真对照参赛规则，仔细填写相关材料，以免因为疏忽错过了慈展会这么好的推广展示机会。

来源：深圳新闻网

地址：http://www.szmz.sz.gov.cn/xxgk/zhxx/xwdt/mtgz/201407/t20140716_2525954.htm [【返回目录】](#)

2014 年度女性公益对话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美中友好协会共同举办，美中文化艺术基金会承办的 2014 女性公益对话会暨女性创新艺术国际公益展于美东时间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在女性公益对话会上，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秦国英就“全球化背景下，交流有益于女性拥有更多的权利”的话题发表主题演讲，与会嘉宾从发挥女性领导力、让世界更加和谐，创新力让女性充满人格魅力、时尚界中的女性发展及其影响以及女性商业领袖与对公益发展和企业品牌成长的贡献等几个方面展开讨论。秦国英还向与会者介绍了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有关情况。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负责人 Ann DeLaRoche 等联合国官员也在活动中发表了讲话，介绍了联合国在妇女权益工作方面所做努力。

中国驻纽约副总领事张美芳，联合国妇女署高级官员 Kristin Hetle，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姚绍俊，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参议员 Stewart Greenleaf，美中友好协会会长张锦平，美中文化艺术基金会会长李丽，美国新干线快递公司总裁叶健英及纽约时装设计学院(FIT)等美国政界、商界、时尚界及美中主流媒体数百名代表受邀出席活动。

另外，在活动中有 30 多名来自世界各地的知名艺术家捐赠了数十件精美艺术作品，其中包括著名画家和雕塑家袁熙坤、设计师莫宇腾和杜世超等。这些作品将通过展览展示、公益义卖、拍卖等形式，促进多元文化交流，现场展拍所得款项都将用于中国和非洲地区的母亲水窖等扶持妇女发展的公益项目。

来源：公益慈善论坛

地址：<http://www.loongzon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65493&extra=page%3D1>

[【返回目录】](#)

广东省社会工作者登记系统正式上线

7月初,酝酿近一年的全国首个省级开放式社工登记系统——广东省社会工作者登记系统正式上线,广东省1.4万多名持证社工可分批登录系统申请登记。登记工作也正式由政府部门转移到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

登记工作职能转移至行业协会

在全国社工登记职能由民政部门负责的情况下,广东省民政厅率先于2013年7月探索登记职能转移,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经公告、公示和签约等程序于9月将社工登记职能转移至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并与联合会各自分工,良性互动。联合会凭借行业优势,全力做好系统开发、登记执行等工作,民政厅则予以成长中的行业力量大力支持,帮助解决域名申请、服务器托管和通知发放等方面的问题。目前,登记系统服务器得到广东省信息中心管理,享受广东省最高安全级别。与此同时,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惠州、顺德六个市区同样已将登记受理初审职能转移至各地社会工作协会,为行业管理和自律创造条件,也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又一次实践。此次探索,有利于推动建立广东省社会工作人才信息库,逐渐打造集申请、审核、打印、查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广东社会工作人才“大数据”。

为外省社工开通“绿色通道”

记者了解到,广东省社会工作者登记系统在民政部登记系统基础上结合广东实际做了适当优化,率先在全国采用开放式登记,社会工作者可自行在任何地方通过互联网登录系统进行个人信息注册及登记申请。登记系统除可实现开放式登记、随时查阅审核状态、互联网办理地区转移等功能外,还专门为在粤工作的省外考证人员开通“绿色通道”,省外考证社工只需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后即可享受省内考证社工同样的登记待遇,无需长途跋涉回到考证地申请登记。

此次登记,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将民政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和2013年广东社工行业内部通过的《广东社工操守约章》纳入申请人申请考核之中,切实做好行业自律的引领工作。目前广东省持证社工数量居于全国之首,达2.467万人,2008年至2012年需登记的持证人数就达到1.42万人,而通过2013年考试需另行通知登记的人数超过1万人。这些持证人员广泛分布在民政、居(村)委会、医院、社工机构等多个服务系统,大多数都没有从事一线服务,迫切需分类管理。尤其是在当前广东省社会工作急剧推进的过程中,登记工作的开展将在把握社工信息、推进队伍建设、了解行业动态及规范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应有的推动作用,加强社工自律,规范行业发展。

登记管理工作实现网络化

按照《通知》要求，广东省各地级市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为市级受理机构，负责本市(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申请的受理、初审、材料报送及证书发放工作。广东省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承接广东省民政厅政府职能转移，负责全省社会工作者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资格审核及登记证书签发，以及省直属单位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登记申请受理、初审及发证工作。目前，登记工作将于7月1日正式启动，至11月30日截止，共分4批次进行，东莞、中山和珠海居于第一批次。广州和深圳两地登记人数都超过4000人，居于第二批次，登记时间为2个月，其他各地级市分别为1个月。此外，社工人才继续教育也将随着登记工作的推进而推进。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gongyizixun/6731.html>

[【返回目录】](#)

上海映绿十周年庆暨公益支持机构发展论坛顺利举行

7月10日，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首次公益支持机构发展论坛在上海召开。以近年来公益支持机构的发展为契机，来自国内外的近200名公益领袖、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分享公益支持机构的经验分享、分析公益支持机构的价值与挑战、探讨公益支持机构发展的对策、促进公益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中国国家实力的提升，中国社会的多元需求也与日俱增。为了弥补现行公共服务的不足，各级政府陆续出台鼓励与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的政策，掀起了社会组织特别是公益性社会组织发展的新热潮。由于多数公益组织历史短、规模小、专业能力不足、不仅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更需要公益行业的支持。在这一背景下，为了提升公益组织有效运用创新手段、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促进公益行业的健康发展，公益支持机构为公益组织提供资金、人力、知识、信息、技术等多元支持与服务。从公益支持机构本身来说，如何在专业化分工不断深化和整合的行业格局中找准自己的定位也迫在眉睫。

作为公益支持的先行者，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十年间共为国内2300多家公益组织提供了培训、咨询、评估、交流、项目支持等公益支持，藉机构成立十周年庆之机，举办公益支持机构发展论坛。

1999年，已有十年公益从业经验的庄爱玲决定创办一家专门开展公益组织能力建设的公益支持机构，并开始了长达五年的准备。在相继完成了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社会学博士课程和公益组

织能力建设博士论文、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的非营利组织管理硕士课程和公共政策研究课题后，2003年谢绝了许多众人眼中绝好的机会，回国开始实施她的公益创业计划。在浦东新区民政局的支持下，2004年2月底，庄爱玲顺利地完成了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的民非登记程序，国内首家在民政部门注册的公益组织能力建设机构就此成立。

十年来，庄爱玲率领映绿团队克服了资金不足、人才匮乏、场地设施缺乏、社会支持不足等种种困难，筹集了社会资源近2000万元，为乐群、浦东社工协会、新途、金枫等在内的近千家上海各类公益组织和1000多家其他省市区各类公益组织提供了培训（近300期）、咨询辅导（300多家）、交流（300多次）、研究（20多项）、评估（450多个项目和50多家机构）、一站式能力建设与组织培育服务（200多家），培养了20000多名公益组织管理及专业人才。与此同时，映绿也从最初1个创始人发展到拥有15名专职人员、近20名兼职顾问的品牌公益支持品牌机构。映绿先后被评为“上海慈善奖优秀组织奖”、“上海慈善奖优秀项目奖”、“上海优秀社会组织”、4A级社会组织（2008年）和5A级社会组织（2011年）；庄爱玲也先后被授予“中华慈善奖全国优秀慈善工作者”、“上海三八红旗手”、“上海市对口支援汶川灾后重建重要贡献奖”等荣誉。

十五年前，由于缺乏政策支持、社会认同和行业支持，第一代民间公益的创业者和领导人凭着一腔热情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勇气，艰难前行。由于机构的能力和公信力不足，社会的影响力十分有限。但随着中国社会建设与治理步伐的加快，公益组织发展迅猛。对公益支持的需求凸显带动了公益支持机构的快速增长。然而，一方面公益支持机构在培育公益组织、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的同时，社会各界对公益支持的作用认识不足，来自各方的支持十分有限，公益支持机构特别是新兴的公益支持机构的自身发展也面临资金、人才和能力不足等不少挑战。如何提升公益支持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其他公益组织提供更有效的服务、为公益行业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不仅是公益支持机构，也是政府等相关部门需要思考的问题。

目前，在国家治理体系调整的大背景下，各级政府为回应社区居民的多元需求，逐步放弃过去政府统包统揽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变革着社会管理机制。这些变化，给社会组织，尤其公益性社会组织带来了新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机遇，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数量增长呈现了前所未有的迅猛势头，整个公益生态系统进而得到深度发育的空间，支持性社会组织不仅数量继续增加，而且专业分工也更加细致。毋庸置疑，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发展和公益生态系统的升级必然带来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的提高，从而提升社会治理的公众参与程度，涓涓细流必将汇聚成波澜壮阔，最终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来源：上海社会组织网

地址：<http://stj.sh.gov.cn/Info.aspx?ReportId=e59317dc-e99f-4ce2-805c-8c37ac490d64>

[【返回目录】](#)

“政社协同创新，促进社会治理”——惠泽人接受朝外政府委托 首创社会治理智能转换平台（公益 HUB）

2014年7月16日上午，在朝外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基地成立一周年之际，由朝阳区政府朝外街道主办，北京惠泽人公益发展中心协办的“2014年朝外社会组织项目发布会暨公益空间（HUB）启动会”在朝外吉庆里一号楼举办。这意味着“政社协同创新，促进社会治理”，以社会组织服务技能开发对接政府职能转变的“智能转换平台（公益 HUB）”正式试水运营。

出席此次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北京市社工委社会组织处处长卢建、朝阳区社会工委书记张永新、朝阳区社会办主任赵年生、朝外街道书记和主任等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科室管理人员、社区主任，惠泽人主任翟雁及其团队成员、清华大学社会责任与创新研究中心，还有30多名社会组织、专业志愿者和商业代表济济一堂出席了大会。



本次大会首先以视频形式回顾了2013年朝外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基地成立一年以来通过引入社会组织在朝外开展公益服务项目，不仅培育了当地自组织的发展，而且吸引了市区级优秀社会组织进驻，提供智能型专业支持，推动了当地的社会创新与政府职能转变。朝外专业志愿者黄悌作为大会主持人，介绍了朝外基地从2013年政府购买项目资金**70多万元**，引入社会组织7家，到2014年进驻社会组织21家，政府购买金额达到219万元。他正式发布了2014年政府购买的朝外地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及其服务职责，街道各科室和社区与20家社会组织“喜结连理”。

在这些社会组织的背后，有一家特殊的支持型社会组织—北京惠泽人公益发展中心，她不仅动员、协调和匹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资源，而且提供相关研究、咨询、培训和评估，为政府和社会组织合作进行“频谱转换与功能对接”。惠泽人主任翟雁在发言中用了8个关键词概述了惠泽人在朝外基地开展“社会组织智能转换平台（HUB）”项目的宗旨和职能：坚守“志愿精神”，让社会组织在“项目

服务”实践中进行散养式“培育孵化”和“能力建设”，通过朝外“公益空间”打造社会参与的“支持系统”，激励和动员社会资源开展“跨界合作”式多元化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职能转移”和简政放权。随后，朝外街道副主任李亚娟与惠泽人主任翟雁共同签署了政府委托协议书，惠泽人正式接管朝外社会组织支持平台。接下来的一段小品故事，以生动的形式呈现了朝外 HUB 如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匹配社会组织，创新性地解决社会问题的大体流程，加深了与会者对 HUB 平台的了解和认知。朝外街道副主任李亚娟寄语在朝外地区开展项目的社会组织能够发挥更大的能量，加强与社会单位和社区建立关系；希望街道各科室和社区要给予全力的支持，多方共同研究和克服困难，在项目中的创新；希望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给予关注和帮助，促进政府简政放权。

在发布会最后，北京市社工委社会组织处处长卢建殷切致辞，他高度赞扬了朝外地区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政府剥离职能工作上所做的有益探索。他说，今天我参加这个形式新颖别致的项目发布会，真切地感到朝外地区以开放的胸怀和对社会发展规律深刻的理解，促进地区的共治共享，体现出汹涌蓬勃的社会发展生命力。他以三个关键词表达了祝愿：一是“项目落地”，今天有 20 个社会组织与 20 个社区进行了对接，就像是谈婚论嫁，今天是喜结连理，但是今后过日子少不了磕磕碰碰，大家来自不同的方面，有不同的认识，会遇到有许多困难和挑战，大家要以包容和相互理解的态度，以相互能够接受的方式方法进行工作，祝愿这 20 家社会组织取得预算的社会成效；二是“专业支持”，朝外地区开发了很好的工作模式，由惠泽人来支撑这个社会组织支持平台和空间。惠泽人是社会组织大家庭中的一个支持机构，她是支持运作型服务组织的专业机构，惠泽人在北京市乃至在中国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她以一种坚忍不拔的工作方式坚持了十多年，默默有效地做了许多公益工作，赢利了很高的荣誉，希望惠泽人与地方办事处能够在接下来合作期限中更好地展示良好的专业素质及美好的情怀，把工作扎实做好，创造一种更好的支持型组织的模式；三是转移职能，目前还不是完全意义的政府职能转移，政府是以一定的形式将一些事项委托给社会组织去办，这是“委托事项”，是转移职能的前奏，迈出这一步是难能可贵的。第一个登上月球的宇航员说，个人的一小步是人类的一大步。政府在职能转移，理清与社会组织的边界的实际的工作中，多少年来乏善可陈，而朝外率先迈出了这一步，这也是中国社会改革的一大步。朝外将空间与服务结合，在政府转移职能方面做出了积极的探索。卢延长最后表示，首先要感谢街道政府和各科室部门，提供良好的空间和开放的胸怀，在转移职能、委托事项上迈出积极的一步；感谢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让公共服务有了有效的补充，让社会治理有了坚实的依托和载体。成绩是初步的，道路是漫长的，在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历程上，一定还有许多你们已经遇到的、和意想不到的问题需要破解，一定还有许多艰难困苦需要面对和克服，只要你们怀着锲而不舍、积极努力和奋发有为的公益胸怀，用你们骨子里人文精神和慈悲心肠开展工作，都会取得成就，在社会领域中发挥你们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靓丽光芒。

发布会结束后，北京惠泽人公益发展中心主任翟雁和公益 HUB 项目经理有胡洋，与 20 家入驻朝外的社会组织和列席会议的嘉宾，召开了朝外地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项目的恳谈会。各家社会组织相互介绍基本情况和项目内容，翟雁老师说明项目背景以及专业化项目评估标准，她提出了“三满意”和“三合一”原则，并通过社会组织项目 Mapping 地图，帮助各社会组织能够相互协同合作，共建共享和共赢。同时就朝外公益 HUB 对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支持进行了说明，并对社会组织的服务需求进行了评估。

朝外政府购买公益项目发布会的召开，正式启动了全国首创的政社协同“公益 HUB”模式，朝外基层政府各科室、20 个社区和 20 家社会组织，已经做好了准备，去实践志愿精神，共同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北京惠泽人公益发展中心

2014 年 7 月 18 日



来源：作者投稿

[【返回目录】](#)

首个城市生态社区建设网络平台建成

近些年来，中国环保及公益领域不断涌现出各种联盟、论坛，都在通过联合、集结的力量在相关领域推动环保事业的前进。而致力于城市社区环境问题的组织平台却鲜为人知。

7月12日，由万通公益基金会发起的主旋绿城市生态社区建设网络平台在北京正式启动，成为首个关注城市社区环境的网络学习交流的平台，这标志着生态社区建设对于改善中国城市社区环境问题的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来自全国15家社区环保NGO、媒体共同见证了平台的启动。

万通公益基金会秘书长陈键介绍，万通致力于“城市生态社区”建设领域已6年之久，通过资助的形式已经与北京、天津、成都、杭州、上海、台湾的20余家民间NGO成为合作伙伴，开展了64个生态社区。在已有的合作伙伴中，有些机构因为开展生态社区项目，不仅申请到了其他机构的资助，还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扶持。可见，城市生态社区建设领域，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值得民间组织去不断探索实践。万通作为一家中小型资助型基金基金会，虽然没有大量资金，但仍旧希望通过自己微薄的力量推动城市生态社区的发展，倡导生态生活的普及。因此，我们希望能够带动更多的民间组织加入到生态社区领域中来，一起推动城市生态社区的建设。这就是我们发起主旋绿生态社区建设网络平台的初衷。

作为该网络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倍能组织能力建设与评估中心主任张菊芳表示，我们做网络的目的是不是显示我们有多伟大，而是为了志同道合的机构为了推动同一个社会问题的解决。倍能与万通的战略合作将不同行业、领域、国家的智慧集结起来，共同推动主旋绿生态社区的发展。美国可持续发展社区协会（ISC）也是该网络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中国区首席代表万扬在启动仪式上表示，与万通的结合“相见恨晚”，万通主旋绿生态社区建设在城市可持续发展事业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ISC愿意与万通、倍能一起共同为网络平台建设献计献策，共同推动平台的发展。

据悉，该平台致力于为关于城市社区环境的民间组织提供系统、可持续的培训与支持，提升其专业能力和机构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益机构在生态社区领域的发声，吸引社会各界投入更多关注与资源到生态社区建设中来，推动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到城市生态社区营造中来，推动生态社区的发展。目前，该平台已有包括杭州生态文化协会、成都爱有戏、上海绿主妇、宜居广州环境保护中心、成都根与芽等11家民间组织加入。万通公益基金会希望能够吸纳越来越多的民间机构加入到平台中来，共同推动城市生态社区建设，倡导触手可及的生态生活。

“对的人，做对的事情，这就是主旋绿生态社区建设网络平台的目的是，万通连接志同道合的伙伴，为了城市生态社区建设这个目的而走到了一起，相信这只是开始，未来我们会走的更远！”万通公益基金会秘书长陈键说。

来源：万通公益基金会网

地址：<http://www.vantonefound.org/content/20131369>

[【返回目录】](#)

“幸福列车”遭“搁置”惹争议，本周将重启签署

近日，引发热议的“幸福列车项目被取消”一事，经过灯塔计划与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几天的沟通协商，双方预计在本周重启签署该项目。如顺利，数名留守儿童会在开学前完成他们的广州彩虹之旅。

7月8日下午，灯塔计划对外发布一条针对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的《关于“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被突然取消的谴责声明》。这条“谴责声明”迅速在公益圈中传开，持续发酵并引发各种讨论。

“幸福列车”是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的品牌项目，旨在让留守儿童在城市中与其父母团聚，并了解和体验大城市。灯塔计划作为该项目在广州的执行方，从4月起就开始策划和筹备。

7月1日，灯塔计划被告知该项目“搁置”。随后，灯塔计划通过邮件、电话与基金会保持沟通联系，直到7月5日一封通知的到来，这才发现项目方案已由原定的“团聚”变成了“企业家和志愿者的学校探访”，开展时间则延至9月中旬。理由是“上级部门的建议”，然而这在灯塔计划看来，“难以接受”。

于是，灯塔计划在7月8日发了一则谴责声明，想对合作伙伴、志愿者和公众有个交代。此外，也觉得有必要提醒基金会去关注这些留守孩子的感受。

随后，社会救助基金会立刻联系灯塔计划，说继续做下去，希望这件事能够解决。

而对在7月5日发布的通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联络主管高俊旭自认“太唐突”，其实本意是希望给基金会留一些时间去做一些调整，但“通知中的表述，可能也让灯塔计划产生了一些误解。”同样，负责该项目的执行人员因在6月底离职，也给该项目“造成非常大的影响。”

不过，高俊旭表示，灯塔计划原有的项目方案，“从总体思路上非常认可，而且整体安排也非常丰富”，但需有一些微调，希望“增加一些突破亮点”，在平稳和安全执行的同时，也便于项目宣传。

此后连续几天，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与灯塔计划密切沟通。同时，一些媒体和公益人士对此事的跟进和热议，使得事情逐渐明朗起来。

7月10日下午，基金会与灯塔计划“经过沟通协商”共同发布关于幸福列车公益活动实施终止

的说明。此前基金会在其官网也发布了一个活动终止的“联合说明”，但尚未得到灯塔计划最后确认而被撤下。

在最新的说明里，基金会对于灯塔计划前期所有参与该活动的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表示“歉意”，此外“双方将全力做好活动善后工作”，而基金会也会向灯塔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不过“终止的只是此前的一份合作协议”，高俊旭解释，双方仍有意向继续合作，幸福列车推迟至8月中下旬继续开展。

他透露，预计在本周签订新的合作协议，重新启动幸福列车的项目。但“至于具体何时能签署，还要看双方沟通的情况。”

灯塔计划也乐见这样的合作信号。

不过，灯塔计划传播专员梁逸也指出，新的合作协议签署，需在尽快的时间内完成，然后按照时间表一步步完成，从而保证这些留守儿童能来广州。

他补充，本周就是一个关键时间点，如不能在周三或周四确定下来双方的合作协议，“这事就悬了”。

来源：京华时报

地址：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4-07/14/content_105750.htm

[【返回目录】](#)

王振耀将和盖茨合作发展中国慈善教育

比尔·盖茨和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日前在京会面并达成共识，计划每年筹资1亿元人民币，发展中国的慈善教育事业。王振耀向财新记者透露，他正在推进项目运作，预计在年底达成行动共识，下半年要发动更多慈善家参与。

今年6月17日下午比尔·盖茨与王振耀在京低调会晤，主要探讨如何合作发展中国的慈善教育。参加此次会议的还有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前行长马蔚华、美国桥水公司主席雷·达理（Ray Dalio）的代理人。会议初步决定由中美慈善家按照1:1的比例进行捐赠，目标为每年1亿元人民币。雷·达理已为此项目捐赠500万美元。

财新记者采访王振耀获悉，酝酿中的慈善教育主要面对以下五种人群：新兴财富家、公益行业从业者、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有捐款潜质的大众和慈善教育培训师。慈善教育的主要方式包括课程和去欧美等地访学。授课者包括慈善行业研究学者和实践家。

王振耀接受财新记者采访时提到，中国人对于慈善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陌生感。“这是为什么我们需要专业的慈善教育，”王振耀对财新记者说，“目前中国还没有慈善方面的咨询、培训和研究。政策也还不匹配，财富流向慈善的道路不通。”

“慈善事业已经进入了非常重要的阶段，现在是‘善经济时代’。”王振耀对财新记者说。而这个认识也是今年年初“东西方慈善论坛”的共识。王振耀向财新记者透露，在此次会议上保尔森和牛根生就湿地保护等慈善项目达成了协议，已经在鄱阳湖等地开展了具体行动。

首届“东西方慈善论坛”于今年 1 月 2 日至 4 日在夏威夷召开，与会者包括前纽约市长布隆伯格、美国第 74 任财政部长保尔森、洛克菲勒家族的理查德·洛克菲勒、夏威夷州长艾博克郎比等。中国代表有王振耀、老牛基金会创始人牛根生、福耀玻璃创始人曹德旺、华民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卢德之等。第二届“东西方慈善论坛”将于 2015 年 1 月初在夏威夷召开。

来源：财新网

地址：<http://china.caixin.com/2014-07-16/100704794.html>

[【返回目录】](#)

潘石屹豪赠 1 亿美元资助海外中国贫困学生

近日，SOHO 中国董事长潘石屹和 CEO 张欣夫妇双双现身哈佛的一个签约仪式。SOHO 中国基金会计划设立“SOHO 中国助学金”，在全球范围内捐助 1 亿美元助学金，资助在世界一流大学攻读本科的中国贫困学生。家庭年收入 6 万 5 以下的学子都可以申请。

为何捐钱到海外？

其实在美国，像哈佛大学这样的学府，“本科学生 60% 到 70% 都是助学金的，他们已经完全打破了有钱人上这些学校的概念”，但在中国却不是这样。张欣强调，随着中国经济崛起，很多孩子高中就被家长送到国外读书，但家境贫困的学生能这样去接受世界一流大学教育的却越来越少。“我们就决定做个事情”，改变这个现象。

这并非中国人对海外大学的首例大额捐赠。早在 2010 年，美国耶鲁大学校长理查德·莱文教授就宣布，耶鲁大学管理学院 2002 届毕业生张磊承诺将向管理学院捐赠 888 万 8888 美元。这被看作当时该学院毕业生向母校捐赠的最大一笔个人捐款。

捐款人张磊曾是中国的高考状元，留美之前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国际金融。这笔捐款引发舆论热议，不少人批评张磊对中国“忘恩负义”。张磊则表示，之所以对这所仅就学一年的学校表现得如

此慷慨，乃是因为“耶鲁改变了我的一生”。

张欣显然也相信，在海外名校就读将真正改变未来享受资助的中国贫困学生的人生。此次 SOHO 中国基金会的捐款用途十分明确。张欣介绍，助学金的申请对象是中等家庭收入以下的中国学生，被哈佛大学录取后，符合条件者都可以申请。“只要你的家庭收入少于六万五千，就有机会拿到助学金。”

作为捐助方，SOHO 中国基金会没有对受助学生毕业后是否回国、或到 SOHO 中国工作加以要求。张欣说，对于人才来说，限制越少，发挥空间越大，“我们不担心中国学生受了好的教育之后不回国。他首先是对人类的贡献，然后才是他到什么地方去工作，所以我们没有任何这些要求”。

期待两个效应

张欣提到，此次捐助希望能产生两个效应。一是让中国贫困的学生知道“最好的学生应该受到最好的教育，只要考得上，就不用担心经济的问题”，使更多的学生来申请助学金。二是对做慈善的企业或个人起到示范作用，“应该知道往哪儿捐，需求在哪儿”，比如在教育领域，可以通过捐助助学金的方式，让中国的学生接受最好的教育。“现在好多捐钱就是不知道该捐哪儿，各种各样可笑的事情都出现了”，张欣说。

中国公益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高华俊表示：“SOHO 中国助学金项目立意非常好，扩大了在国外一流大学接受良好教育的学生群体，而不仅仅是富裕家庭的专利，这对解决社会流动、公平，激发中国发展的潜力、可能性都非常有意义”。

来源：时新网

地址：

<http://www.charity.gov.cn/fsm/sites/newmain/preview1.jsp?ColumnID=362&TID=2014071810485331366>

[7901](#)

[【返回目录】](#)

安利社区看绿行动 探索社区活动新模式

家住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社区的4岁女孩多多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物，就在2天前，她和妈妈在北京环境文化周参观时学会了用废旧布料制作布娃娃。

在过去的3个月里，北京、天津、山东等10个省市的26个社区的1万多名居民，和多多一起用他们的行动来改变世界。

这项由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社区发展基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安利公益基金会和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GREEN, WE CAN! ——改变世界的24小时”社区环保活动，5个草根环保组织得到了资助，同时，大批志愿者也参与其中，奉献出2000余小时的志愿服务。

“环保行动送上门”

安利社区看绿行动于今年4月9日正式启动，通过大规模网络征集，共收到来自“草根环保组织”的80余个优秀环保创意。安利公益基金会秘书长彭翔认为，有吸引力，有环保内涵，有群众基础，有可操作性是这些项目入围的关键，“我们希望环保教育飞入寻常百姓家，让每一个人能够通过力所能及的方式参与到环保中来，同时辐射和影响到更多的人。改变世界的24小时，就不仅仅是一句口号，而成为一场群众运动。”

调查数据显示，开展过活动的社区居民平均环保知识知晓率提升了15%以上。

助力环保，盘活多方力量

此次安利看绿行动的一大特色在于“多方合作”——基金会、社区、企业、草根环保组织的强强联手。企业、基金会的介入一定程度解决了草根环保组织的资金和平台，同时也为企业搭建了环保创意的来源渠道。草根环保组织“绿芽公益”的成员王威表示：“草根环保组织进入社区开展环保活动，受限于资金和人员条件，通常只能在小范围内开展，很难形成规模效应。通过与社区发展基金和安利的合作，我们既获得了发展资助，同时也向更多人推广了我们的环保理念。”安利公益基金会秘书长彭翔则说道：“环保是安利的基因，为社区谋福祉是安利在全球各国的普遍的公益理念。。通过资助这些优秀的环保创意，也让环保的理念植根到了社区居民的心中，是对安利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新诠释。”

在未来，安利公司还希望与社会福利基金会以及“草根环保组织”长期合作，把看绿行动打造成一个品牌。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理事、秘书长兼社区发展基金执行理事长缪瑞兰女士对这一活动抱有类似期许，她表示：“作为一家知名企业，安利对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投入体现了其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人文关怀。而企业、草根组织和社区基层组织的优势互补，无疑为将来社区活动的开展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07/15/content_9326.htm?div=-1 [【返回目录】](#)

污染地图的“云服务”

摘要：走在路上、掏出手机，你可以随时观测空气质量状况，判断要不要戴上口罩；家附近的工厂排放废气有问题？拍张照，发到网络上去，马上就有环保部门出面回应……

从 B2B 到 B2C 的互联网公益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的 LOGO 是三朵云纹，它们合抱成一个圆，据说图案源自汉代瓦当。马军曾说过，三朵云纹分别代表政府、企业和公众，只有这些利益相关方充分互动，才能促使环境问题积极有效地解决。

马军在 2006 年创办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开发了“中国水污染地图”、“中国空气污染地图”和“固废污染地图”，建立了国内首个公益性的水污染和空气污染数据库，将环境污染情况以直观、简单易懂的图表展现。通过这些公益数据库，任何一个用户都可以进入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和超过 300 家地市级行政区的相应页面，检索当地的水质信息、污染排放信息和污染源信息，包括超标排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信息。

马军及其团队持续对水污染的数据库进行更新。从 2006 年至今，储存的企业超标违规的数据超过 15 万条。今年国内 190 个城市实现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发布，明年可能增至 300 个，马军要收集的信息量就更大了。数据越来越庞大，处理分析也越来越吃力，马军想到了国外很流行的“云服务”。于是，当阿里巴巴公益部门跟他说起“阿里云”时，他有一种“雪中送炭”的感觉。

“云计算”催生公益变革

一般的公益机构所建立的网站或者手机 APP，背后运行的服务器可能只是一两台电脑。但对诸如环保、救灾之类公益机构来说，如果遇到突发情况，网站一下子涌进成千上万的访问量，那它的服务器就可能“吃不消”了。但如果服务器变成了一个“虚拟机房”，闲时就是一两台机器，在需要的时候，服务器马上变成几百上千台电脑同时开工？这就是“云计算时代”，信息技术的更新可以给公益事业带来变革。

在未来的互联网中，“云计算”将成为一种随时、随地，并根据需要而提供的公共服务。高效的绿色数据中心以及能支持不同互联网应用的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和计算，是营造下一代互联网服务平

台最基本的核心技术。

2009 年 9 月，阿里巴巴集团在十周年庆典上宣布成立子公司“阿里云”，该公司将专注于云计算领域的研究和研发。

阿里云和马军的合作在“云端”。阿里云官网的资深运营专员黄金磊，努力用通俗的语言解释这种合作：“污染地图手机 APP 实时发布全国 190 个城市的空气监测数据，信息每小时更新，需要服务器有大量的存储和计算能力，同时需要应对大量用户的并发访问；传统公益组织很难解决这两个难题，即使能够解决，也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但应用云计算后，IPE 可以轻松处理这些海量的数据，同时灵活调配云计算资源应对短期的高并发访问，既提升了用户体验，又降低了成本。”

他们的合作就如“天雷遇上地火”，马军通过阿里巴巴公益事业部门表达了自己的需求，刚好他们缺乏的就是阿里云所擅长的技术问题。

“云计算”还可以为公益组织做些什么？阿里云的技术宅们归纳出四个方向：一是可以帮助公益组织运行网站，服务器再也不怕短期流量突然增加而突然“Down 机”了；二是可以像污染地图 APP 一样，支持公益组织运行移动 APP，不怕用户多；三是可以支持大数据存储、计算，特别是环境和募捐类的机构；计算完了，云计算还可以提供一个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公益机构可以在云平台上“晒账本”、公开信息。

目前，除了做污染地图，阿里云还帮助中国扶贫基金会建立一个网络捐赠平台，以及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淘宝网店上扩充服务器。未来，他们希望多与公益机构合作，把阿里云的资源尽情地用起来。

“污染地图”怎么用

2014 年 6 月 16 日 15:00，北京东四区中雨，21-29℃，空气质量指数 205，重度污染，建议儿童等应留在室内。

在这款“污染地图”APP 上，网友可以实时查询当地的空气质量指数，数据每小时更新一次。依据全国 190 个城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用户还可以查询 3685 家企业的污染气体排放数据。就在 6 月 9 日的发布会当天，这款应用显示，370 余家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绿色品牌”目录之下，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制作的上百家品牌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表现排名一目了然。网民可以关注自己感兴趣的企业品牌并留意其污染数据，参与微博讨论，完成“超级任务”，分享信息到微博和微信上去。每做一点事情，都可以获得“阳光值”，可以通过攒阳光值“升级”，从最初级的“蓝天守望者”，可以升级为“蓝天守卫者”，最高境界是“蓝天英雄”。

公众环境中心的创始人马军希望，把环境信息公开这件事情做得“好玩，生活化，让公众感觉这件事情和自己紧密相连”，他进一步解释道，“通过空气监测数据，APP 用户可以得知自己所在地

区的空气质量怎么样，据此判断今天是不是要戴口罩上街，是不是要把孩子锁在家里。当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有环境污染问题要投诉，也可以启用举报功能。”马军认为，“以前我们做网络信息公开，是一种 B2B 模式，我们的数据使用者更多的是国际大品牌和机构，为的是监督他们的供应链。而现在把信息公开渠道移到移动互联网，变成了 B2C 的模式，更能激发公民参与信息公开监督。”

截至 6 月 16 日下午 3 点，这款 APP 已有 2.5 万的安装量，并且被苹果商城作为优秀的产品推荐到主页上。该应用上线短短几日，就有大量网友在微博晒起了附近的超标污染源，谁排了，排在哪儿？污染企业无所遁形，网友们呼吁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对此作出公开说明。也有大品牌找上马军，希望可以合作推动供应商履行绿色生产。一些地方的环保部门的官微也表达出与民间互动的热情。6 月 16 日，针对马军反映的污染问题，山东威海市环保局的微博@威海环境发了一条题为《关于市民反映威海华能热电厂排放超标问题的回复》的微博，还专门@公众环境研究中心马军。

下一步，马军还想在污染地图上增加功能，对给出回应的污染企业进行监督，比如借用网络游戏中常见的“血格”，按照企业给出的整改时间倒计时，如果限时不改就“掉血”，从红色变成蓝色就算“通关”。未来，马军希望基于大数据开发，在污染地图上加入水污染情况发布，利用地图搜索功能，显示重点污染源附近的社区、学校、生态环境等敏感点，加强公众的关注度。“大数据时代，公众参与环境污染信息监督潜力是巨大的。”他信心满满。

来源：中国财富

地址：<http://zgcf.oeeee.com/html/201407/11/1031333.html>

[【返回目录】](#)

◎国际观察

2014年慈善美国报告的重点

慈善美国（Giving USA: The Annual Report on Philanthropy）是一份美国慈善事业的年度报告，也是运行时间最长的年度报告，主要总结美国慈善捐赠状况并估计各类组织收到的慈善捐赠来源和数额。慈善美国由美国施惠基金会发表，其中涵盖了2013年的捐赠趋势。

慈善研究所由美国融资顾问协会成立于1956年，现在研究所的资金来自于成员公司、基金会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而这一份 Giving USA 报告则是由印第安纳大学慈善研究中心负责调研及编写。

关键点来啦！年度报告主要反映了几个关键趋势：

整体捐赠趋势

美国个人、房地产、公司和基金会在2013年的捐赠增长了4.4%。

2013年慈善事业的总捐赠额估计为3351.7亿美元。

个人捐赠占2013年所有慈善捐赠的72%。

自2010年开始，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这已是连续第四年增长。

捐赠的行业趋势

宗教组织收到的捐赠与去年同期持平，而教育则上升了9%。

公共事业部门收到的捐赠仅上涨2.2%，卫生部门比2012年增长了6%。

2013年基金会收到的捐赠减少了15.5%。

个人捐赠

个人捐赠在2013年上升了4.2%。几个因素影响这种增长，在个人收入2.9%的增长，较低的失业率，个人可支配收入增长1.9%，消费者信心也在上升。

2013年GDP增长2%，标准普尔500指数上涨27.8%，这也有助于推动捐赠。研究发现在总捐赠额与标准普尔500指数的变化存在着统计学上显著的相关性。

2014年捐赠趋势

今年早些时候，Blackbaud的慈善捐赠报告估计2013年总捐赠额会上升4.9%。这再一次将与慈善美国的研究结果相似。Blackbaud指数报告是由总体捐赠和每月在线捐赠趋势得来的。

查阅完整的慈善美国2014年的报告请访问：www.givingusareports.org（作者：yuka）

来源：npEngage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guojianli/6751.html>

[【返回目录】](#)

巴菲特再捐价值 28 亿美元股票 创个人最高纪录

据台湾“联合新闻网”7月16日报道，被誉为“股神”的巴菲特(Warren Buffett)再度计划为慈善事业慷慨解囊，14日捐出了旗下波克夏哈萨威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Inc)价值2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73亿元)的股票，再创个人捐款数额记录的新高。

监管机关资料显示，巴菲特14日天捐出波克夏哈萨威公司约2173万股B股股票。其中约1660万股的股票，总价值超过2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30亿元)，捐给了致力于教育、医疗和贫穷问题的“比尔暨梅琳达盖兹”基金会(B&MGF or Gates Foundation)。

其余的股票则分别捐给了家族旗下的慈善基金，包含以已故前妻苏珊(Susan)命名的基金会，以及儿子霍华德(Howard)、彼得(Peter)和女儿苏珊管理的慈善基金。

据报道，巴菲特自2006年来，每年慷慨做慈善，本次28亿美元捐款最为丰厚。事实上，这是巴菲特连续第3年较前一年度加码捐款，但值得注意的是，他每次捐出的股票比前一年少，但价值却更高，这也反映了波克夏哈萨威公司几乎创纪录的股价。

据美国《福布斯》(Forbes)杂志报道，巴菲特仍掌控近20%的波克夏哈萨威公司股权，使他14日的身价高达658亿美元。

福布斯报道称，全世界仅墨西哥电信大亨史林(Carlos Slim)与微软公司创办人、波克夏哈萨威董事比尔·盖兹(Bill Gates)的身价比巴菲特更胜一筹。

来源：环球网

地址：<http://hope.huanqiu.com/globalnews/2014-07/5068811.html>

[【返回目录】](#)

◎企业社会责任

IBM 推出“绿色地平线”计划 助力中国治理污染

路透北京7月7日（记者 David Stanway） - IBM 与北京市政府签署协议，将利用先进的天气预报和云计算技术，来协助防治大气污染。

面对一连串与污染有关的恐慌事件和丑闻，中国当局承诺治理污染。但要治理雾霾和污染，中国首先必须改善数据收集、监测及预测能力。

根据协议，北京市政府将是 IBM “绿色地平线”计划（Green Horizon）的合作伙伴之一。

IBM 中国研究院院长沈晓卫称，该计划旨在应用“大数据”协助城市改善管理，精准地预报污染，以便政府可以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

沈晓卫称，随着中国当局致力于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所占的比重，IBM 基于云的分析系统可令可再生能源得到更高效的利用。

IBM 代表称，“绿色地平线”计划有望在中国的污染防治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产生新的商机。

来源：路透中文网

地址：<http://cn.reuters.com/article/CNEnvNews/idCNKBS0FC08H20140707>

[【返回目录】](#)

“捐一元”：身边的品牌 每个人的公益

“如果每人每天节约一滴水，全国 13 亿人每天可以节约多少吨水？”对于经历过中国式数学教育的 80 后、90 后来说，这是一道无比熟悉的应用题。相信很多人当年在做这类题目时，也都曾设想过这样的中国梦：如果每人捐出一元钱，全国 13 亿人捐出的钱将能如何帮助他人……

也许当年大家只是想想，而现在，一个这样的机会就摆在大家面前——中国扶贫基金会携手百胜餐饮集团旗下肯德基、必胜客等品牌在中国启动“捐一元·献爱心·送营养”全国劝募活动。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3 日，该活动通过百胜旗下遍及全国的肯德基、必胜客、必胜宅急送和东方既白餐厅向社会劝募，号召消费者每人捐一元，所募全部善款将用于为我国贫困地区小学生提供每日营养加餐并为学校提供爱心厨房设备。

这已经是“捐一元”活动第七次举办了。在项目开展的过去 6 年里，共有超过 6000 万人次的消

费者参与募捐,累计捐款总额超过9000万元。虽然离13亿还有很遥远的距离,但“每人捐一元,人人做公益”的中国梦却正在一点点实现。在深入了解项目的整个运作过程后,可以发现,要实现每人捐一元的梦想并不容易,这需要便捷的捐款渠道、参与式的体验设计、透明化的运作过程和坚持不懈的努力。

餐厅加网络 人人可捐款

俗话说,人多力量大,但要实践这句话却需要具备许多条件。将分散的人群、分散的一元钱集中起来,使大多数人都有机会方便地捐款,成为首要的难题。百胜充分利用了其遍布全国的餐厅网络开展现场劝募,与此同时又开通了网络捐款渠道。既满足了常去餐厅的消费者的捐款需求,又为网络一代提供了多种选择。便捷的捐款渠道,使人人公益真正成为可能。

捐出一元钱,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并不难。但如果专门为了捐出“一元钱”而去找相关公益机构,时间、信息、交通、人力等成本将远远大于这一元,其直接结果就是大多数人会选择放弃。但这并不代表大家缺少爱心,只是缺少一个随手公益、低成本公益的渠道。

公益组织如果专门去建设这样的渠道,需要的时间、资金成本将不可估量。百胜的出现解决了这一难题,其旗下遍布全国的约6000家餐厅网点为大多数人提供了身边的捐赠渠道。

“您好,这是一个为贫困地区儿童举办的募款活动,请您看一下。”“需要为您加上这一元的爱心捐款吗?”每年的活动劝募期间,走进百胜旗下肯德基、必胜客、必胜宅急送和东方既白餐厅的每一个消费者都会接收到这样的劝募信息。如果消费者表现出犹豫或表示不愿捐款,服务员会立即放弃;如果消费者愿意捐款,收银员会按下收银机上为此项目专门设置的“一元捐款键”,将善款计入收银机,并随后向客人赠送“感谢卡”致以真诚致谢。

不用跑多远,身边就有;不必专门花时间,陪家人吃饭时就可以随时进行捐款,献出爱心;只需要表达一下意愿就可以完成捐赠;被劝募而不是强捐,拥有绝对的自主权……这样便捷的渠道,使大多数人在了解项目后,都会积极参与。就是靠这样的一元一元,2013年,在短短的16天时间里,就募集善款近2000万元。

2014年以“1元由你,公益有你”为主题的募捐活动将扩展到21天,相信会有更多人参与活动,为贫困山区孩子献出爱心。

与此同时,就在“捐一元”活动发展的几年里,网络技术的进步,使人们的消费习惯发生了改变,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网络完成自己的消费。面对这种情况,在坚持餐厅实地募捐的同时,2013年起,项目在腾讯平台开通了“捐一元”乐捐,和新浪微公益合作开通了“捐一元”的微公益“品牌捐”;2014年,为了提高公众参与的便捷性,又在腾讯微信平台增加了“微信扫码捐款”的渠道。24小时捐款、网上平台和手机支付平台,使捐赠人获得了更加便捷的捐款方式,大家可根据自己的

情况随时随手参与公益。

线上线下的立体式募捐渠道，真正实现了渠道的无缝对接，适应了不同捐款人的不同需要。在尊重每一个捐款人的同时，人人公益也从理念变为现实。

参与式行动 人人做公益

建成便捷的渠道，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更多人的参与还需要更多人了解到相关信息，并接受人人公益的理念。从项目宣传、善款募集到选择受援地、确定供应商、营养餐发放、项目稽核，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很多人的努力。而项目宣传和募款环节，百胜各地分公司餐厅的员工伙伴们更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今年5月31日上午8点30分，一场别开生面的“爱心快闪”活动在天津水上公园举行。15名小学生身着红色T恤，手拿“捐一元”活动标牌迅速出现在人群中。孩子们蹦蹦跳跳，活泼可爱的动作吸引了路人的目光。不一会儿，孩子们迅速消失。许多路人刚缓过神来，发现胸前多了一份小“礼物”——号召帮助贫困山区学子的爱心贴纸。

6月13日凌晨4点钟，巴西世界杯正式开启。而就在15个小时前，一场“大山里的世界杯”也拉开了帷幕。一支由四川足球的代表人物之一姚夏带领的猎豹足球俱乐部、成都市金兴北路小学组成的爱心足球队远赴云南联合乡法安小学，和当地的小朋友在红土地上进行了一场特殊的足球比赛。法安小学谭云祥老师向大家介绍：“学生们小的三岁，大的也不过十一二，正是长身体的时候，‘捐一元’的牛奶鸡蛋来得太有必要了，给我们的孩子提供了生长必须的营养。”

6月22日，中国儿童慈善日。在南京德基广场的地下通道内，一群可爱的“One For Love”街头快闪族吸引了路人的目光。在这群自发组织的队伍中，有身着统一T恤的公益小分队，有来自南京小银星艺术团的爱心小天使，还有肯德基、必胜客餐厅的经理、员工。他们从不同的方向而来，用深情款款的歌声，娓娓道来一个有关一元钱的故事。

在北京，百名爱心传播天使以自己的公益方式，在各自的社区里发放爱心邀请函和募集零用钱，调动身边的邻居和朋友积极参与到“捐一元”的活动中；在杭州，由媒体代表、志愿者及员工代表共同组成的爱心代表团亲赴云南贫困山区，真实记录山区小朋友的学习生活状况和营养健康现状；在深圳，活动举办方运用大数据的方法，整理、分析捐一元项目的核心数据，截取能展现捐一元项目成就、幕后参与者所付出的努力、带给山区孩子的改变、项目透明运作等数据，浅显易懂的信息图，增进着公众对项目的认同。

在众多的志愿者中，不乏连续七年参加的爱心人士。2008年项目启动第一年就参与南京站活动的中国著名残奥运动员孙海涛表示，回顾参与“捐一元”的这些年，虽然被看到的各种贫穷生活所震撼，但也体会到了艰难环境下孩子们的坚毅和乐观，正是这五味杂陈的经历，让他在这条一元钱

的公益道路上一直坚持，一走就是七年。“如果每个人都捐出一元钱，就会积少成多，聚沙成塔。如果每个人都奉献一份爱，涓涓细流将汇成爱的河川。希望这个项目坚持下去，激发更多个人和企业的社会责任感，让更多贫困山区孩子受益。”

透明化运作 人人被尊重

更便捷的渠道，更多人的了解，实现了更多人“捐出一元钱”的目标，但这不是终点，让汇集起来的一元钱使捐助对象真正受益才是最终目标。也唯有如此，才会让更多人第二次、第三次参与进来。尊重项目各个环节上的每一个人，公开透明运作，对公信力的追求是百胜及项目执行各方的不懈追求。

在“捐一元”项目中，百胜集团通过自身的渠道优势募集善款，中国扶贫基金会作为公募基金会才是“捐一元”善款的真正接收和使用的主体机构。为保证善款的专款专用，百胜改造了自己的收银系统。当员工在餐厅收到顾客捐款后，会按下收银机上为“捐一元”项目专设的“捐款键”，捐款额便与当日营业收入区分开。而顾客在点餐时，员工按下的是收银机上相应的“产品键”，因此，消费者的捐款是不会进入当日营业额的。借助餐厅收银机系统，百胜得以快速、准确、系统地统计出全国每日捐款数据。项目结束后，公司财务会汇总核算全部善款并统一汇款至中国扶贫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选择资助地后，将按照项目设计中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程序选择当地合适的供应商。供应商包括营养餐的供应商和爱心厨房的供应商。基金会的工作人员通过对受助区供应商进行考察、调研，审核其相关生产资质等文件后，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经过对比询价、实地考察、竞争性谈判或公开竞标等方式最终确定供应商，确保了采购过程的全程透明。

供应商将营养餐(包括每人每日一盒学生奶、一只真空包装的卤蛋)运送至学校后，学校要指定专人接收，现场对营养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等进行抽样检查，并由学校负责人和供应商共同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各班主任负责统一领取营养餐，要在登记领取表上签字，同时组织在班级内发放。此外还要求对营养餐每运输批次留样5份，每份营养餐留样15天。

在整个资助过程中，还建立了一系列监督环节，由不同的监督者进行监督，特别是鼓励公众监督。中国扶贫基金会、百胜集团及捐助人代表、网友志愿者等会被组织不定期赴项目点对受益人进行走访和项目监测评估。在走访过程中伴随着大量媒体的跟踪报道，志愿者们也可以随时将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感进行发布，公众随时可以看到最真实的信息。

2012年起，项目特别聘请国内权威会计事务所——中瑞岳华，对项目善款募集和使用流程进行专项审计，并通过项目官网(gongyi.sina.com.cn/juanyiyuan)、官方微博(weibo.com/juanyiyuan)、官方微信(微信号：juanyiyuan)，将审计报告、捐款使用的明细详情及项目执行流程公诸于众。

虽然捐款数额只是一元，虽然受助者收到的只是每天一份牛奶加鸡蛋的营养餐，但上述流程无

时不体现着项目执行方一丝不苟的尊重。尊重每一个人的权利，不因价值的大小而改变。“1元由你，公益有你”，重视“捐一元”项目每一个环节上的每一个人，正是这一活动坚持7年并将长久持续的法宝之一。

改变正在发生

涓涓细流，汇成爱的河川。7年的坚持，换来了无数项目学校孩子们的营养改善，这改善或许并不明显，但却格外值得珍惜。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2006年编著的《中国学龄儿童少年营养与健康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儿童营养不良的情况在中国农村贫困地区仍比较严重。比如，农村贫困儿童贫血患病率为14.4%，维生素A缺乏率为44.1%，比城市儿童高出19.4%。而营养不良可对人力资源、劳动力生产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损失，由于营养不良带来的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4%。

为了评估“捐一元”项目对改善贫困山区儿童健康状况的影响，2013年4月，中国扶贫基金会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实施“捐一元”项目的学校中，进行了营养评估调查。调查选取项目受益校和非项目受益校的学生，对各项指标进行为期一年的监测和对比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食用蛋奶后的学生一般生长发育状况得到提高，在营养不良率、生长迟滞率、中重度消瘦率以及贫血率等方面与未食用蛋奶的学生相比均有显著下降。另外，学生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的形成对家庭的膳食模式的改善也起到了良好的辐射作用。

在没有实施营养餐项目之前，这些学校里每四个男生中就有一个处于消瘦状态。补充卤蛋和学生奶一年后，原先消瘦的孩子中接近一半脱离了营养不良的状态，越来越多的孩子能够更健康的成长。生长迟滞的学生由补充卤蛋和学生奶前的10.5%降低至7.3%，这意味着接近三分之一的孩子从又矮又小走向了正常发育。

营养改善的同时，孩子们的饮食习惯也在改变。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一日吃三餐再普通不过。但其实我们习以为常的这种生活方式，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一年前，每天都吃早餐的孩子只有六成多一点。项目实施一年后，每天吃早餐的孩子的比例上升到七成多，并且不再有孩子完全不吃早餐。早餐能吃饱的孩子也在增多，而没有实施项目的学校却有更多孩子早餐吃不饱。

外界的帮助可以帮一时，但无法帮一世。如何通过项目的实施产生长久的影响也被纳入到项目设计实施中。由于孩子们上学时都在学校食堂用餐，厨房设施的配备，带动着学生在校摄入肉类、新鲜蔬菜、豆类及豆制品的频率均有增加。每天都吃鸡蛋的比例更是增长了4倍多，牛奶及奶制品的比例更是达到了惊人的12倍多。

最可喜的是，在学校发放卤蛋和学生奶的措施也影响了学生在家时的食物结构。补充后项目受益组学生在家食用卤蛋和学生奶及奶制品的频率较补充前有明显提高。在学校食用营养餐的学生，在家里每天都吃牛奶及奶制品的比例比一年前增长了一倍多，食用肉类、鸡蛋的比例也在增长。

通过影响孩子影响家庭，更多人正在改变。而这改变一旦形成习惯，必将会长久地延续下去，影响将及于数代人。营养健康教育已经被纳入到项目的执行中，这一影响会越来越大。

像田阳县一样的地方还有很多。6年来，项目已累计为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以及湖北6个省份近125000人次的小学生提供了近2500万份营养加餐，并为400余所贫困山区学校提供包括电炉灶、蒸饭车、消毒柜、冰柜、操作台和排风扇等在内的标准“爱心厨房”设备。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qiyeCSR/6750.html>

[【返回目录】](#)

◎公益布告栏

北京市 2014 年第二批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 目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快速发展，2014年下半年，市民政局安排福彩公益金1400余万元，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和数量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要求，贯彻“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的宗旨，北京市2014年第二批福彩公益金重点资助社会组织在扶老助老、扶残助残、扶贫济困、社区公益、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五大领域开展的公益服务项目。

（一）扶老助老

资助社会组织开展为老福利事业服务，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助残、助洁、助浴、助行、助医、助急等老年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独居和纯老家庭结对关爱、心理关怀等服务；老年人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服务；老年维权和文化活动，及其他满足社区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和提升生活质量的服务。

（二）扶残助残

资助社会组织开展残疾人群体福利事业服务，主要包括：残障人士的康复；技能发展和就业；社会融入；残障人士家庭支持；残障人士文化娱乐团队建设等服务。

（三）扶贫济困

资助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济困公益项目，主要包括：流浪乞讨人员慈善救助服务；支出性贫困家庭的救助帮困服务；其他为生活困难的居民家庭提供的综合帮扶和志愿服务等。

（四）社区公益

社会组织依托某一个或多个社区开展的为社区居民直接提供的矛盾排解、法律援助、社区安全、社区治理、健康教育、社区儿童照看服务等公益服务项目。

（五）社会组织扶持发展

支持性社会组织以促进社会组织民主管理、规范化运作、能力提升为目标，为社会组织提供的孵化培育、教育培训、咨询评价、资源配置、行业管理等公益服务项目。

2014 年第二批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不资助基建、调查研究、宣传类项目。

二、申报要求

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项目实施地域为北京市。二是项目具有公益性、成效性、保障性、创新性和推广性。三是项目符合《彩票管理条例》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范围。四是项目要具有配置社会资源的能力，能够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有志愿者的参与等。五是项目要运作规范，有相对专业的管理团队或人员，有较为成熟的项目运作模式和方法。六是项目应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完成。

优先资助群众直接受益程度高、受益面广的项目；优先资助配套资金比例高的项目；优先资助持续开展并取得一定成效的项目；优先资助评估等级在 3A 级以上的社会组织开展的项目。

三、申报原则

- (一) 一个社会组织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二) 同一个项目禁止多头申报；
- (三) 2014 年上半年福彩公益金已资助的项目不能再次申报。

四、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 在北京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 (二)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能够开具税务发票；
- (四) 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 (五) 有开展公益项目的经验，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能和设备。

五、资金管理及使用

2014 年第二批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原则

上一个项目资助 10-30 万元，项目资金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一) 项目资金可用于：实施项目过程中支出的劳务费、活动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资料费、必需的器材设备费；
- (二) 可列支合理的人工经费，人工经费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8%，社工类项目人工经费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15%；
- (三) 项目资金不可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费、人员福利费。

六、工作程序及安排

北京市民政局成立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协调，监督检查等。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工作按照前期培训、发布通知、项目申报、资质审核、评审立项、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监测评估、终期验收、财务审计等规范化流程进行。

1. 前期培训。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在项目申报开始前组织召开培训会，就项目设计、项目申报书填写等对社会组织进行集中培训辅导。

2. 项目申报。各社会组织根据本单位宗旨，合理确定项目、目标，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评估报告，于2014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3. 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按照项目遴选标准进行项目评审，提出资助项目和资金额度的建议，经领导小组批准立项。

4. 签订协议。市民政局与承担项目的社会组织签订协议，明确服务的时间、范围、资金、要求、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5. 项目监管。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支持性监测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及指导，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资助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七、项目申报

各社会组织登录“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在通知公告栏中下载填写《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申报书》，并于2014年7月31日前将申报书、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评估等级证明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bjstbxm@163.com。

北京市民政局

2014年7月9日

第三方机构北京市恩派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联系人：

白牡丹 82141106、18210299275

董 密 82141109、13671069067

社会团体联系人：朱娟 65396014

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系人：王琛 65396019

基金会联系人：芮俊立 65396025

中关村社会组织联系人：唐铮 68465386、65396003

编制处联系人：陈茜 65396093

来源：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地址:

<http://www.bjsstb.gov.cn/wssb/wssb/xxfb/showBulletin.do?id=47888&dictionid=8101&websiteId=100&netType=2>

[【返回目录】](#)

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培训通知

各社会组织:

随着政府职能转移的步伐推进,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开始承接公共服务,开展公益支持活动,助力政府做好社会管理的工作。同时,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作为政府职能转移的一项重要举措,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两者相辅相成。在社会组织设计项目过程中,如果您对以下问题感到困惑:如何界定和应对社会问题;如何把问题转换成项目,做好需求评估;项目设计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重要环节,哪些工具可以使用;社会组织项目评估应注意哪些问题,如果这些也是您希望了解和提高的方面,欢迎来参加这次培训。

主办机构:北京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承办机构:北京恩派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

培训对象:社会组织中负责项目书撰写的专员,1—2名

培训时间:7月21、22日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培训地点: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生命教育基地二层培训大厅

培训特点:本次培训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参与式培训的方式,采取专题讲授、案例分享、互动讨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模式。主要课程以导师集中授课的形式展开,同时将使用参与式讨论、案例分享、情境体验、习作、演练、自学等多种教学方法,使学员以主体姿态积极参与培训过程、共同探讨和发展知识。

培训内容及目标:学会界定社会问题,初步掌握做好需求评估,掌握项目设计的关键点,初步了解项目预算编制重点,了解项目评估的核心点,设计出一份合格的项目书。

授课老师:蔺兆星,现任新公民计划总干事,中国基金会排行榜联合发起人,11年的全职公益践行者。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毕业后一直从事非营利性工作。曾就职于国际NGO、非公募基金会和草根机构,从事过农村社区综合发展、农村教育和创业教育等领域工作。目前主要从事农民工子女教育工作,致力于改善农民工子女成长环境,希望通过支持农民工子女教育工

作者，使农民工子女享受公平、优质、适宜的教育。

报名方式：填写好附件中的参会回执及调查问卷，并在 7 月 18 日 12:00 之前以邮件的形式发给我们。

联系人：

白牡丹 82141106、18210299275

董 密 82141109、13671069067

来源：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地址：

<http://www.bjsstb.gov.cn/wssb/wssb/xxfb/showBulletin.do?id=47927&dictionid=8101&websiteId=100&netTypeId=2>

[【返回目录】](#)

公益创业训练营（深圳，2014.9）全国招生启动啦！

公益路上的践行者，

每天都在经历、体验着公益创业的甘苦喜乐。

默不作声，

只为有一天可以痛快地喊出心声，

坚韧执着是因为心中永远有梦。

胸怀远大的理想，坚定单纯的，

努力奋斗也会疲惫孤单，迎人笑脸也有背后心酸。

在公益创业训练营，

您会再一次感动那或许已被遗忘的初心，

您会再一次体会激情和智慧同在的快乐，

您会看到很多如您一样的执着和坚持。

精心设计的学习环节，

真知灼见的课程内容，

真诚热心的工作人员，

将带给您一场精神的盛宴！

等待您的将是高潮迭起、激情澎湃的挑战

挑战同学

3天，72小时，高密度训练，体力和脑力达到极限：您的创业实践时刻都在被省察，您也在时刻省察别人的创业实践。

苏格拉底说：“未经省察的人生没有价值”。

挑战老师

训练营的老师都有着丰富的公益领域和商业创业背景，但是他们不会教任何知识。创业本就千条路，没有固定模式可循。他们只是提出问题，等待您的挑战。赫拉克利特：“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

挑战自己

投身公益最初的理想实现了么？历经艰辛后，您还是百折不挠，或已变了模样？“知行合一”的课程设计，带您回到原点：省察我们究竟为什么要出发？

公益创业训练营说：

“人生中最激动人心的事情莫过于找到更好的自己！”

只要您是公益机构负责人,那你就满足条件！

您想扩大平台吗？

您想理清思路吗？

您想开阔眼界吗？

名额有限，

赶快报名吧！

训练营还会带着本届训练营的冠军去宝岛台湾参观访学哦！

活动时间：

2014年9月22日（周一）至2014年9月24日（周三）

活动地点：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三楼

日程安排：

9月22日“识公益”

上午 09:00-12:00 开营启动，大牌嘉宾分享经验

下午 13:00-17:00 神秘任务，挑战公益无极限

晚上 18:00-21:00 审视方案，学员嘉宾公益互动

9 月 23 日 “知公益”

上午 09:00-12:00 公益行动力, 公益心动力

下午 13:00-17:00 公益创业模式画布

晚上 18:00-21:00 审视项目, 寻归初心

9 月 24 日 “行公益”

上午 09:00-12:00 电梯演讲, 活力无限

下午 13:00-17:00 项目路演, 光彩闪耀

晚上 18:00-21:00 欢聚时刻, 无限感动

报名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

我们将对所有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 以确定最终名单。

审核工作将在提交报名表后 2 个工作日完成, 并邮件通知报名者本人。

收费标准:

捷足先登价: 人民币 800 元 (即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报名)

普通时段价: 人民币 950 元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报名)

最后冲刺价: 人民币 1500 元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报名)

注: 收取费用包括报名费、培训费、材料费和培训期间三天的午餐及晚餐餐费。

报名方式:

点击连接

报名咨询:

电话: 021-33150386 陈老师

训练营团队:

吕朝

恩派 (NPI) 公益组织发展中心创始人、主任

上海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联劝)、明善道企业社会责任咨询中心、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上海社会创新研究院等机构创始人

丁立

恩派 (NPI) 公益组织发展中心副主任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委员

负责机构的外联,业务发展和多个创新平台和机构筹建。

韩燕

恩派社会创业家学院 (SEI) 总监

多年在媒体、外企、NGO 等组织工作经验

英国纽卡斯尔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李俊

小宗师品牌创始人

恩派社会创业家学院 (SEI) 资深顾问

YBC 创业导师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胥群

果香谷香创始人

恩派社会创业家学院 (SEI) 顾问

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来源: 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 <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sortinfoview.php?id=9677>

[【返回目录】](#)

2014-2015 年度 MCF 滨海湿地保育小额资助项目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Shenzhen Mangrove Wetlands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简称 MCF), 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是国内首家由民间发起的地方性环保公募基金。

MCF 期望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 发展成为在滨海湿地保护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中国本土支持平台, 通过有效整合社会资源 (政府、企业、公益组织、普通民众) 助力滨海湿地可持续发展。

MCF 于 2013 年 5 月启动 MCF 滨海湿地保育小额资助项目, 用于资助民间环保组织和行动者开展滨海湿地领域的生态环境保育项目, 2013-2014 年度资助进入项目审计结项阶段。2014-2015 年度资助即将启动, 新的资助将基于之前项目经验优化资助程序, 增加资助数量和额度, 以支持更多民间环保机构在滨海湿地保育领域的工作。

一、支持范围及内容

2014-2015年度MCF湿地保育小额资助项目支持中国东南沿海五省(海南、广西、广东、福建、浙江)范围内的滨海湿地保护项目。

资助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利于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的基础研究、生境保护与恢复、物种及栖息地保护、公众宣传教育等；红树林滨海湿地保育相关的项目将获优先考虑。

二、资助金额

每个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不超过8万元人民币，以5-8万为宜。

请申请机构根据项目预算如实填写，最后资助金额以MCF审核为准。

三、资助对象：

专注滨海湿地保育议题的民间机构

四、资助周期：

申请项目的资助期最长为一年，2014年8月-2015年8月

五、资助管理流程

1、项目申报：2014年7月14日—8月10日

项目申请方按照MCF资助项目规定的模板填写项目申报书和项目资金预算表等申报材料，可附必要附件。将申报书以邮件方式提交到MCF项目部。

2、项目评审：2014年8月12日—8月20日

MCF在申报时间截止后，将组织MCF项目委员和邀请权威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如有超出资助支持范围或不符合基本申报规定的将不能进入评审阶段。

3、确定资助：2014年8月20日—8月31日

通过评审的项目，MCF将向申请方反馈评审小组针对具体项目提出的专业意见，并协助申报方完善项目设计并修正或调整项目申报书和预算；

MCF和申报方确定项目内容和预算后，共同签订资助协议书。

4、资助管理：2014年9月—2015年8月

对于已经签署资助协议的项目，MCF将会按照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对项目进行中期和终期进度项目监测和财务审核工作；

同时依据协议和项目进展情况进度分批拨款、调整拨款或结算工作，项目结束后将组织第三方开展项目评估和审计工作。

六、优先考虑因素：

申请机构以自然生态保护为主要工作领域并有稳定的工作团队；

申请项目目标和申请机构的长远使命一致；

申请项目能够解决具体实际的、与自然生态议题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

申请项目具有实效、创新、本土化和可持续性的特点。

七、信息咨询：

新浪微博：@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腾讯微博：@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网站： www.mcf.org.cn

联系人：李燊

电话：0755-88307637

传真：0755-88300421

申报书投寄 E-MAIL：mcf@mcf.org.cn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90753>

[【返回目录】](#)

南京天下公：华东公民社会小额资助计划

一、背景概述

自 2011 年启动了第一期“公民社会小额资助计划”以来，天下公已支持了十多个小额项目。2014 年，我们仍将重点关注：残障、女性和青年人议题。天下公提倡有创意的小额项目，我们认为，创新社会活动方式能够迅速提升草根组织的社会影响力。相对于其他资助计划，天下公更注重创造力、可复制性和影响力。同样，相对于其他资助计划，天下公“公民社会小额资助计划”的项目书及预算撰写更容易、财务报销更简单。

二、本期可资助数量和额度：

可支持三个项目

每个项目最高可申请资金额度为 5000 元

建议申请金额：3000 元

三、申请方式：

1、将项目申请书及预算在 8 月 15 日（24 时）之前发送至 tianxiagong@gmail.com，正文标题格式为：“申请人姓名+申请金额+小额资助申请”。

2、咨询：江亚萍 025-84542526, tianxiagong@gmail.com

3、项目申请书模板请见附件。

四、申请者条件：

团队（注册未注册均可）或个人；

优先支持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等华东地区的项目；

优先支持参加天下公活动的参与者；

工作领域不限；

五、资助要求：

项目应由多人参与、协作；

项目主题应与公民社会密切相关；

项目/活动资助期限大于3个月少于6个月；

不支持纯学术性活动；

鼓励女性、残障人及青年人申请；

六、过往部分支持项目名称：

女工平权倡导；

听障人士无障碍乘车倡导；

华东火车站无障碍设施倡导；

同性恋人群形式婚姻调查；

青年帕金森人群生存状况调查；

永康工伤调查报告；

七、日程规划：

申请截止时间：8月15日24点；

通知评审结果：9月5日之前；

签订资助协议：9月15日之前；

项目启动：10月1日；

提交项目完成报告：2015年4月1日截止；

附：天下公简介

天下公(www.tianxiagong.org)是政策倡导型公益机构，2011年在南京注册。致力于残障、肝炎、艾滋病等领域的反歧视公益活动，关注公民社会教育及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天下公习惯于以创新方式推动社会议题的进步。曾发起“一人一照片”活动支持艾滋感染者平等就业，并在两个月

内成功征集到 12661 张微笑照片，寄送给政府部门。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也因此在世界艾滋病日首次公开表态，“抓紧清理现行法律法规，凡是有歧视的条款，都要抓紧修订”。

附：公民社会小额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

申请团体：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QQ：_____

项目起始时间：_____

申请经费：_____

一、项目概述（100 字左右）

二、机构简介（不少于 100 字）

二、申请该项目的理由（不少于 1000 字）

1、该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最好有数据予以支持）

2、**总目标：** 我们组织的任务或者使命（一个项目只在一部分有利于总目标的实现）

特定目标： 项目唯一的目的

3、实施该项目的有利条件（包括法律政策等宏观背景及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四、项目主要执行人（两人以上）简介（300 字左右）

五、项目受益人（不少于 200 字）

六、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不少于 300 字）

七、项目活动和产出（报告或其他，不少于 200 字）

八、风险评估及解决方案（不少于 200 字）

九、其他支持

1、有无配套资金；2、配套资金金额；3、配套资金支持范围

十、项目预算

预算说明（模板）

费用类别	金额	计算依据
交通费	200	50 元 x1 人 x4 次
合计	200 元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90742>

[【返回目录】](#)

【刊物简介】

公益慈善周刊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董强策划编辑，旨在为 NGO 领导人以及政府民间组织管理负责人提供一周公益慈善新闻回顾，把握当前公益慈善领域中的热点问题，从而为 NGO 机构发展与地方民间组织政策推动发挥积极作用！

【主办机构简介】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开始关注并参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人文与发展学院先后参与了世界银行中国发展市场、亚洲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参与村级扶贫规划试点项目、民政部民间组织局相关政策调研项目、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基金会项目案例研究以及众多国际与国内 NGO 的项目评估与监测项目等。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在公益慈善领域主要关注的重点：

- 公民社会基础理论研究
- 公益组织发展咨询研究
- 公益项目开发、评估与监测
- 公益组织能力建设

【刊物订退阅】

如果您的同行或相关人士希望订阅此刊物，请发送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职位至 gycsweekly@gmail.com 即可。

如果您希望退订此刊物，也请直接回复上面邮箱告知。

主办机构：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主 编：董 强
编 辑：陈婉君、阳慧颖、潘思佳、刘春霞
办公电话：010-62731470
电子信箱：gycsweekly@gmail.com